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文第	111年1月1日	第	0106	號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書函	歸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08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L7KgE4>)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1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7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吳宗奇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1.17 林本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0117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行政辦公室
2022.01.15
翁嘉慧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08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L7KgE4>)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1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7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吳宗奇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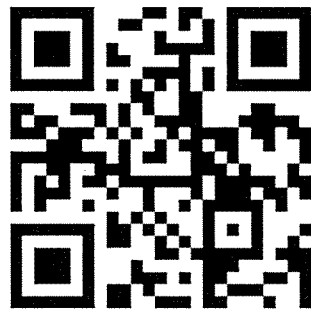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 年度第 7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L7KgE4>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0 年度 7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名
提案一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楊貴姬)於臺南市北區北華段 5-6 地號、9 地號(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1),擬申請地上 8 層、地下 3 層、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之新建建造執照,其外牆是否得設置裝飾性之造型框架構造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普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冠廷)於臺南市北區正興段 1089-2 地號(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1),擬申請地上 9 層、地下 3 層、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旅館等用途新建建造執照,其外牆是否得設置裝飾性之造型框架構造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吉大成建設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善化區善中段 361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其地面層與地下層設置平面式與機械式停車空間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有關臺南市亞太棒球場之成棒副球場第參層看台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安騏建設有限公司於永康區北極段 295 地號,擬申請地上 13 層、地下 1 層之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其外牆是否得設置裝飾性之造型框架構造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臨時提案

臨提一

續上提案，安騏建設有限公司於永康區北極段 295 地號，擬申請新建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本次申請基地僅申請一幢建築物，且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 109 年度第 4 次複核會提案八個案決議，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3 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 110 年度第 7 次(110.12.16)會議記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09 日召開第 25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

提案一：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楊貴姬)於臺南市北區北華段 5-6 地號、9 地號(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1)，擬申請地上 8 層、地下 3 層、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之新建建造執照，其外牆是否得設置裝飾性之造型框架構造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規定略以：「……、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因考量建築物都市景觀整體造型，於無法使用之空間處設置裝飾牆，是否符合上函所述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詳附件 P1-P1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申請 6 層以上之建築物，依 108.9.16 召開 108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規定，得設置突出建築物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注意結構設計之合理性與安全性，以確保結構安全與逃生無虞。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普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冠廷)於臺南市北區正興段 1089-2 地號(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1)，擬申請地上 9 層、地下 3 層、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旅館等用途新建建造執照，其外牆是否得設置裝飾性之造型框架

<主文 p1>

構造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規定略以：「……、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因考量建築物都市景觀整體造型，於無法使用之空間處設置裝飾牆，是否符合上函所述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詳附件 P12-P2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申請 6 層以上之建築物，依 108.9.16 召開 108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規定，得設置突出建築物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注意結構設計之合理性與安全性，以確保結構安全與逃生無虞。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吉大成建設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善化區善中段 361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其地面層與地下層設置平面式與機械式停車空間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非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故依法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地面層供店鋪、管委會管理室、無障礙停車位及機械停車空間之進出車道(含垂直昇降設備)，地下壹、貳層僅供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及機電

<主文 p2>

設備空間，地面貳至拾層供集合住宅使用。

- 二、地下層採用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因立體式機械停車之樓層高度需求約 7 公尺，考量停車設備規劃之限制及整體空間之使用效率，機械式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壹、貳層，而機電設備空間則設置於於地下壹、貳層機械停車空間之兩側。其停車空間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方式是否符合 104.10.6 召開 104 年度第 4 次複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規定？提請討論。P24-P2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地下壹、貳層僅供機械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等空間使用，和地面層停車空間部分之合計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方式符合 104.10.6 召開 104 年度第 4 次複核會議提案十三及 110.9.16 召開 110 年度第 5 次複核會議提案六通案決議之規定。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臺南市亞太棒球場之成棒副球場第參層看台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二、本案於成棒副球場於地面層設置共 23 席無障礙觀眾席、無障礙廁所，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第貳層用途為一般廁所，第參層供室外及半室外看台使用，第貳、參層均無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現已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第參層看台，顯無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必要(詳附件 P29-P32)。
- 三、亞太棒球場二期工程共興建成棒主球場、成棒副球場、室內投打練習場等 3 座主要場館，已於成棒主球場設置無障礙觀眾席 136 席，並設置 2 座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各層之

看台，因成棒副球場屬球員練習性球場，非主要比賽球場，故未規劃無障礙座席位於第參層之看台(詳附件 P42)。

四、綜上，成棒副球場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逕提請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有關本案成棒副球場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升降設備，請設計單位逕洽本市體育處敘明理由後再送本小組提案討論。

提案五：安騏建設有限公司於永康區北極段 295 地號，擬申請地上 13 層、地下 1 層之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其外牆是否得設置裝飾性之造型框架構造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為提高建築外殼隔熱節能效果及增進市容觀瞻，本案申請建築物擬於結構體外設置突出之造型框架(水平淨深度為 0.85 公尺)，並無設置水平樓板，且結構安全及逃生避難無虞。詳附件 P33-P55
- 二、本案於建築物外牆設置造型框架是否符合 108.9.16 召開 108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規定？提請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申請 6 層以上之建築物，依 108.9.16 召開 108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規定，得設置突出建築物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注意結構設計之合理性與安全性，以確保結構安全與逃生無虞。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臨提一：續上提案，安騏建設有限公司於永康區北極段 295 地號，擬申請新建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本次申請基地僅申請一幢建築物，且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 109 年度第 4 次複核會提案八個案決議，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3 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四周建築均已完成，且基地連接建築線不足 6 公尺寬之長度僅在 20 公尺範圍內，為改善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且鄰房均無併入整合申請重建之意願，本次基地拆除重建已克不容緩。
- 二、本次申請地上 1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之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建築基地僅申請一幢建築物，且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複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三、本案建築基地之配置圖、平面圖及 109 年度第 4 次複核會提案八決議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同意依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複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消防車輛救災需求，基地各幢建築物應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含變更設計），但個案如有執行疑義，得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a

列印時間：110.10.14 14:14

【提案一附件】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令

法規體系： 營建

圖表附件： 附圖一、二.doc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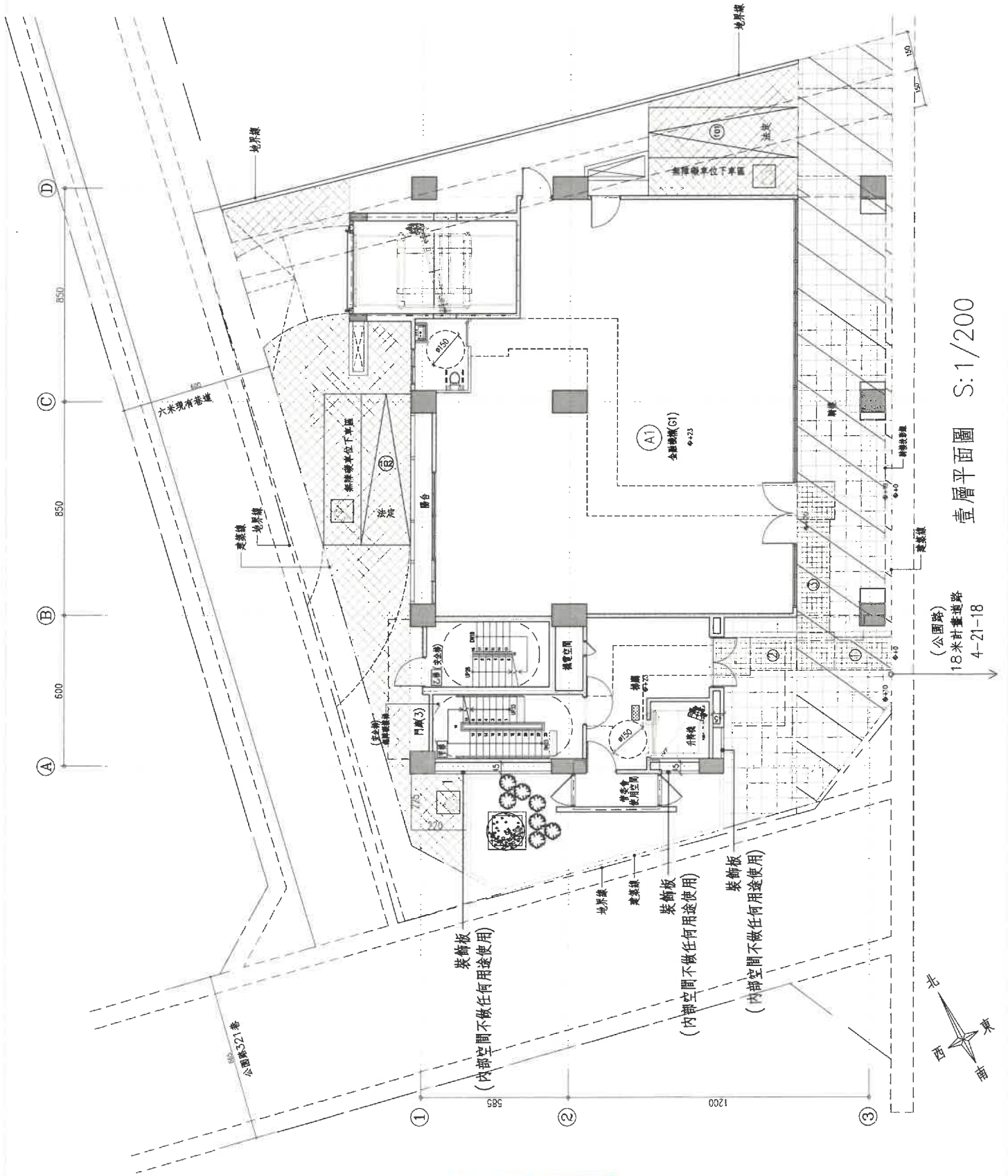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總頁碼: 8

<附件P1>



壹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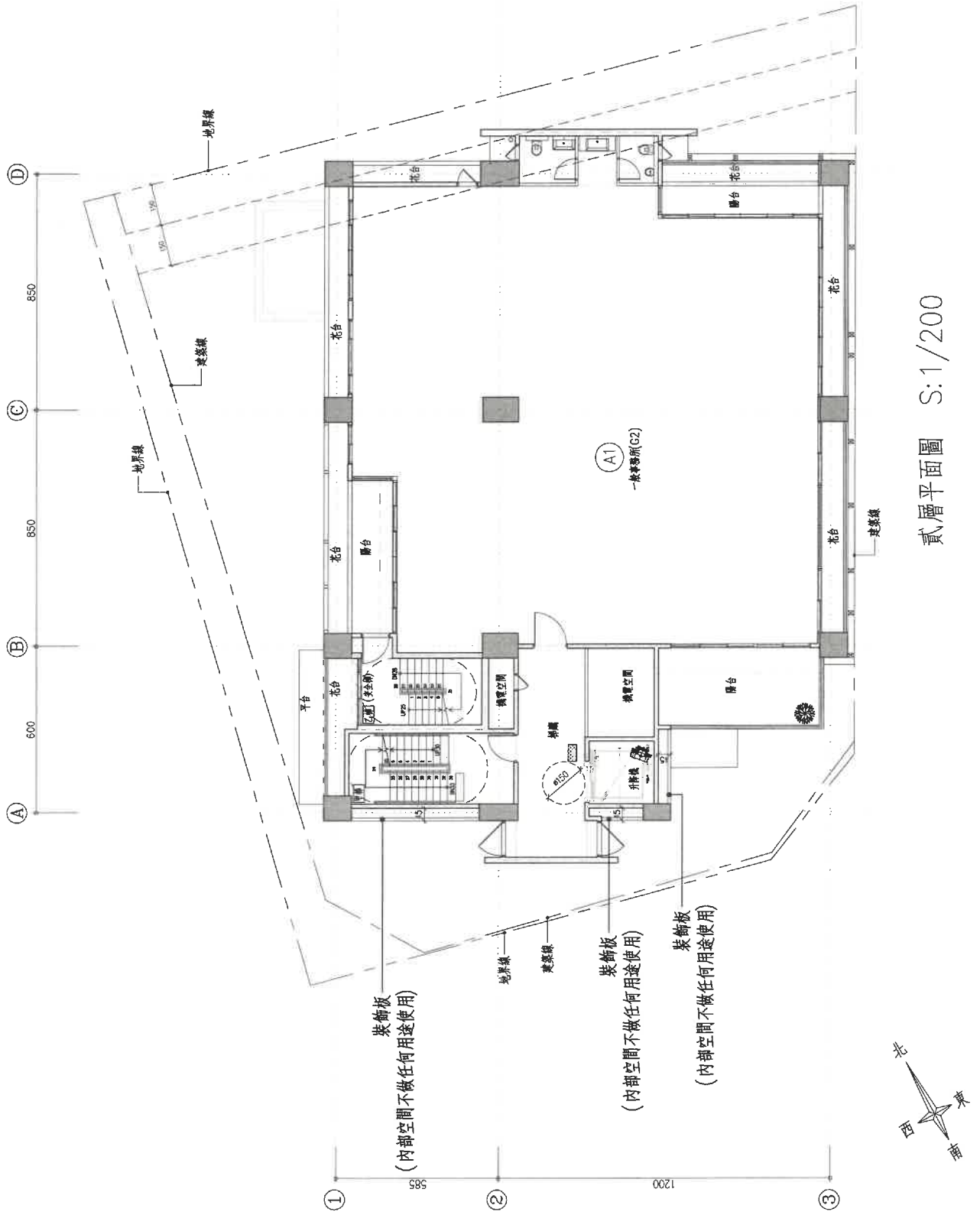
(公園路)
18米計畫道路
4-21-18

裝飾板
(內部空間不做任何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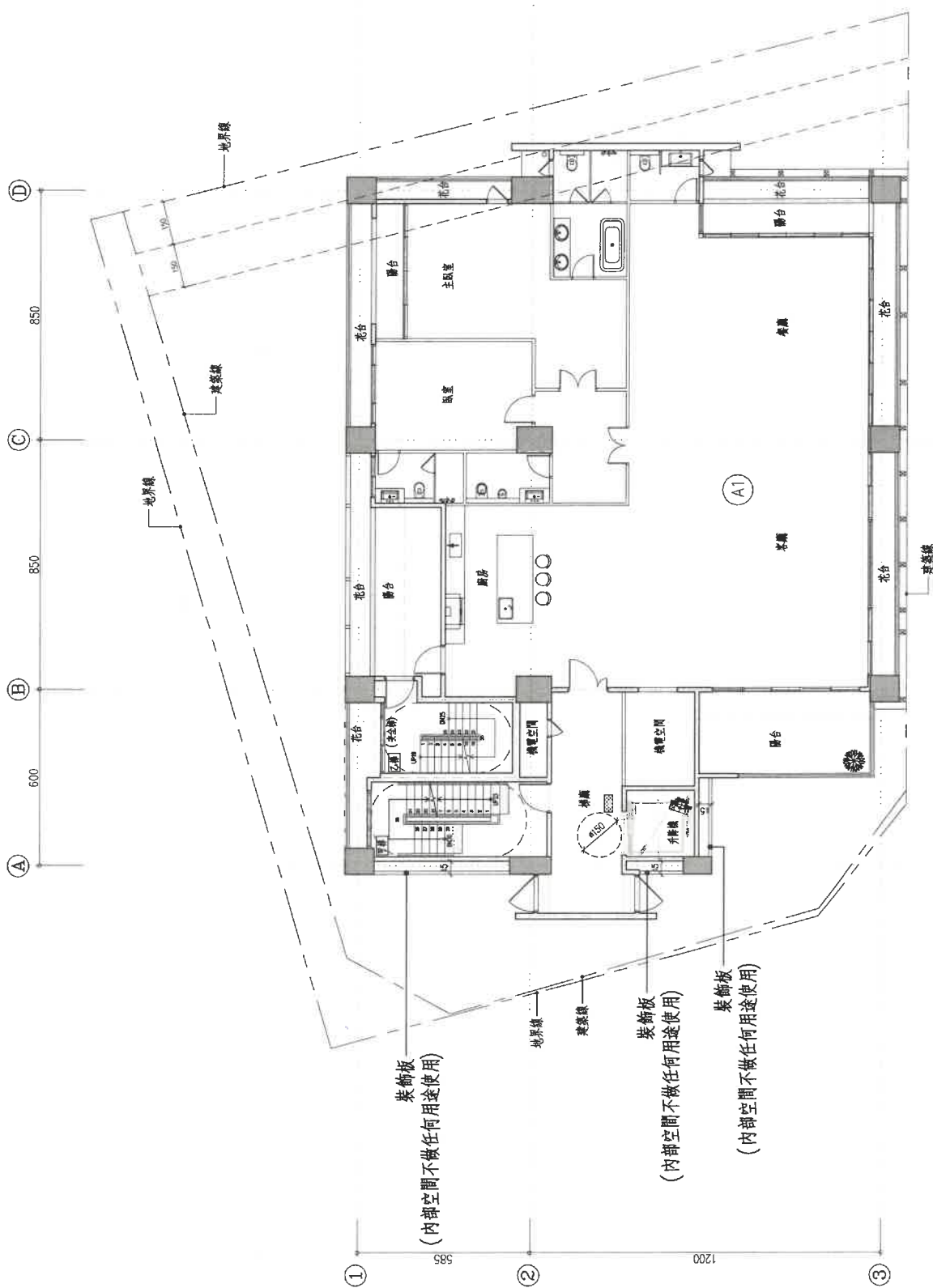
裝飾板
(內部空間不做任何用途使用)

裝飾板
(內部空間不做任何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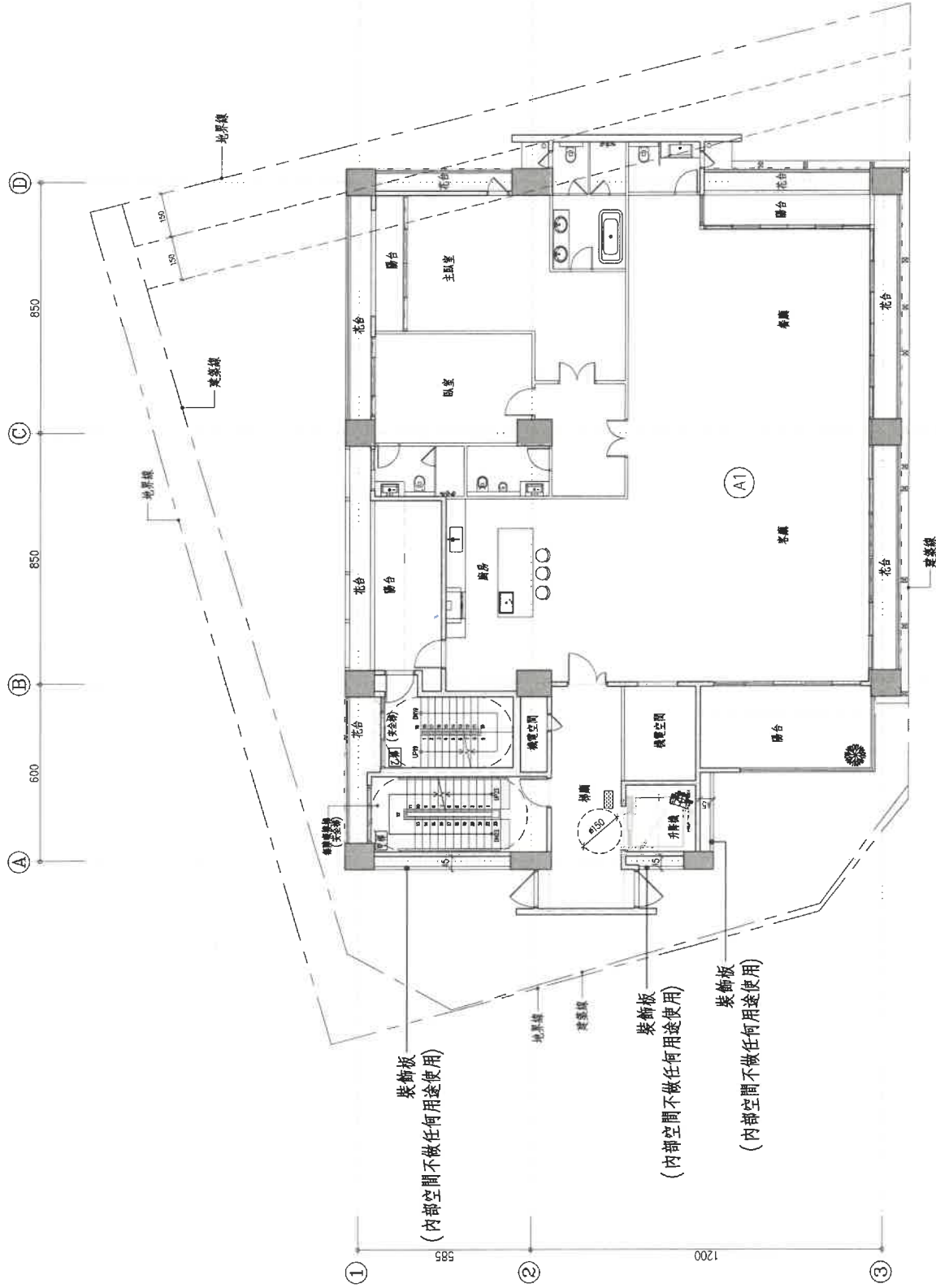
裝飾板
(內部空間不做任何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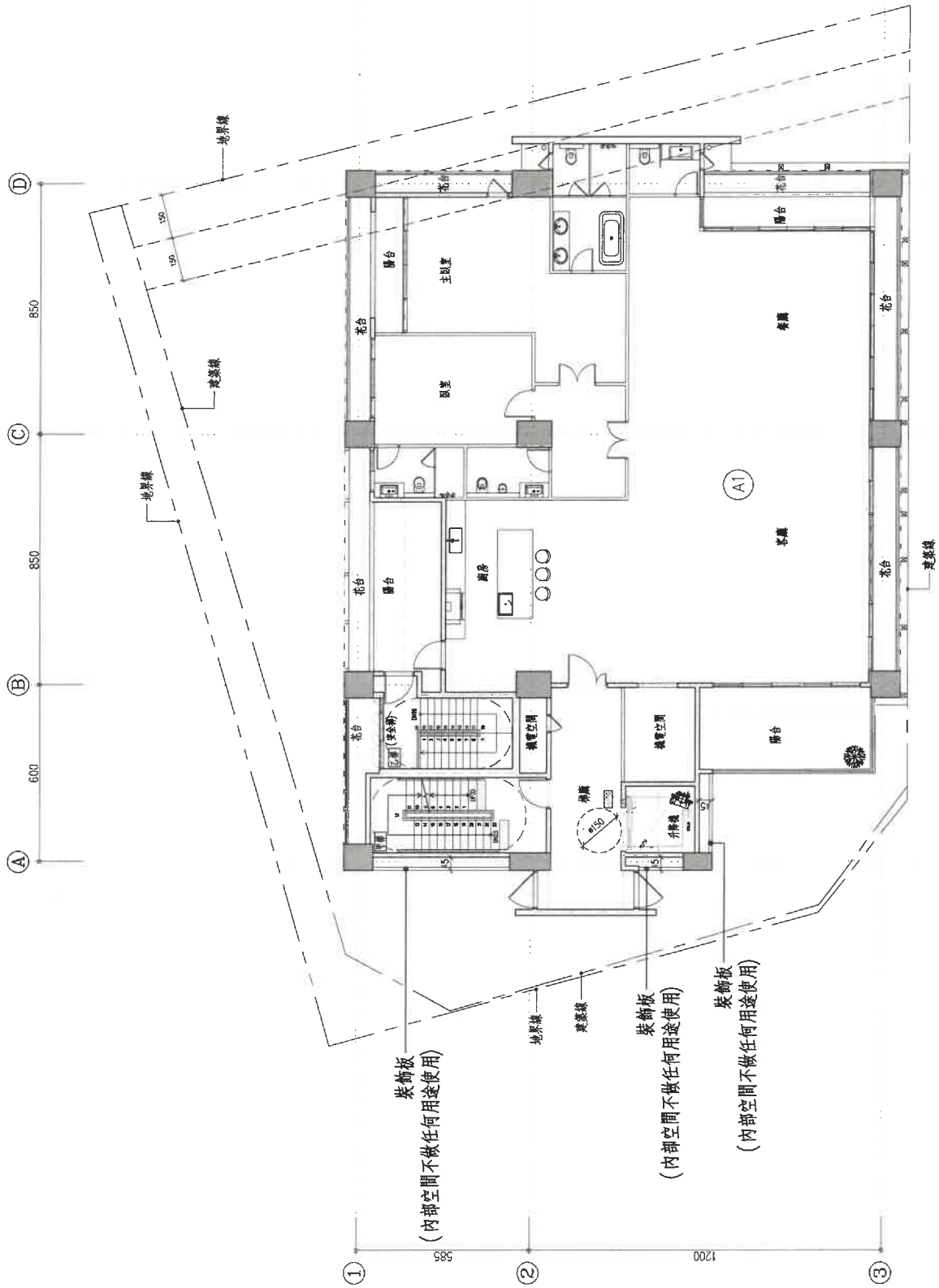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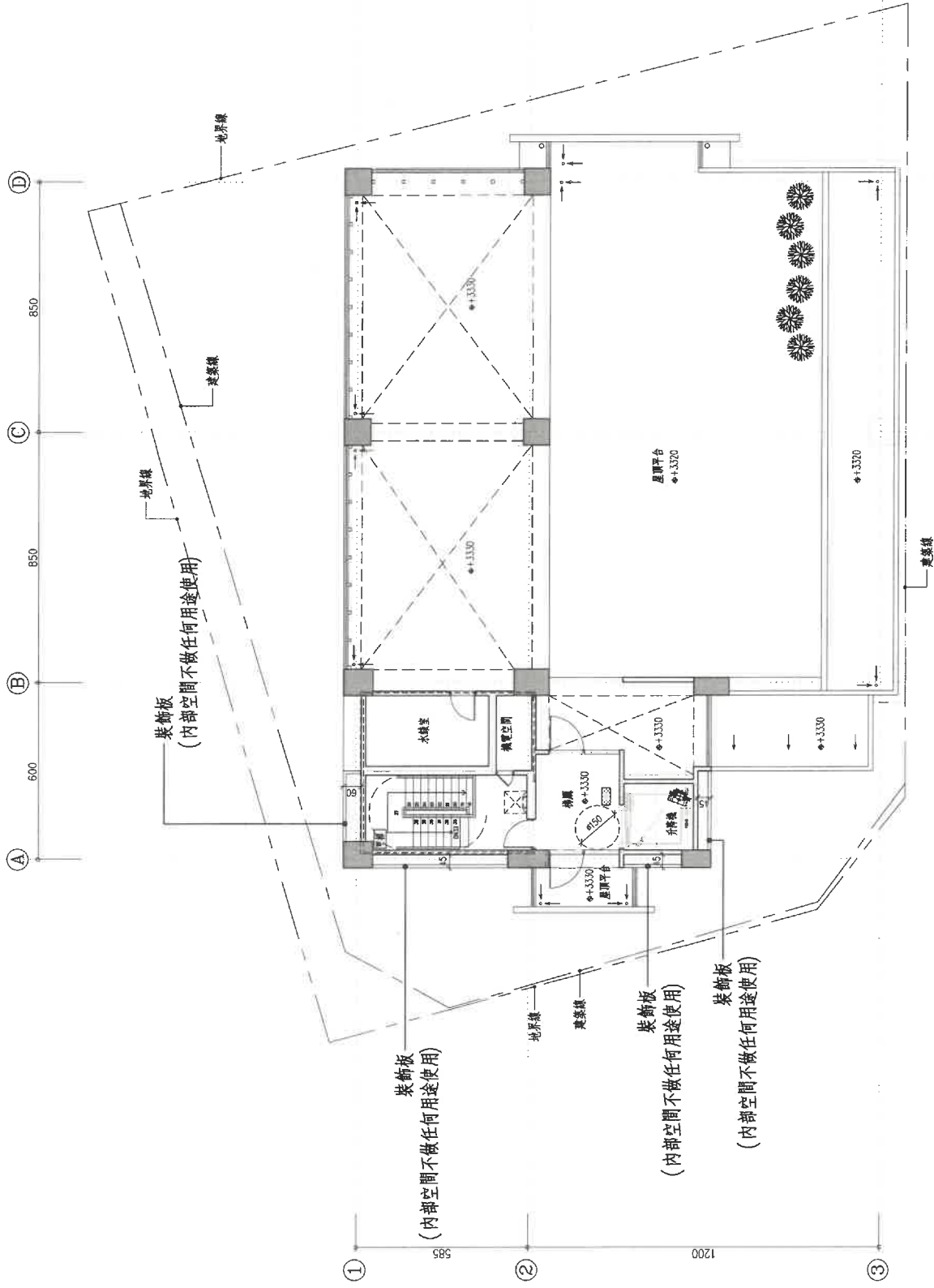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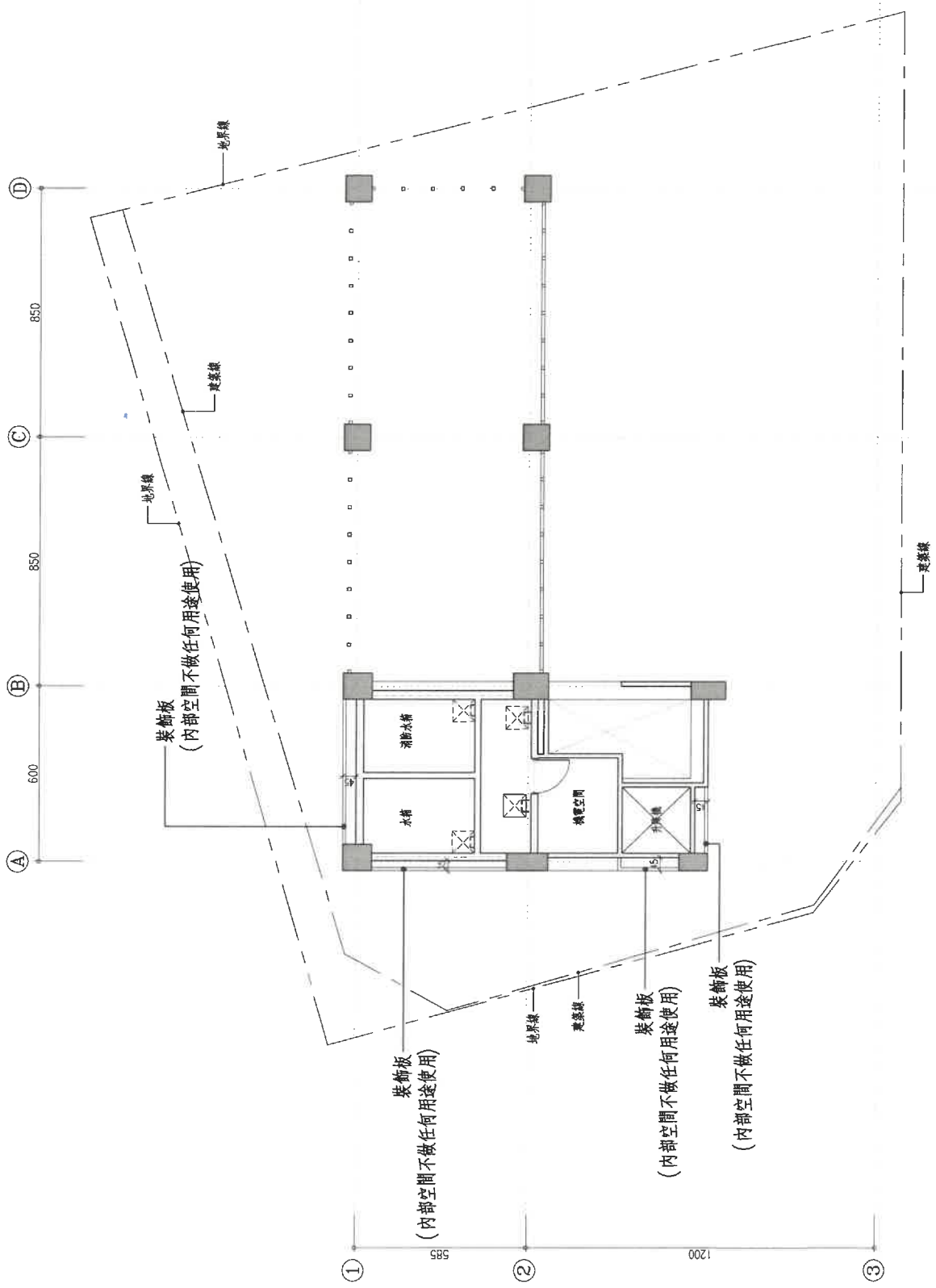
肆~柒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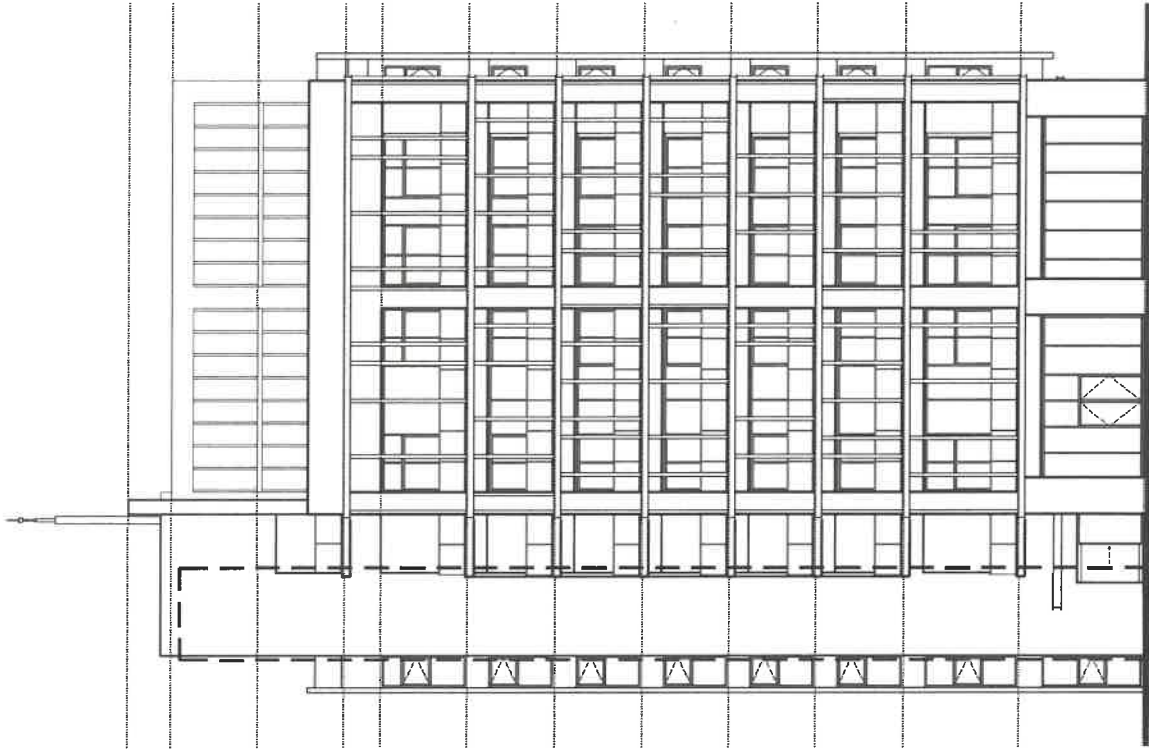
捌層平面圖 S:1/200



屋突壹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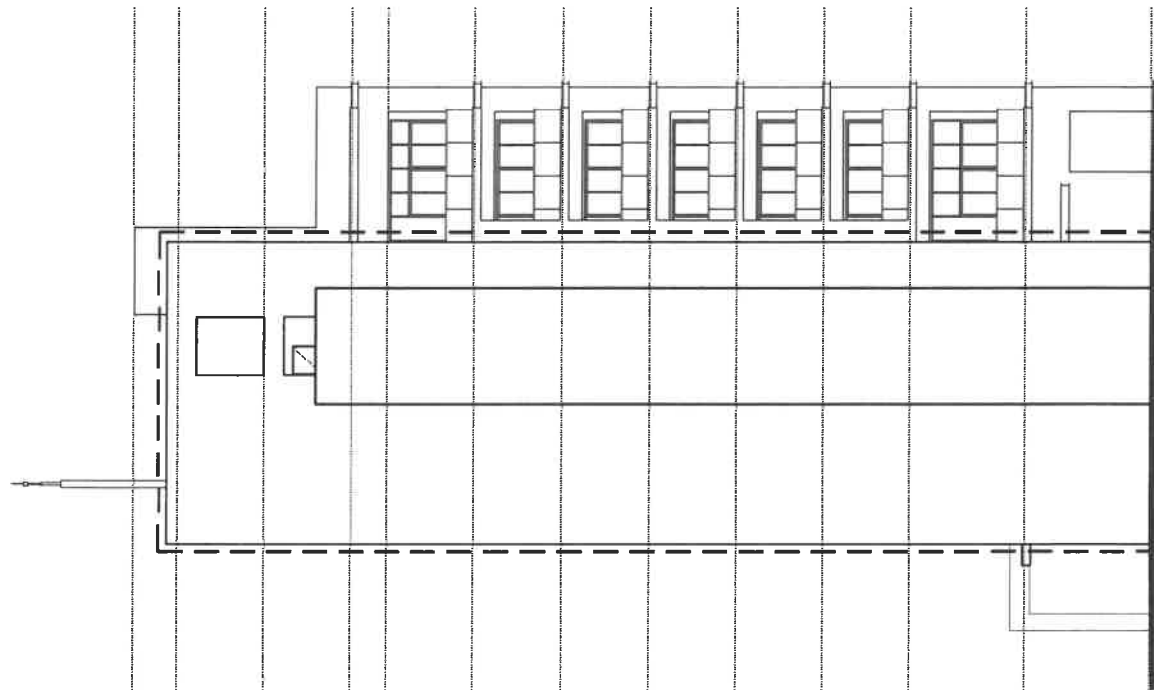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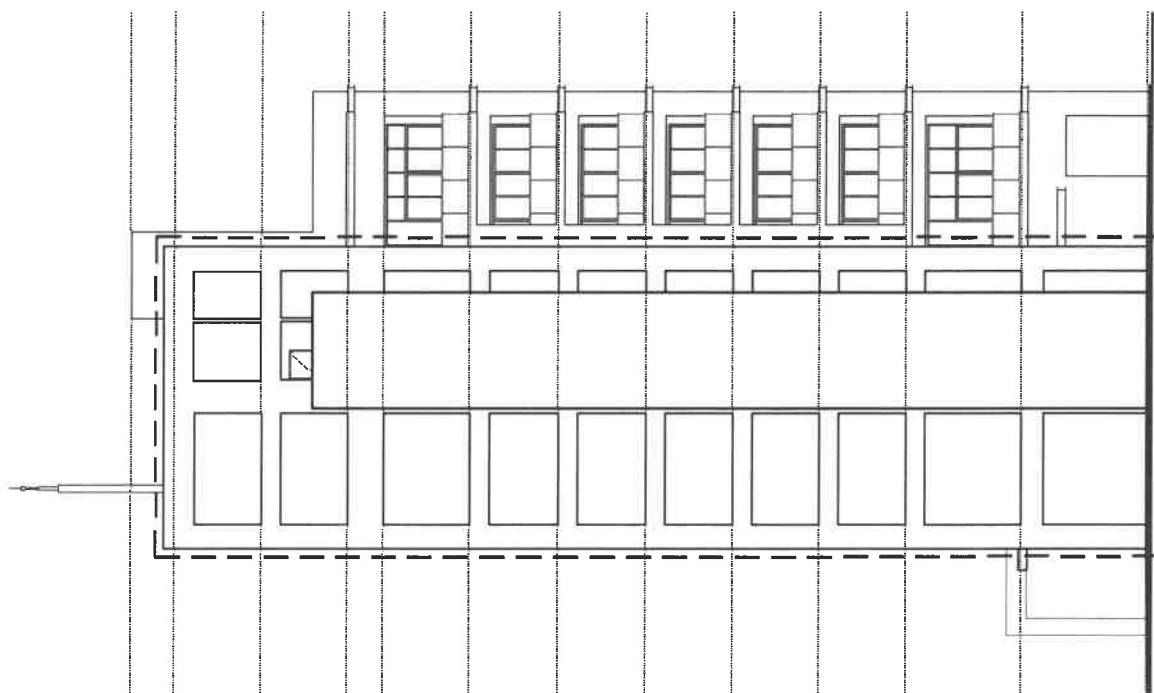
正向(東南向)立面圖 S:1/300
(有裝飾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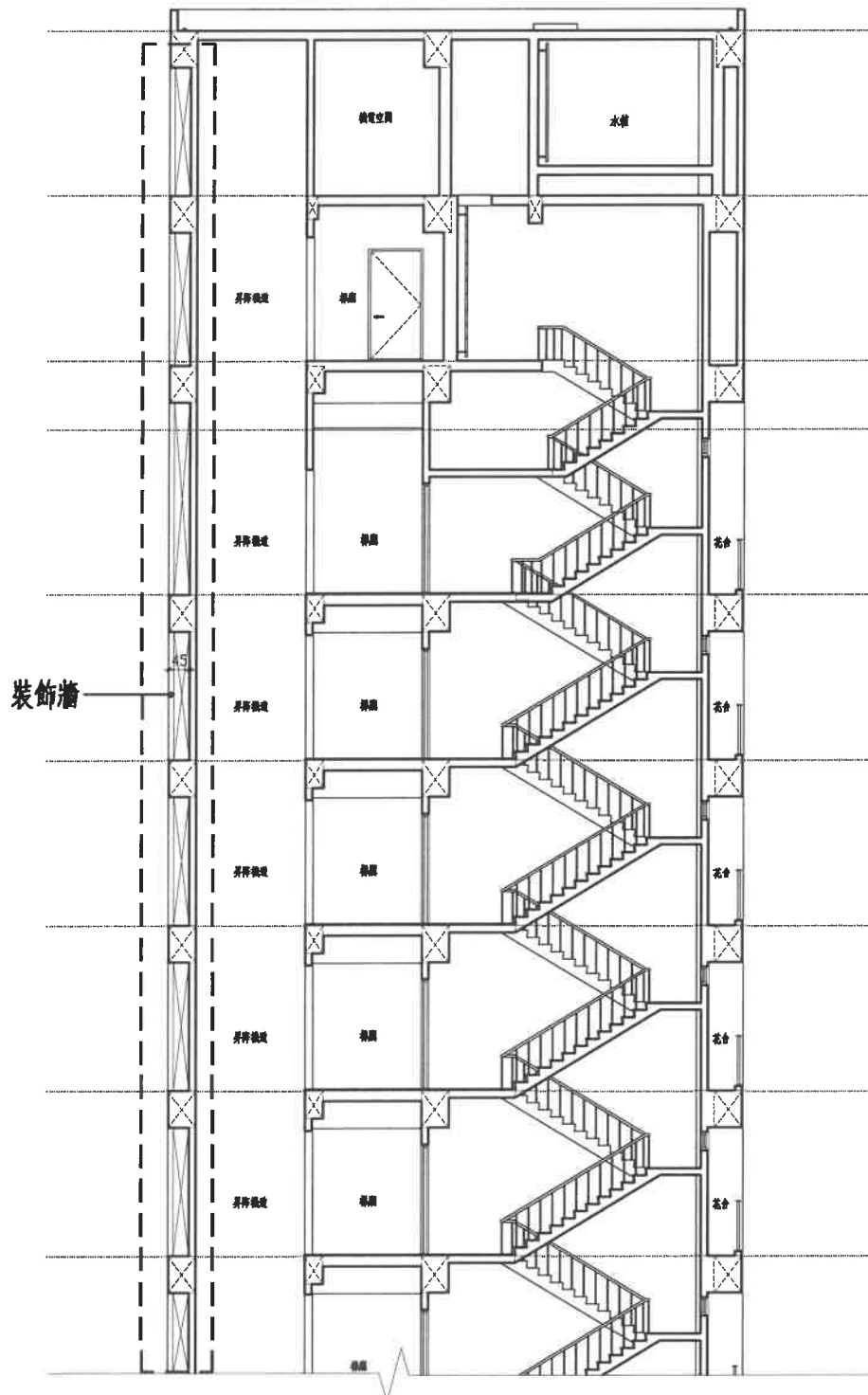
正向(東南向)立面圖 S:1/300
(無裝飾牆)



左向(西南向)立面圖 S:1/300
(有裝飾牆)



左向(西南向)立面圖 S:1/300
(無裝飾牆)



剖面圖 S:1/150

總頁碼: 18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提案二附件】 附件a

列印時間：110.10.14 14: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令

法規體系：營建

圖表附件：附圖一、二.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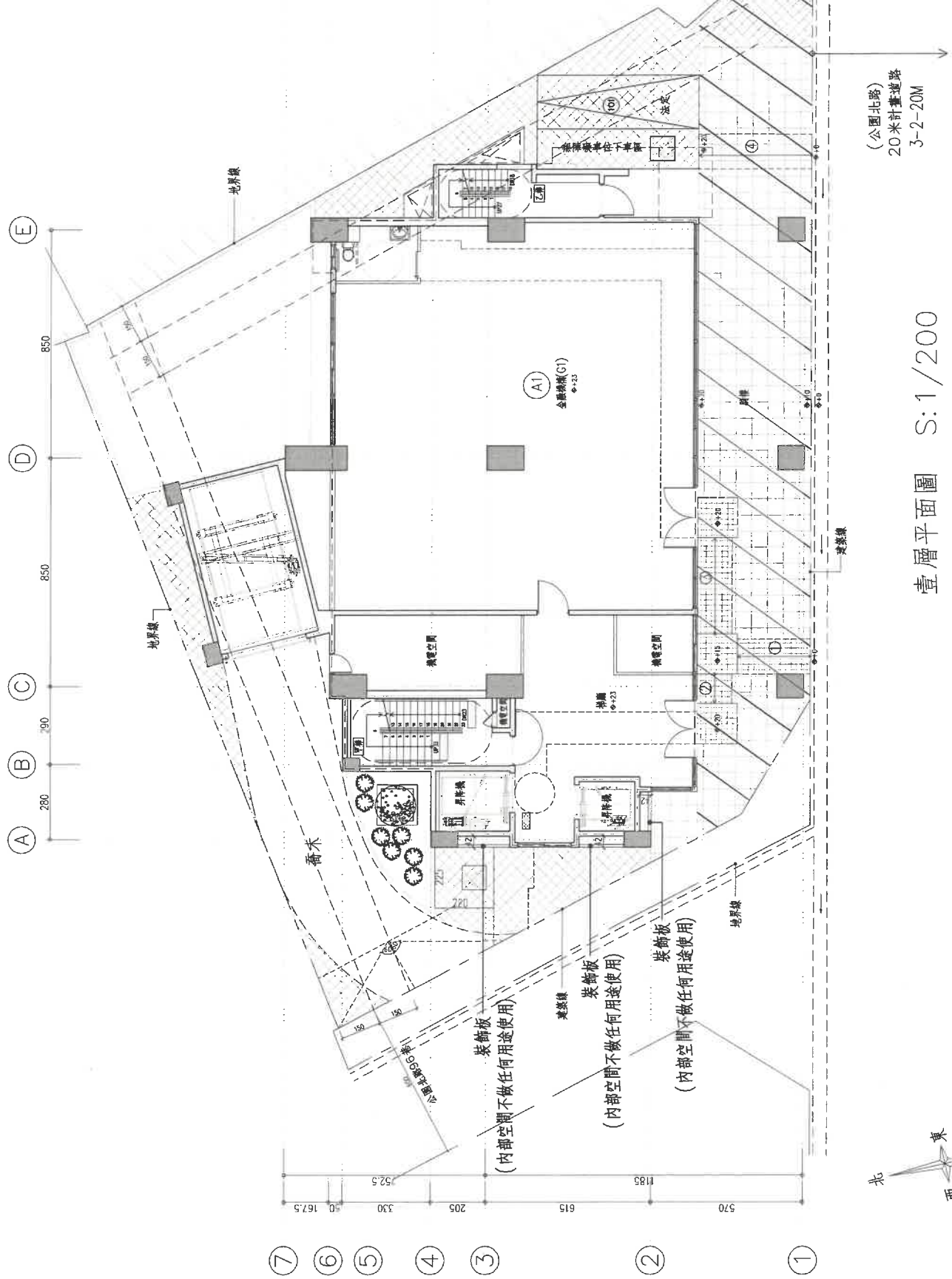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總頁碼: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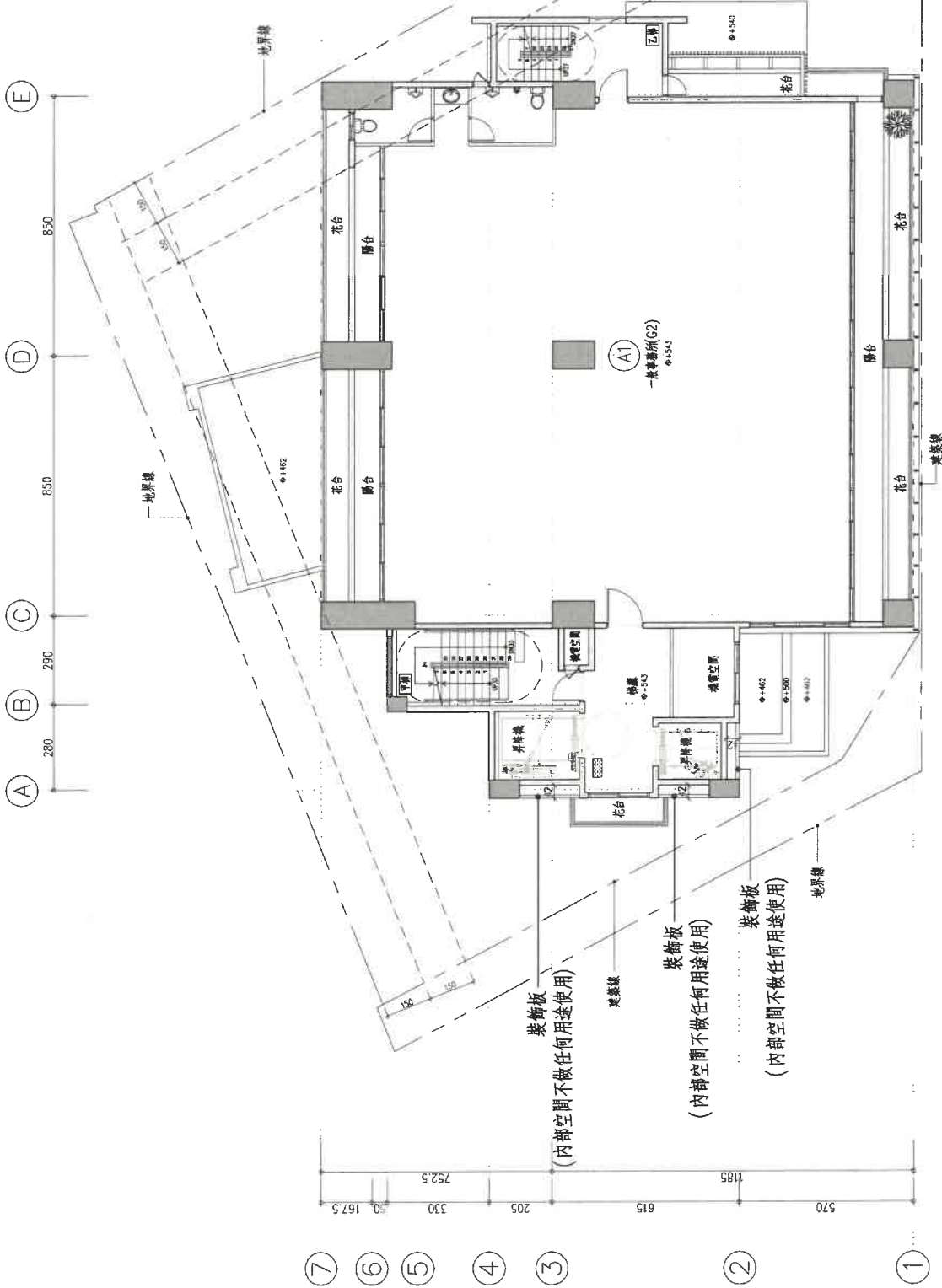
<附件P12>



(公園北路)
20米計畫道路
3-2-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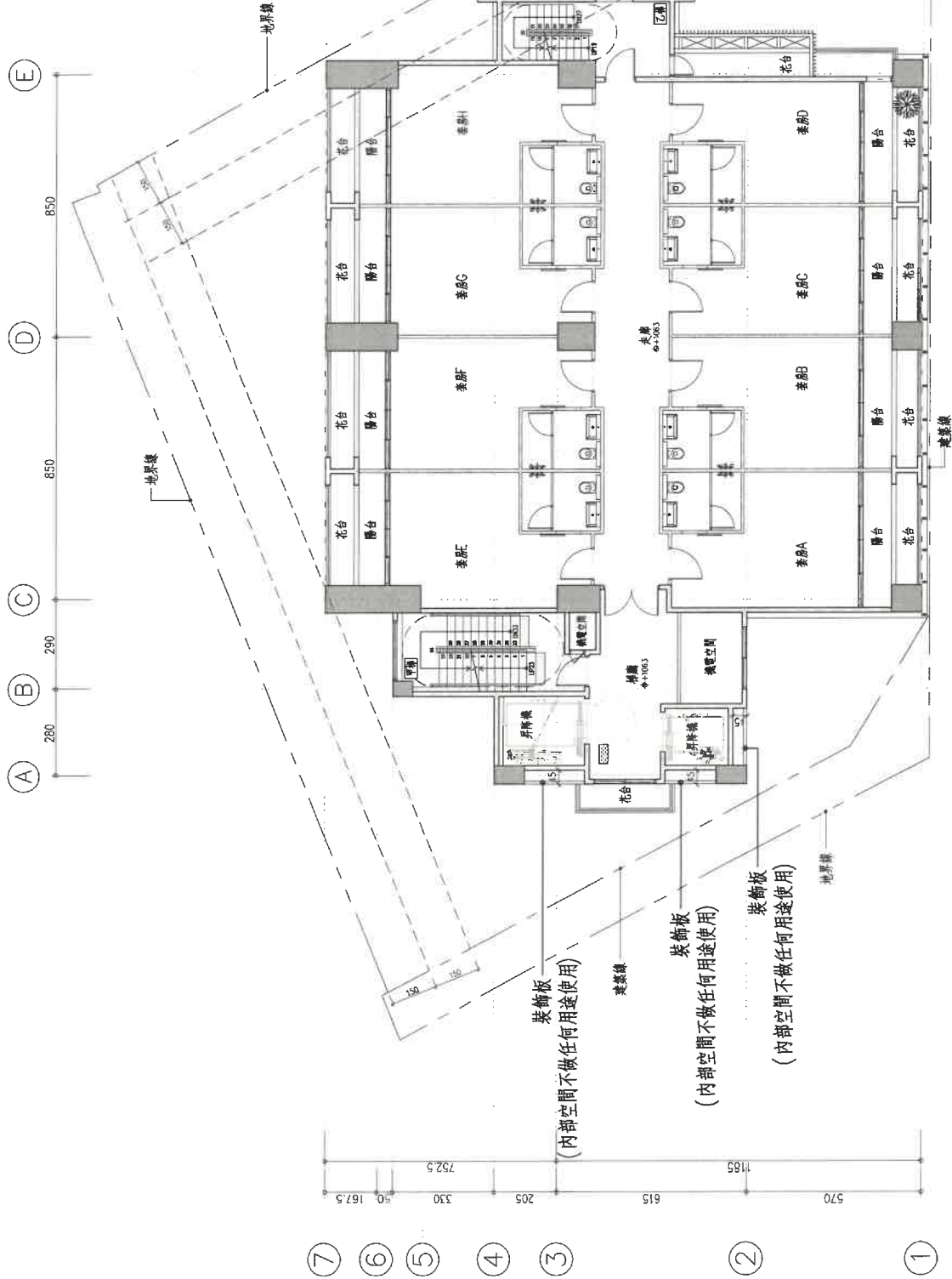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200

總頁碼: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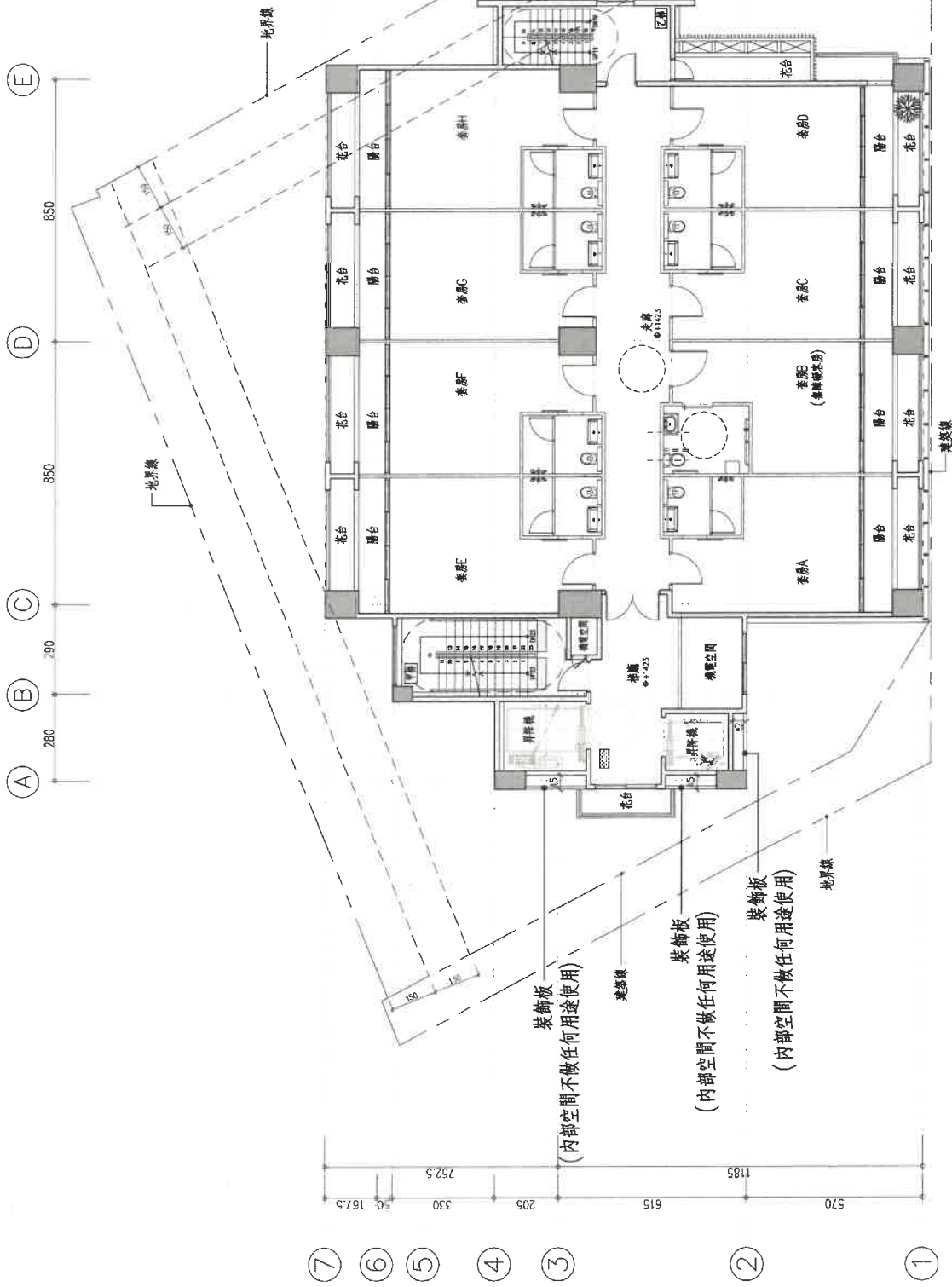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200

總頁碼: 21



參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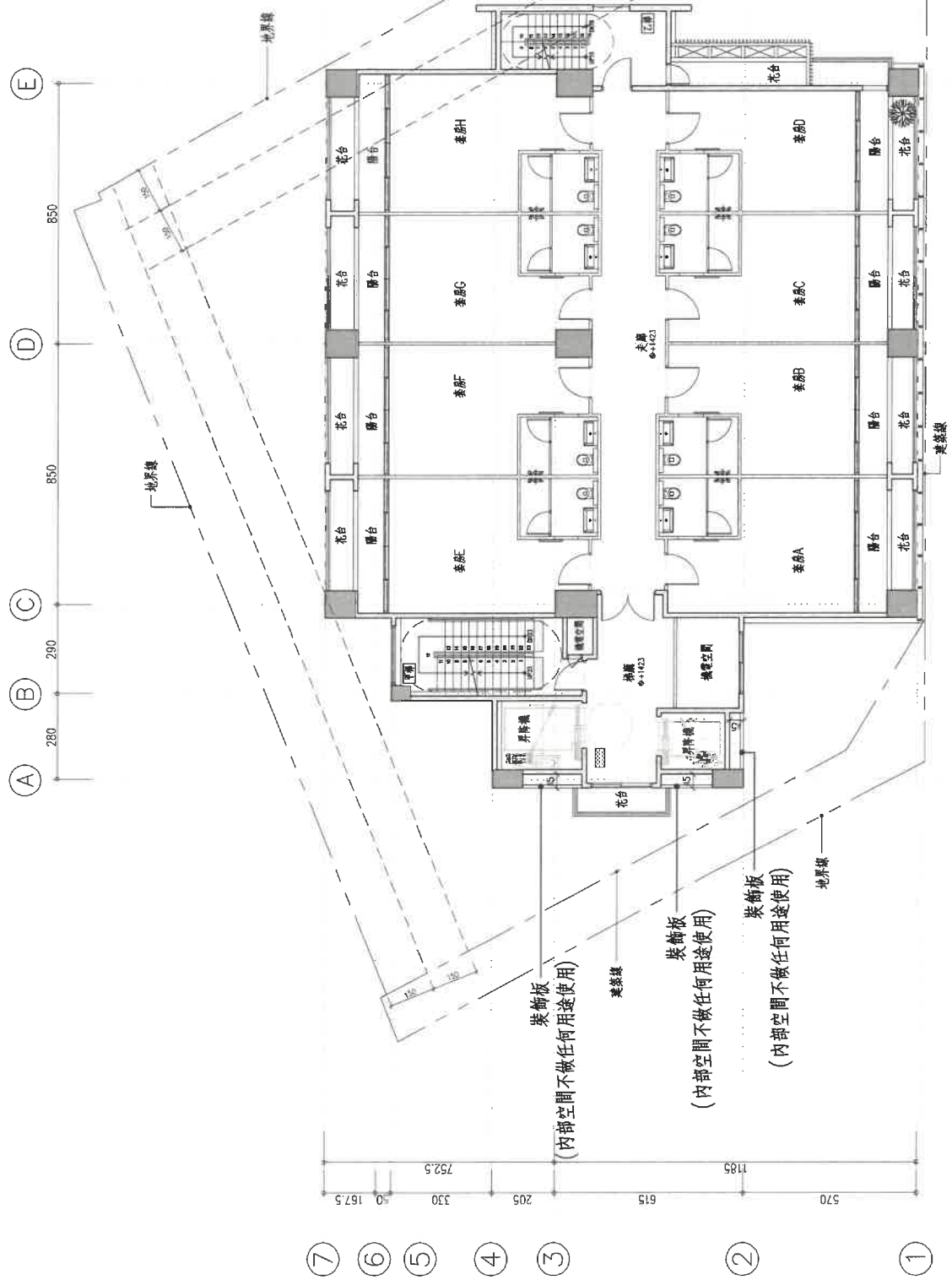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2



肆層平面圖 S:1/200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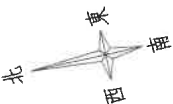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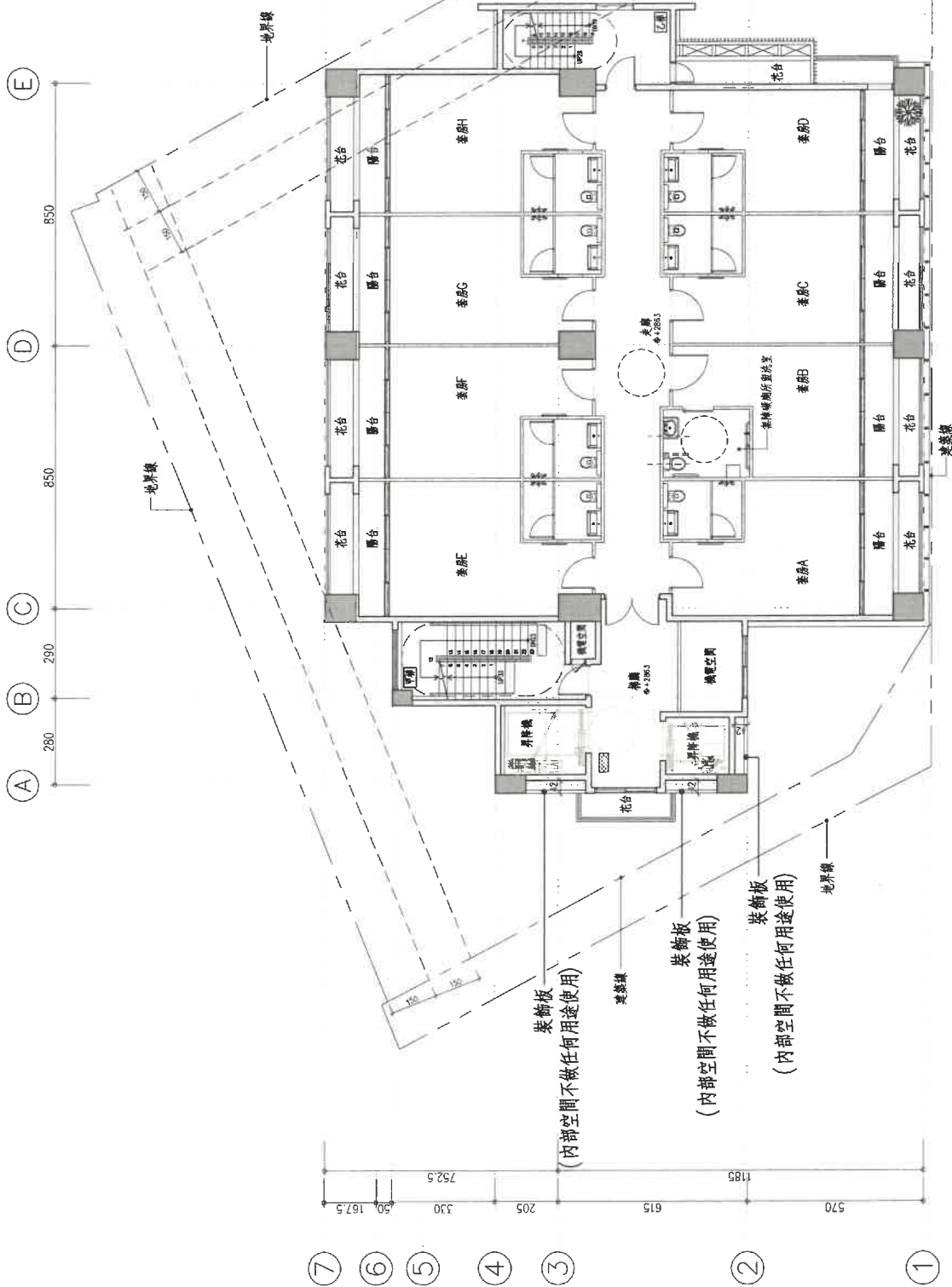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3



(A1)

伍~柒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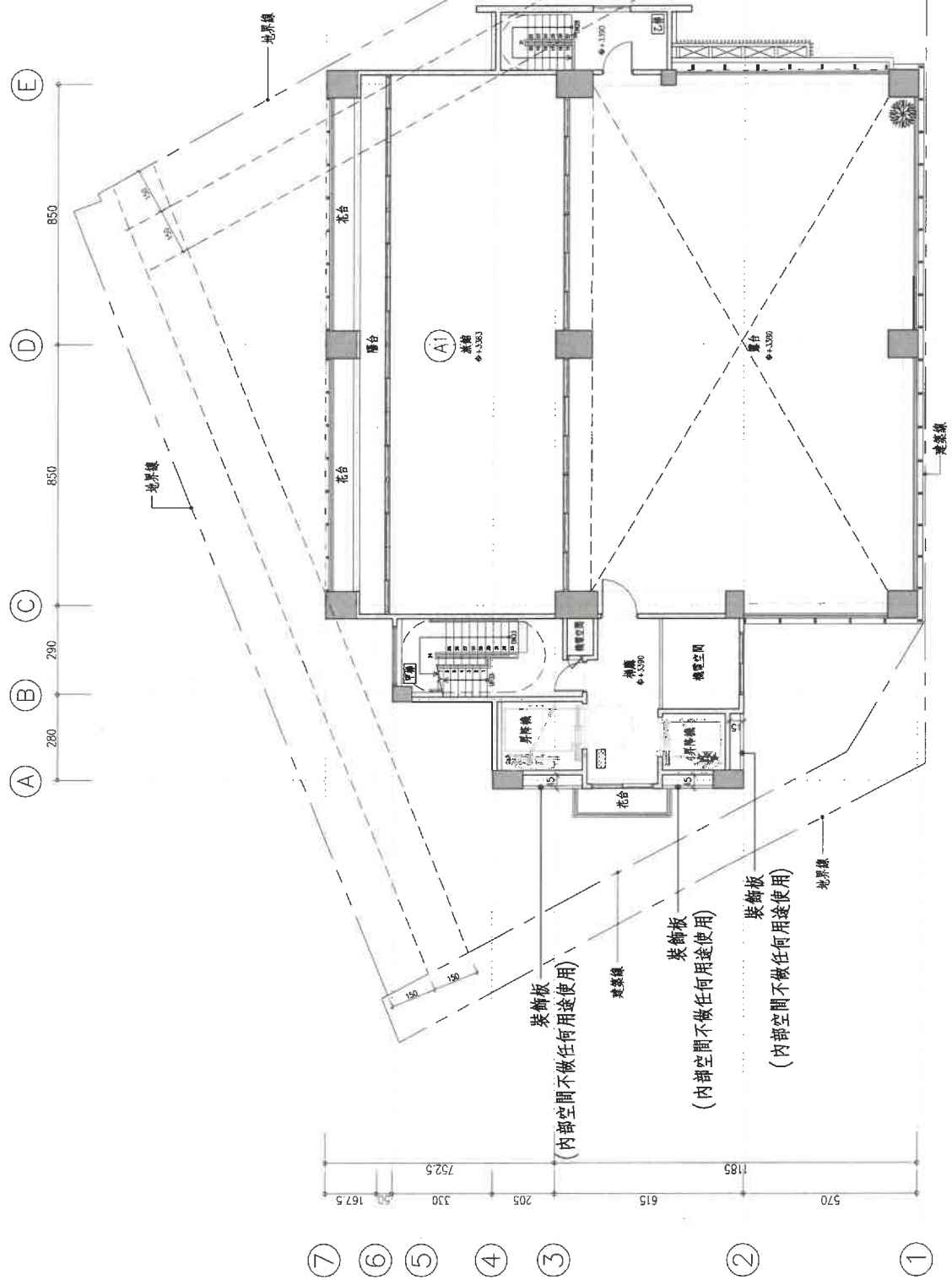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



捌層平面圖 S:1/200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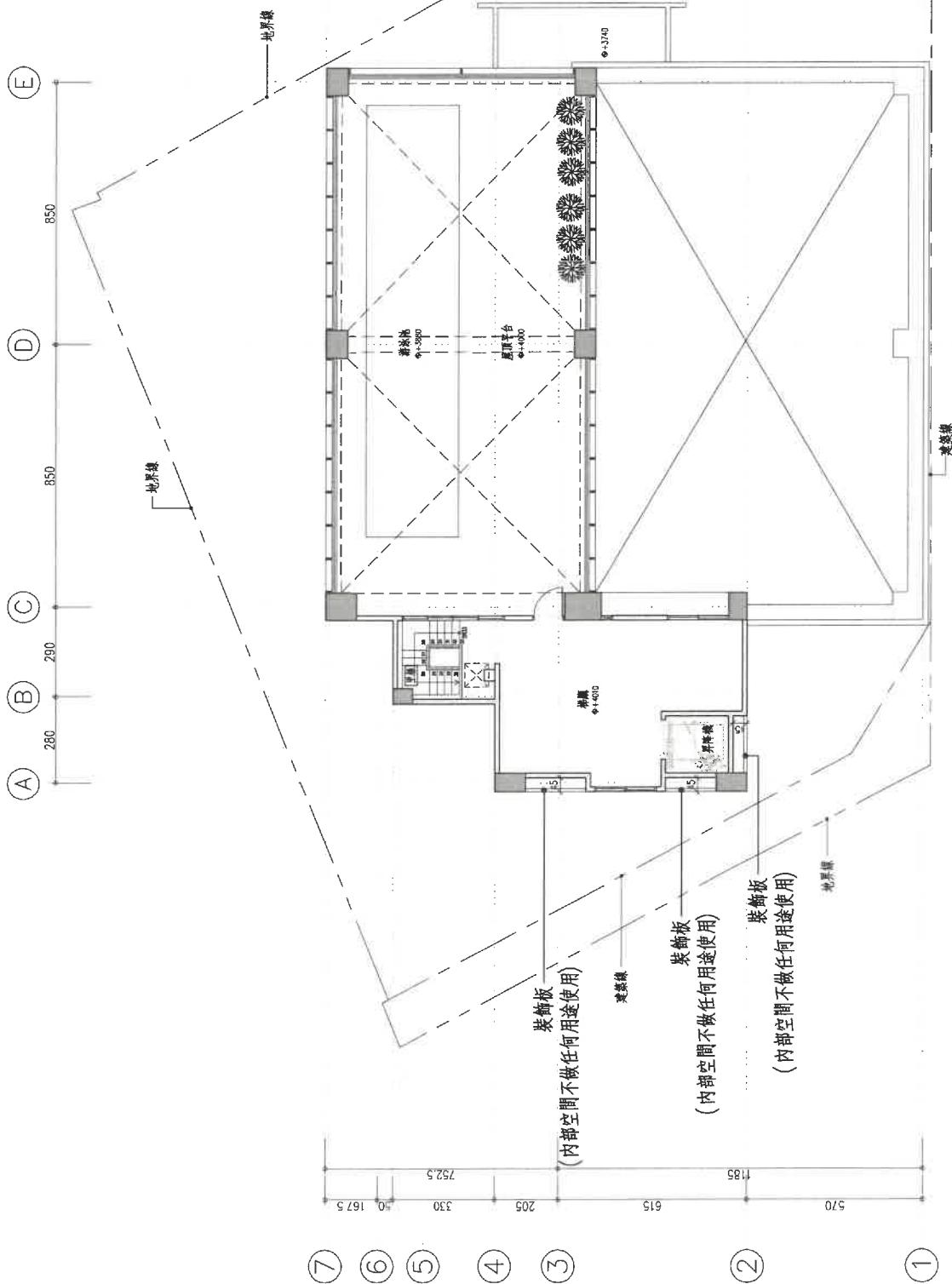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



玖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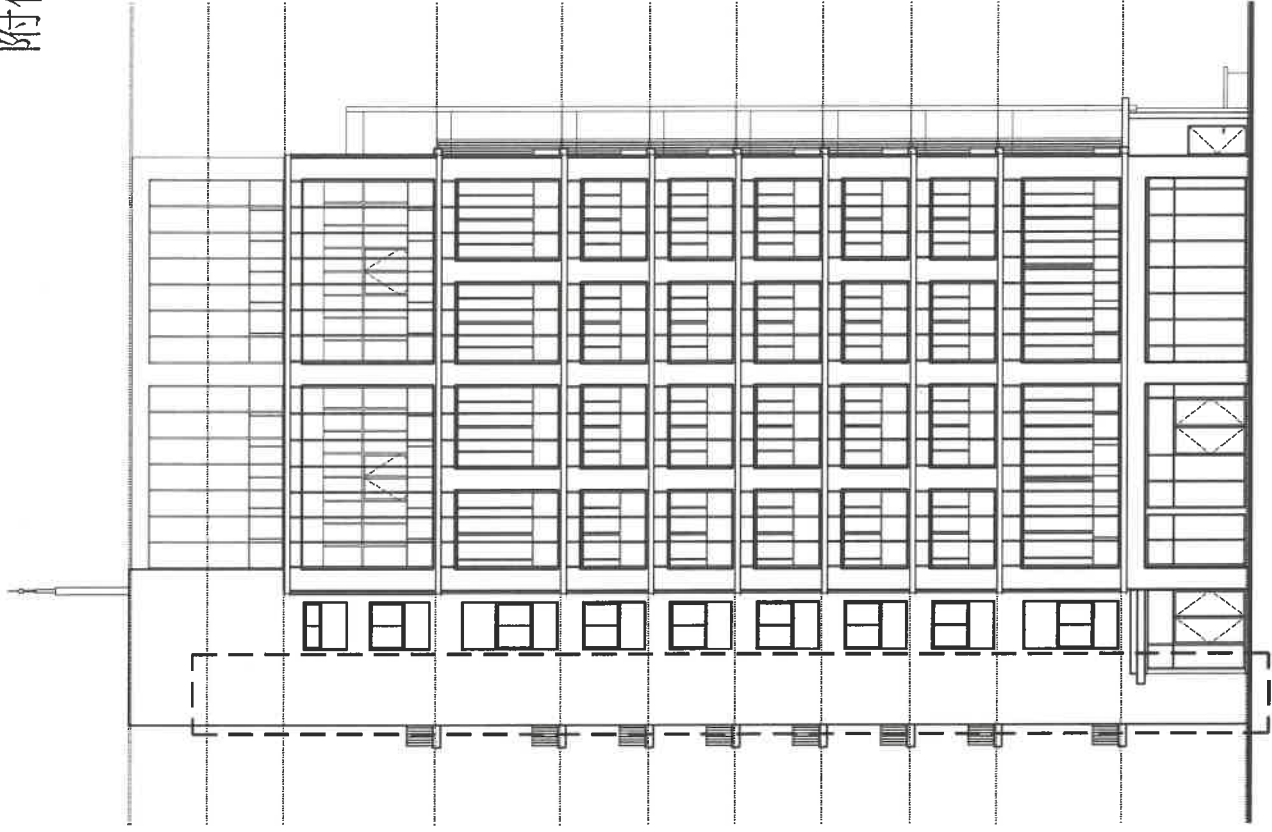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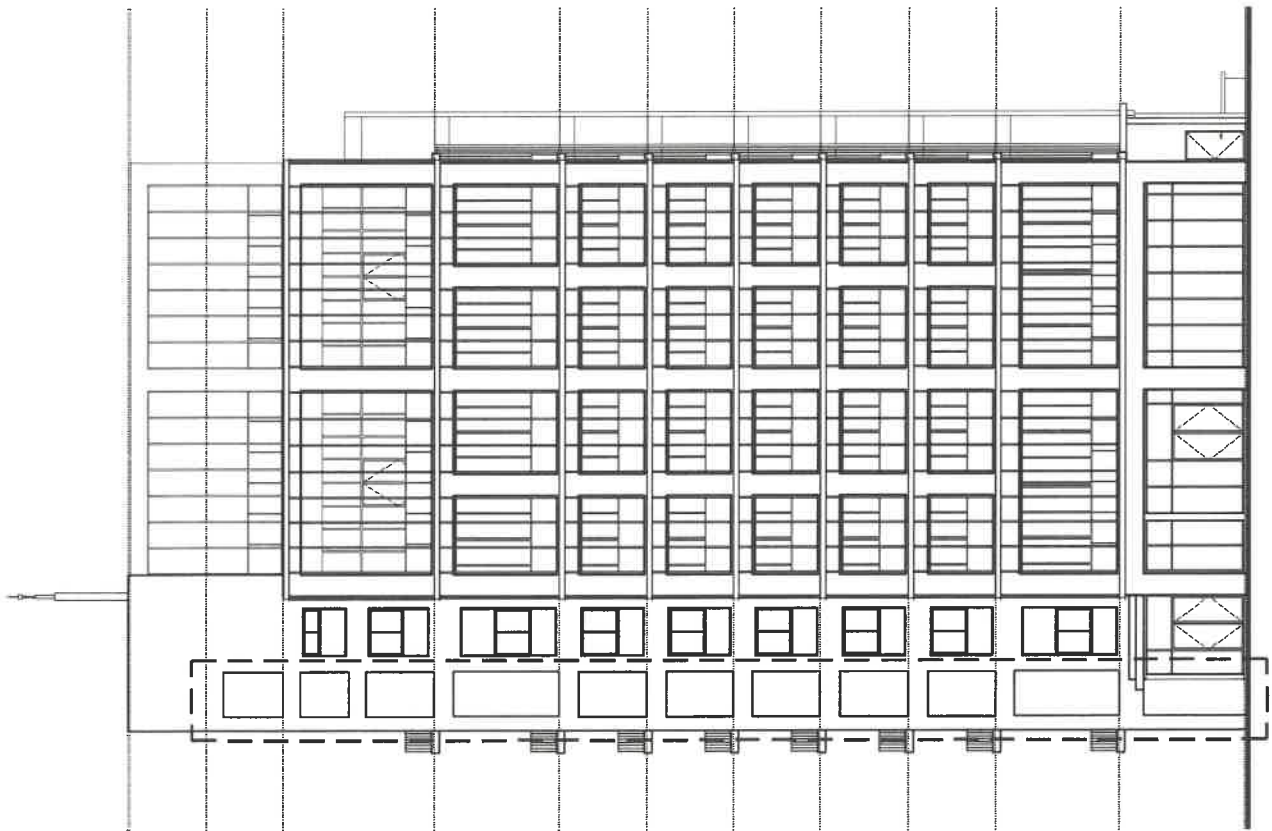
屋突壹層平面圖 S:1/200



總頁碼: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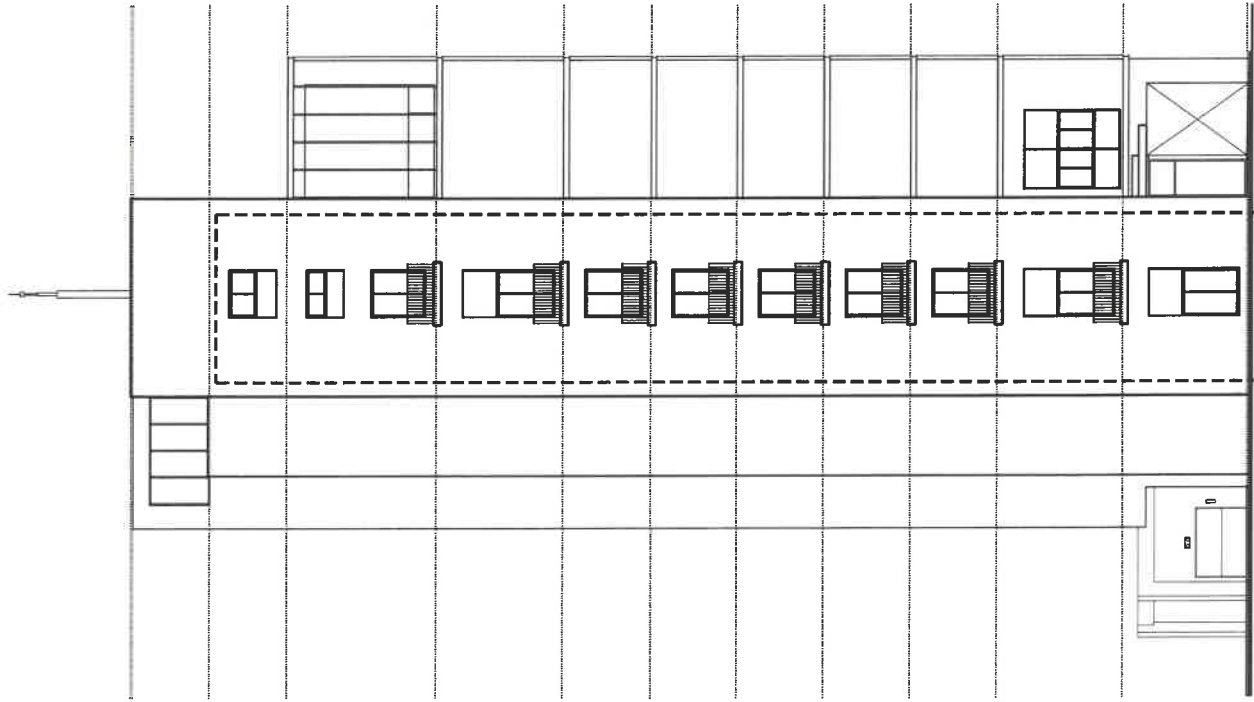


正向(南向)立面圖 S:1/300
(有裝飾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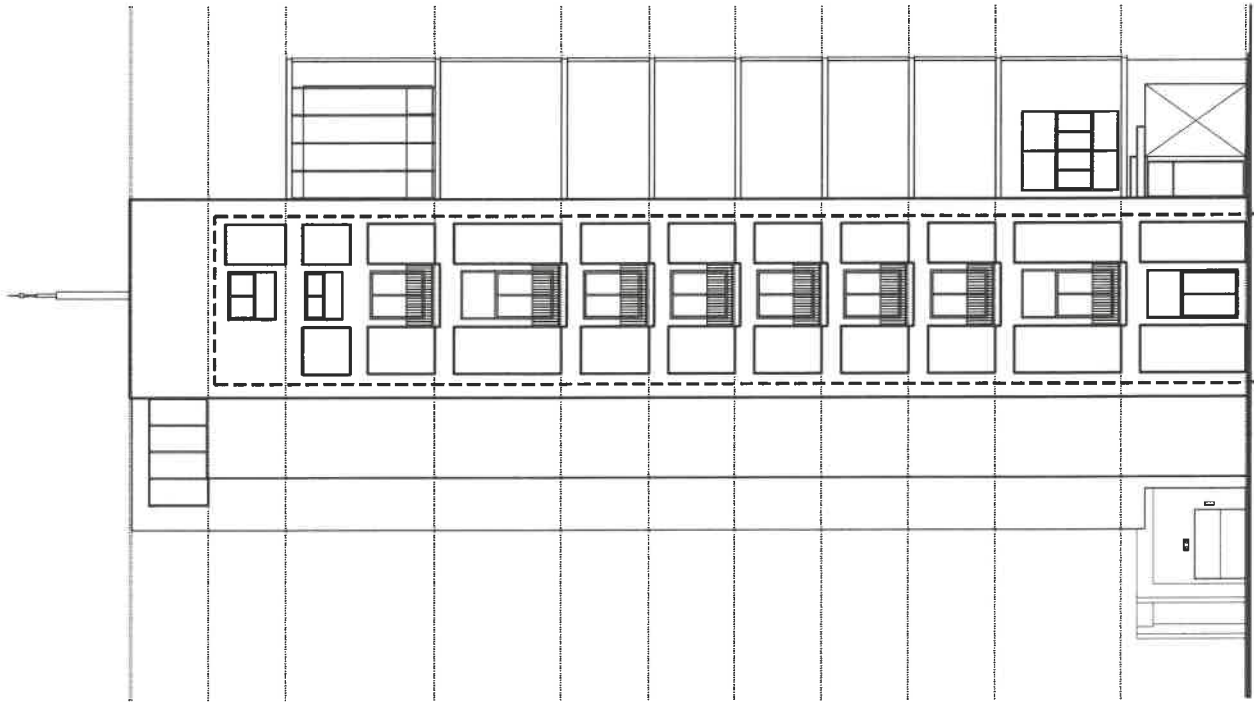


正向(南向)立面圖 S:1/300
(無裝飾牆)

總頁碼: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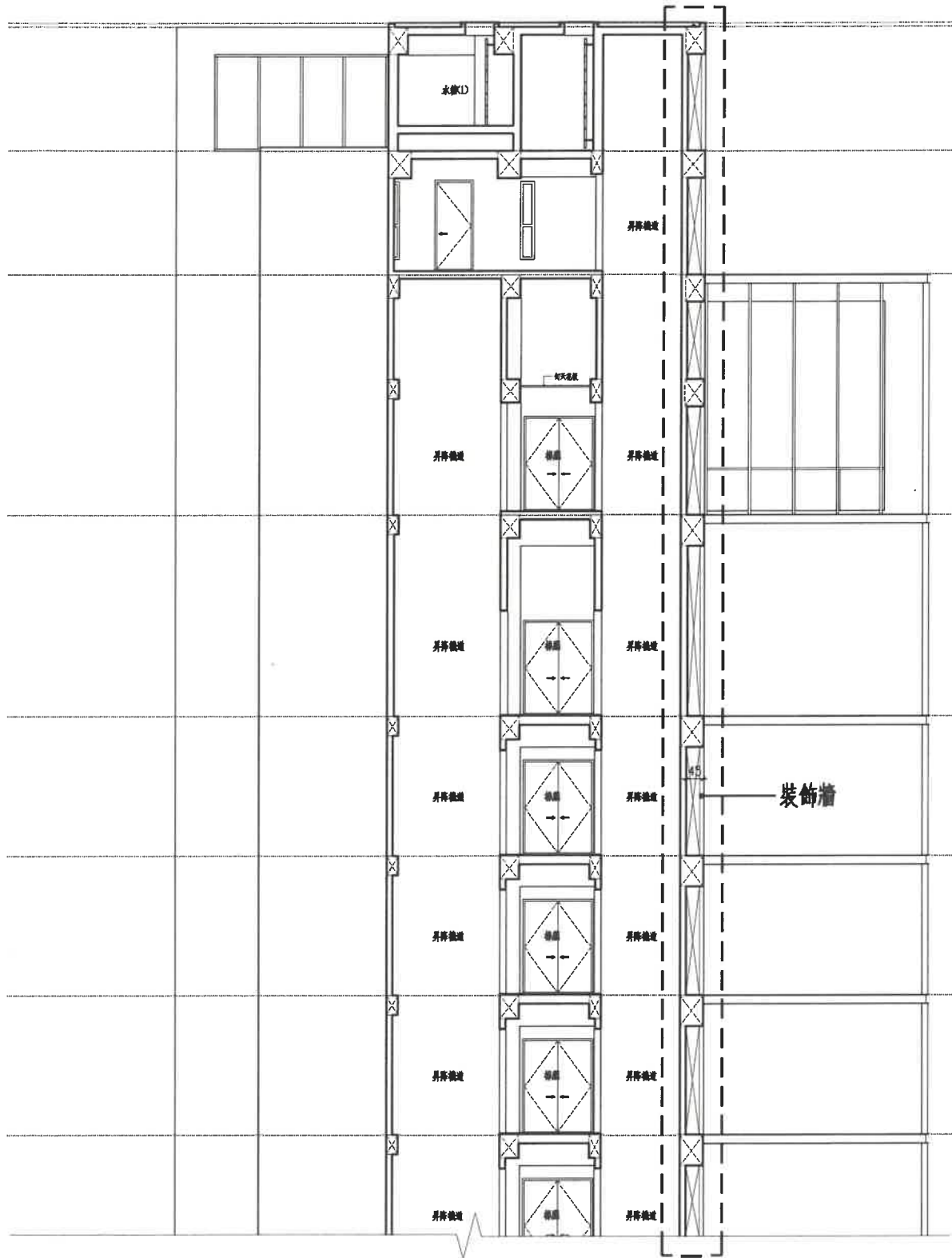
左向(西向)立面圖 S:1/300
(有裝飾牆)



左向(西向)立面圖 S:1/300
(無裝飾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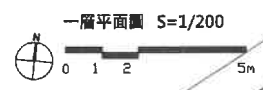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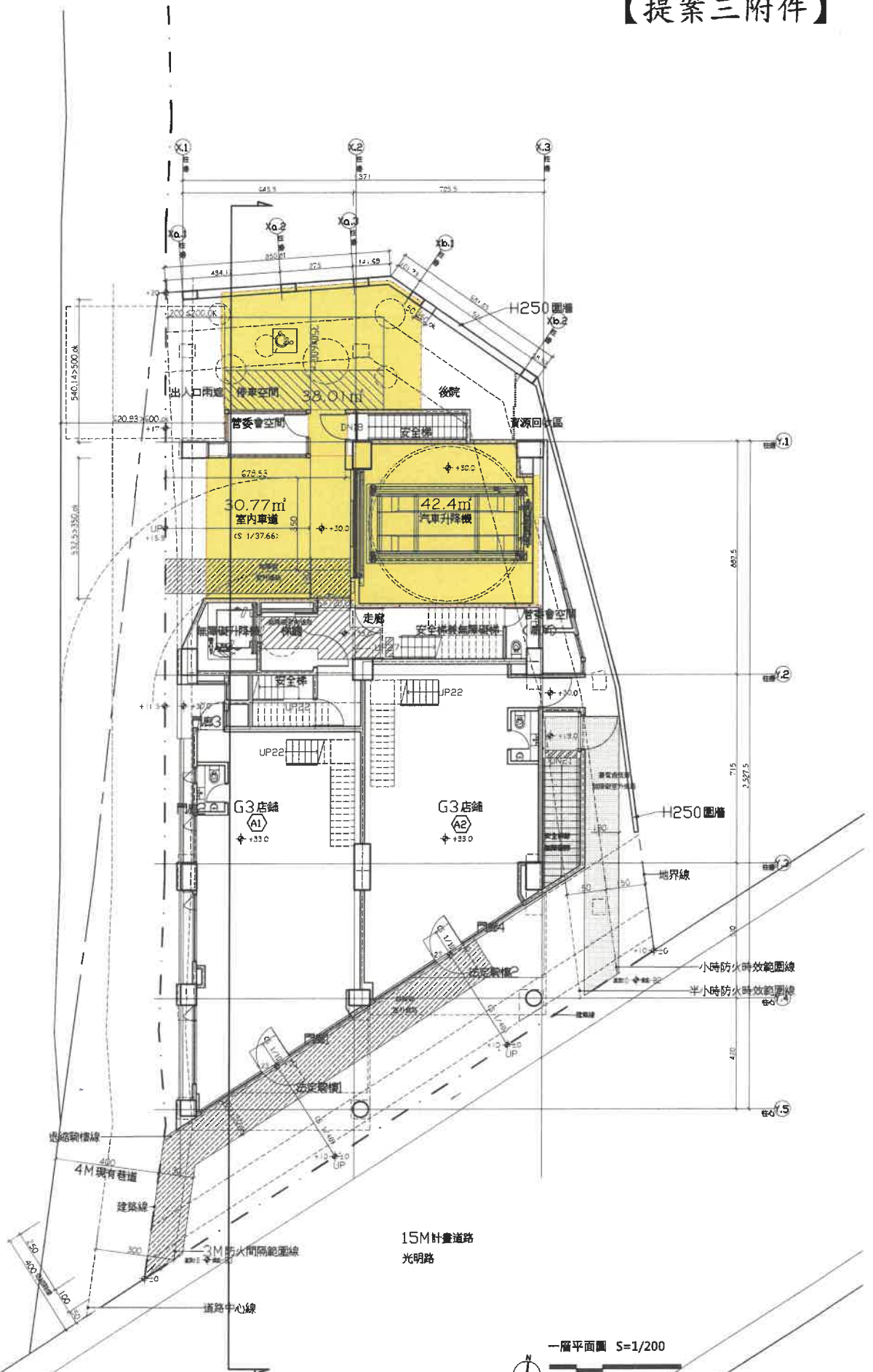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9

【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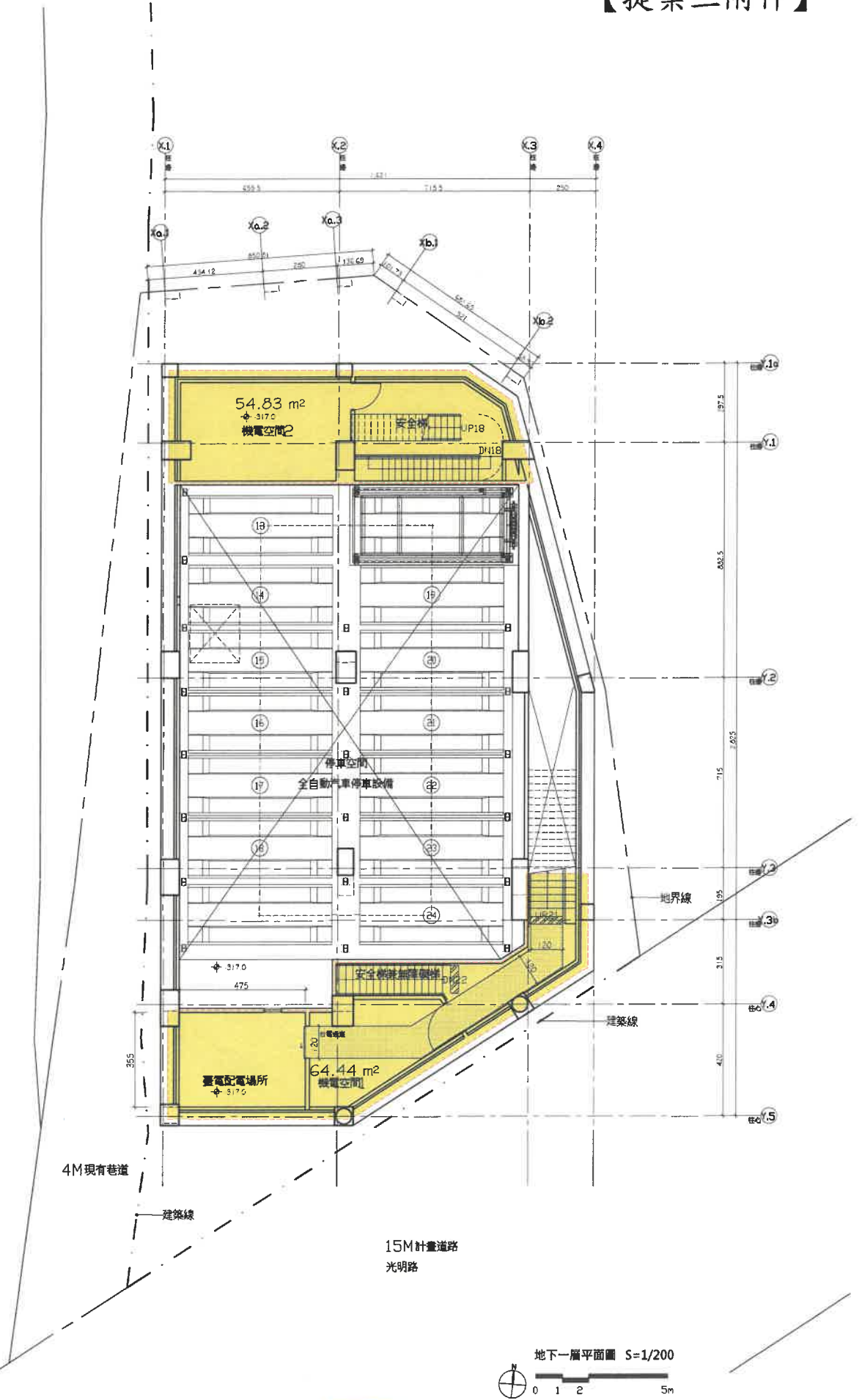


剖面圖 S:1/150

總頁碼: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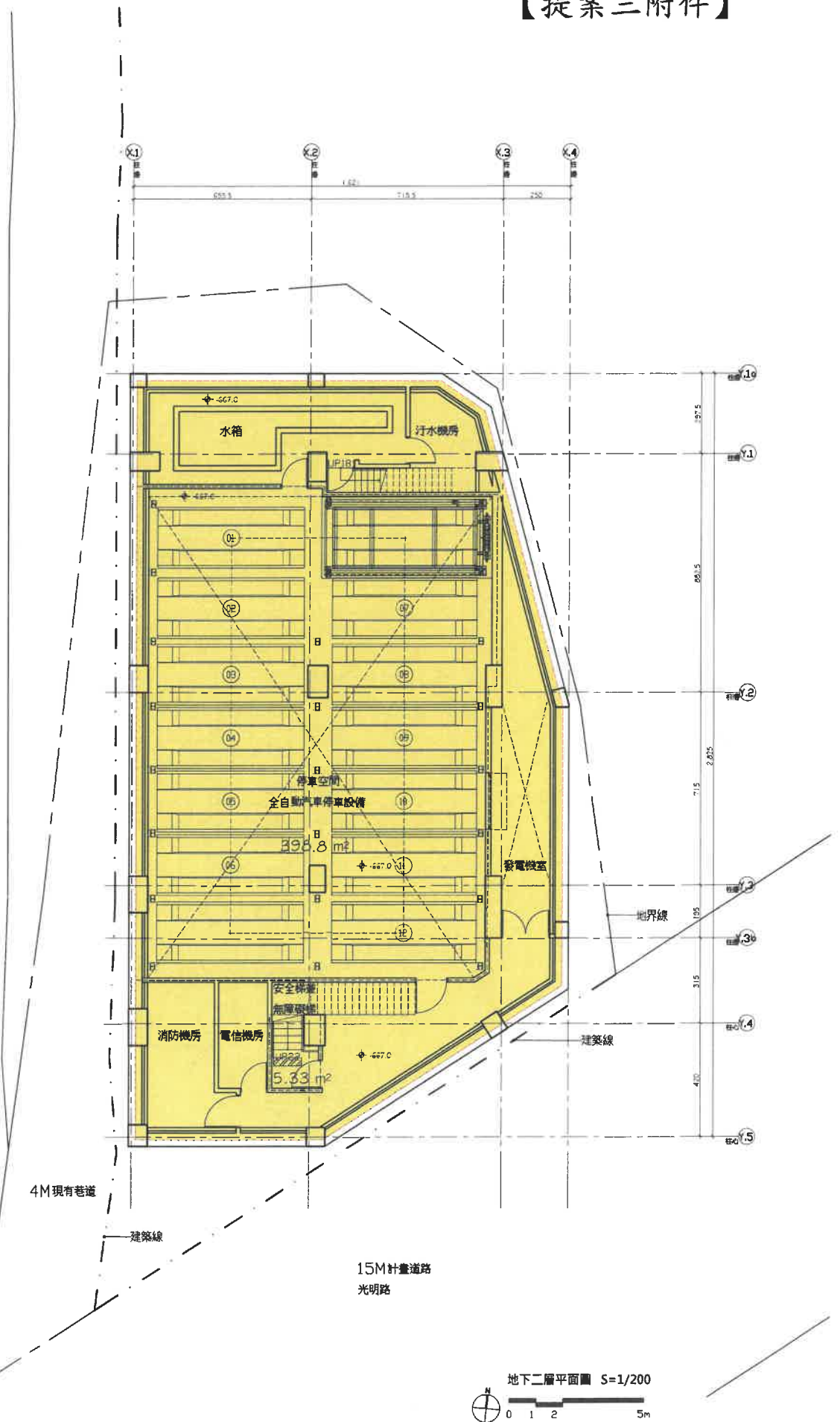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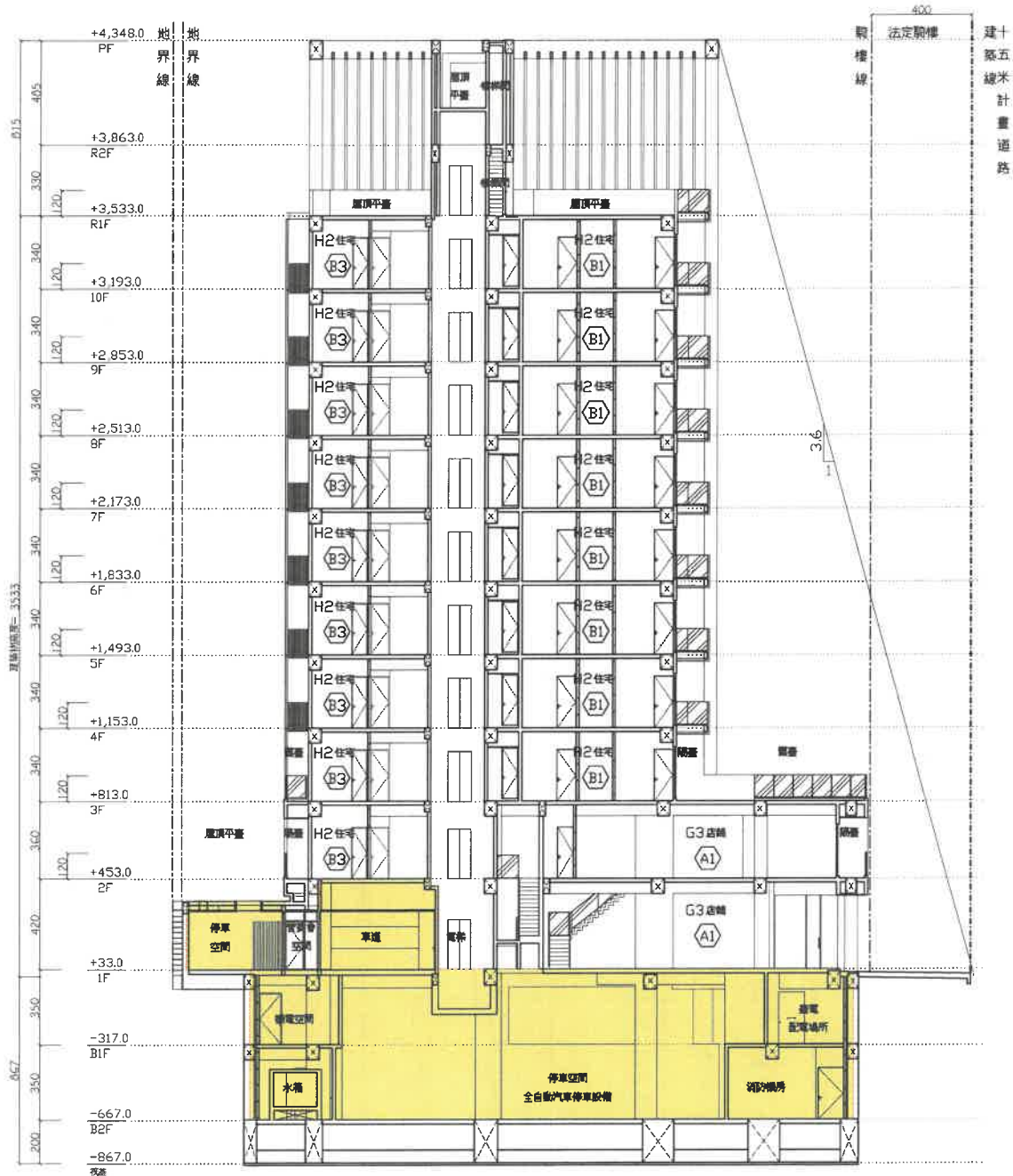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2

【提案三附件】



總頁碼: 23



長向剖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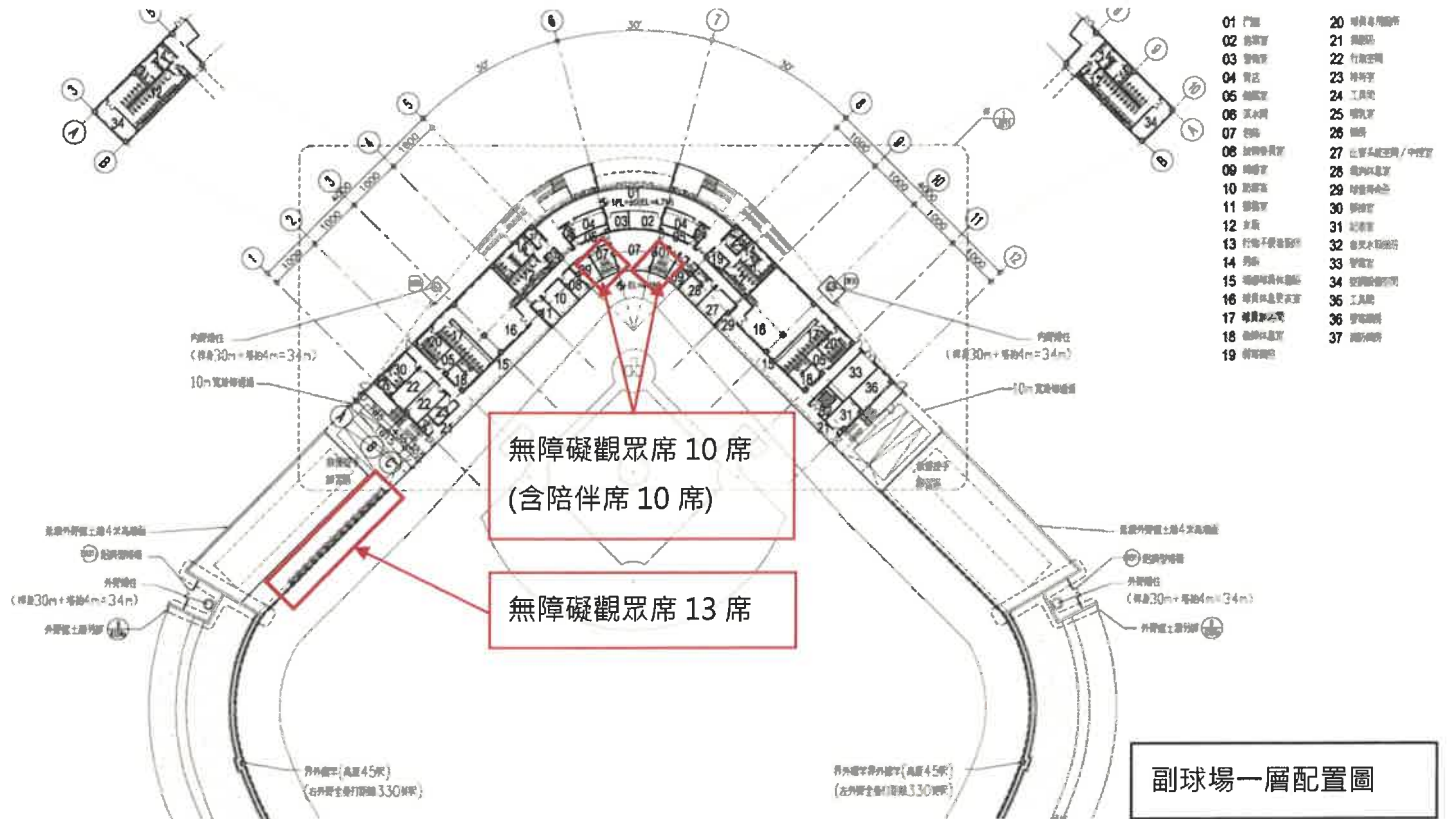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4

■依技術規則第162條檢討：管委會空間、安全梯、機電設備空間...等免計基地容積15%	單位：m
地上層_1~10F管委會、安全梯、機電設備空間=	= 267.41
地下層_B2F_A公共_安全梯間=	= 5.33
小計=	267.41+5.33
檢討=	272.74/(609*300%) → 14.93%<15%，OK
■停車空間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單位：m
A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B1F+B2F)=	= 64.44+54.83+398.8
A2: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車位、車道及等候空間)=	= 38.01+30.77
A3:地面層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 42.4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第162條檢討)=	= 5.33
B2: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法定建築面積+法定騎樓面積)=	= 0
B3:法定6M*6M等候空間=	= 0
N1:實設停車位(依技術規則162條免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 40m ² * 14輛 (地面層無障礙車位*1輛+地下室平面投影車位*13輛)
N2:法定裝卸位與垃圾車停放空間 (經都市審議需求增設之停車位)=	= 0
N3:法定機車位(含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都市審議/開放空間/交通影響評估等需求增設之車位)=	= 0
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A1+A2+A3)-(B1+B2+B3+N1*40+N2*40+N3*4) =	= (518.07+68.78+42.4)-(5.33+560)
	→ 超過63.92m ² 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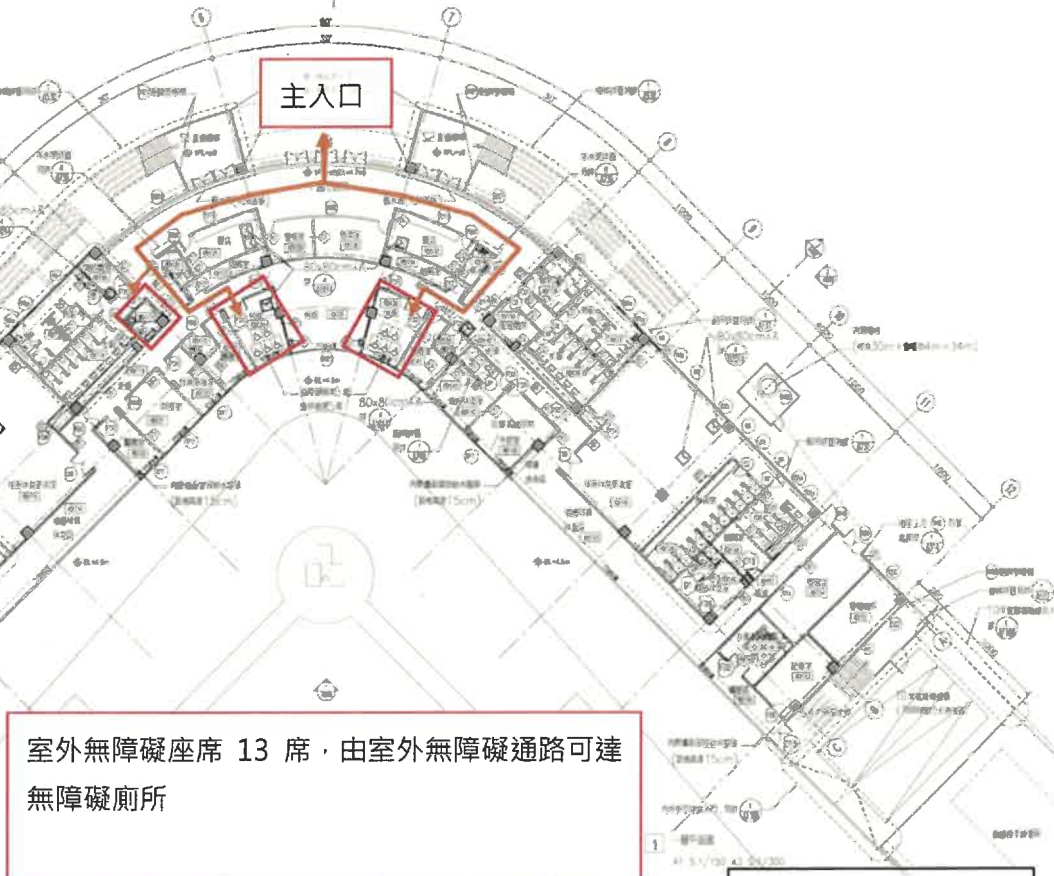
總面積: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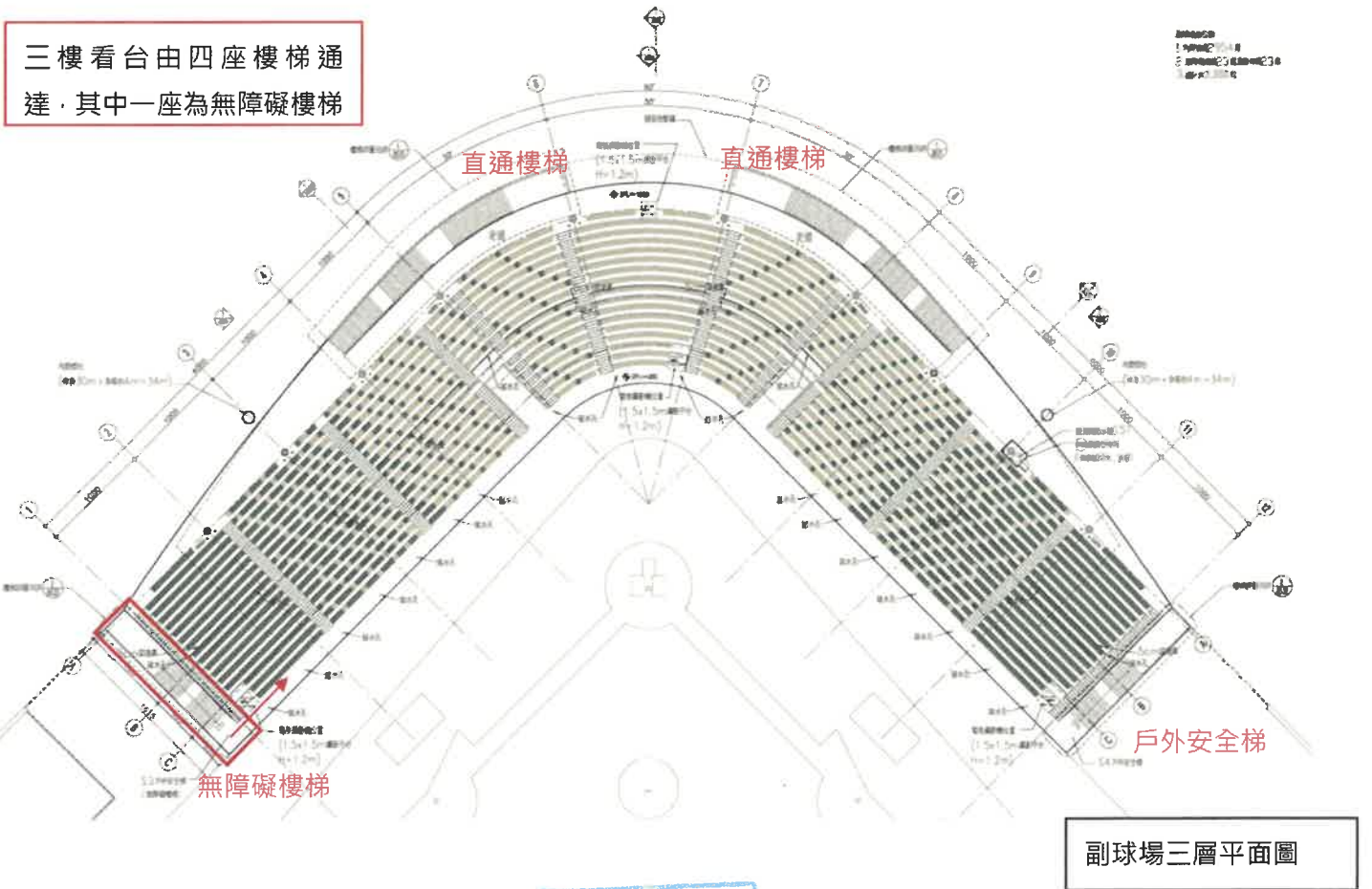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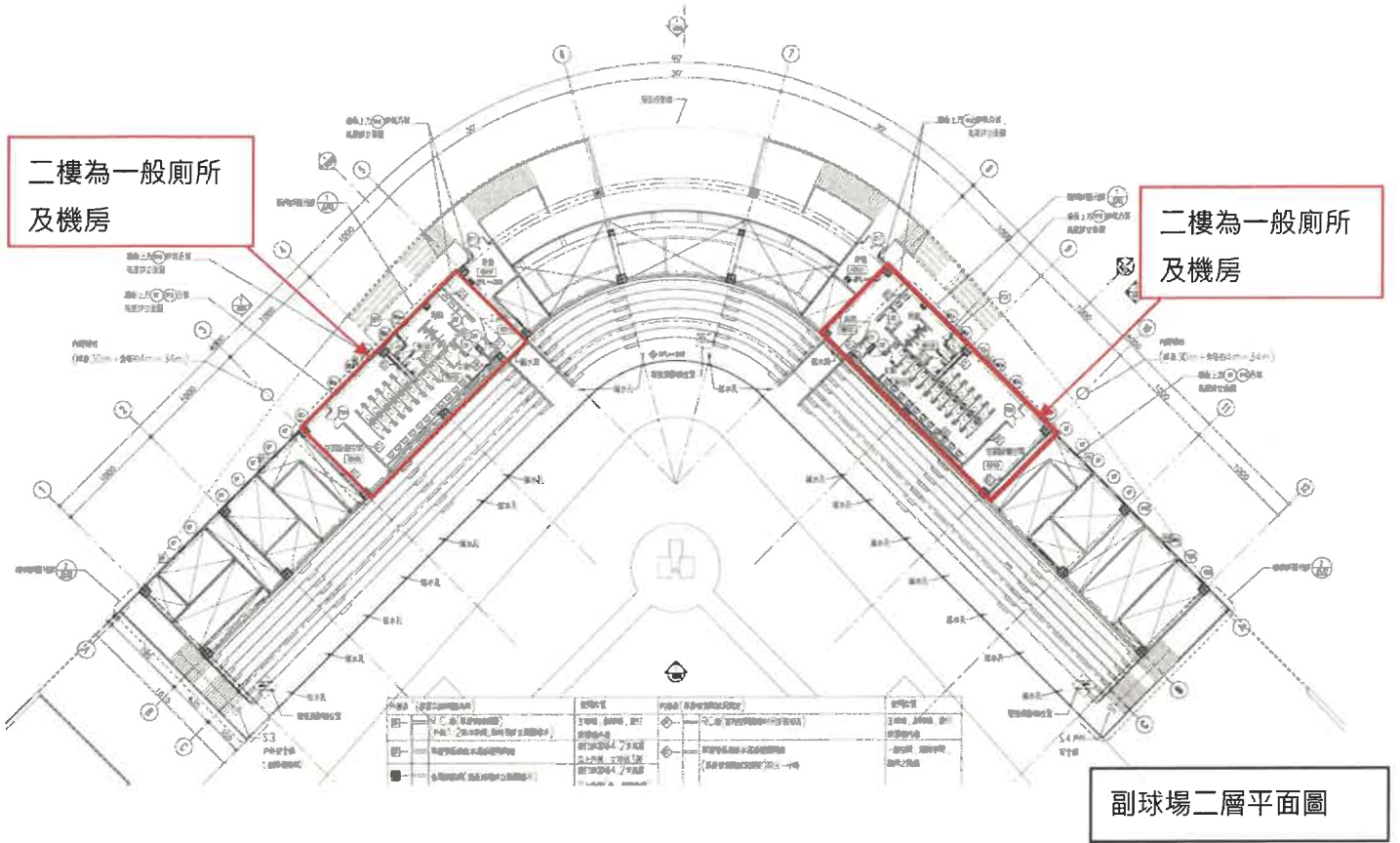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

二、提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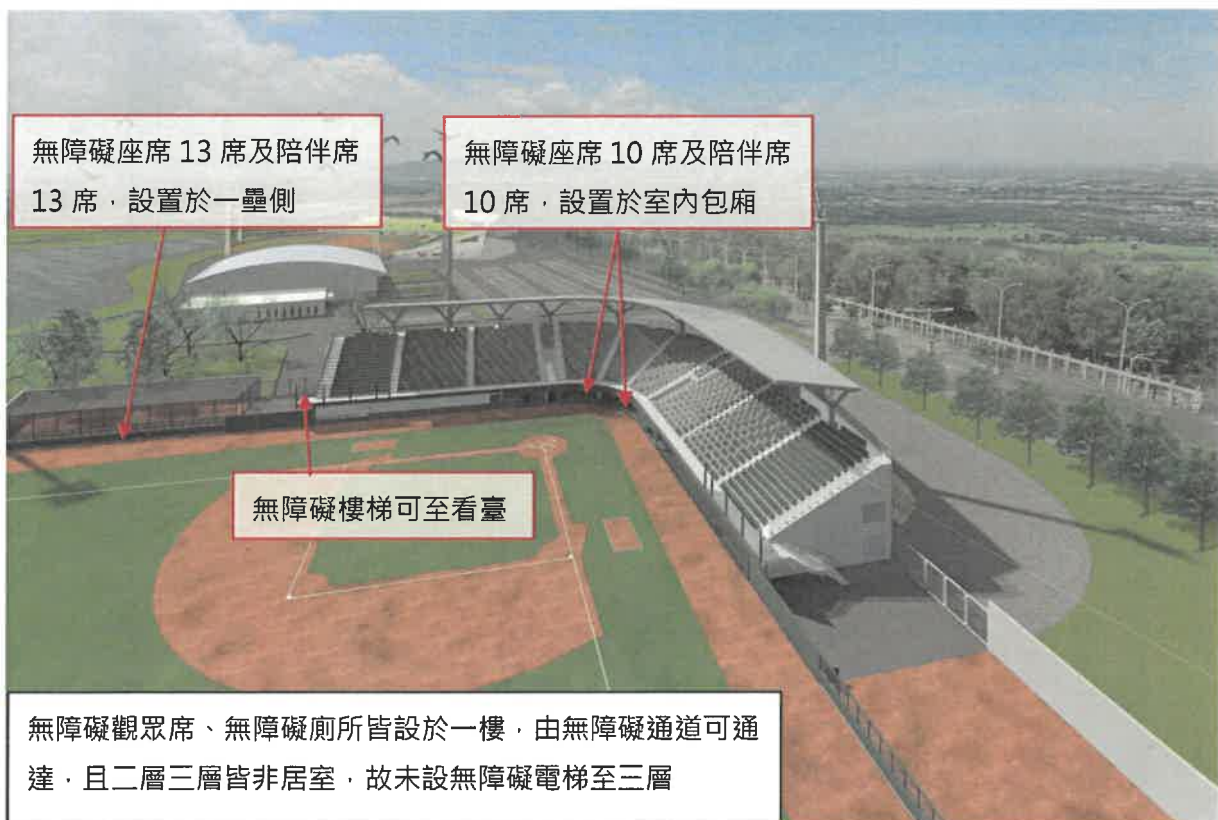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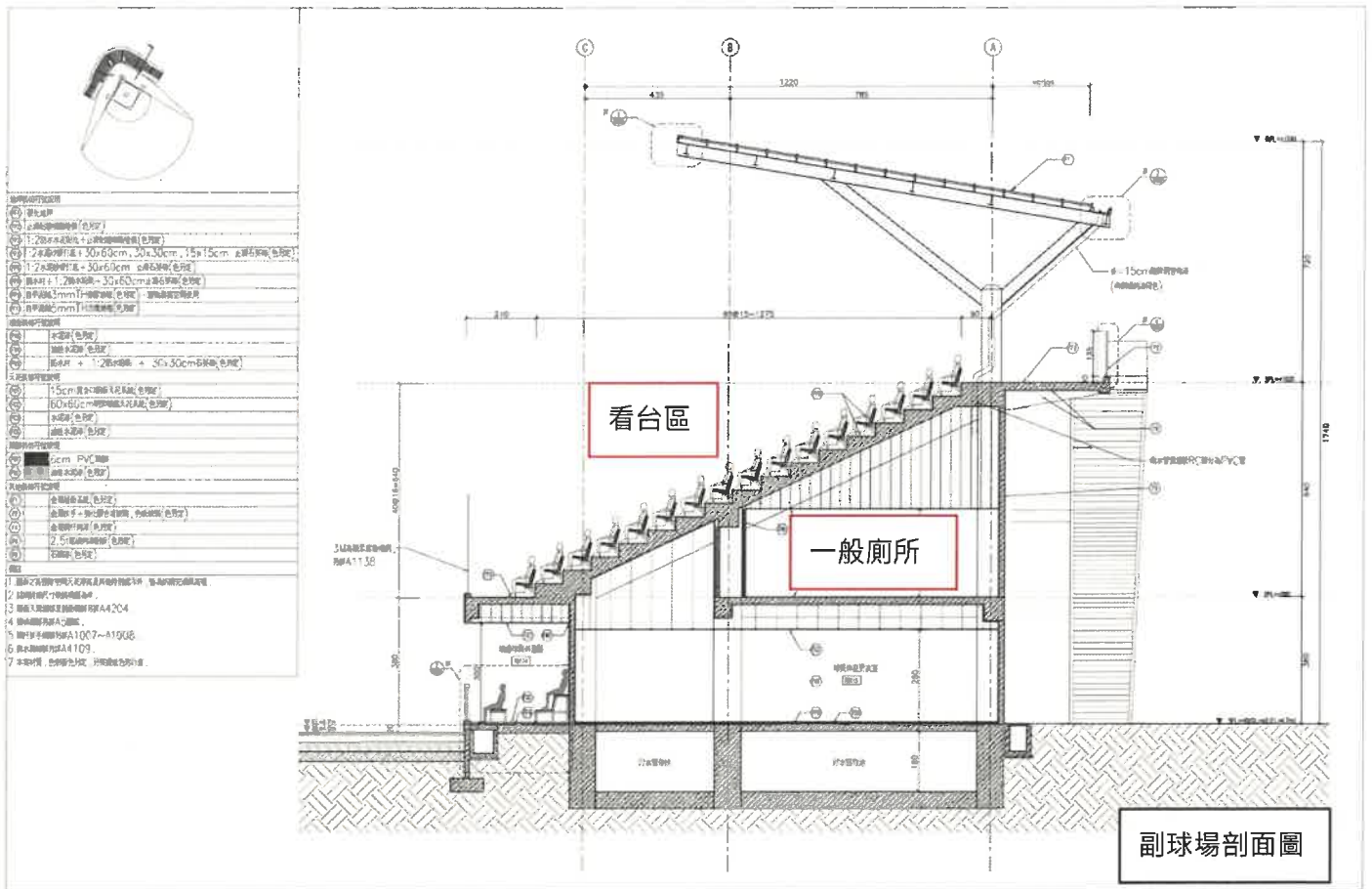


室內包廂設有無障礙觀
眾席 10 席，室內無障礙
通路可達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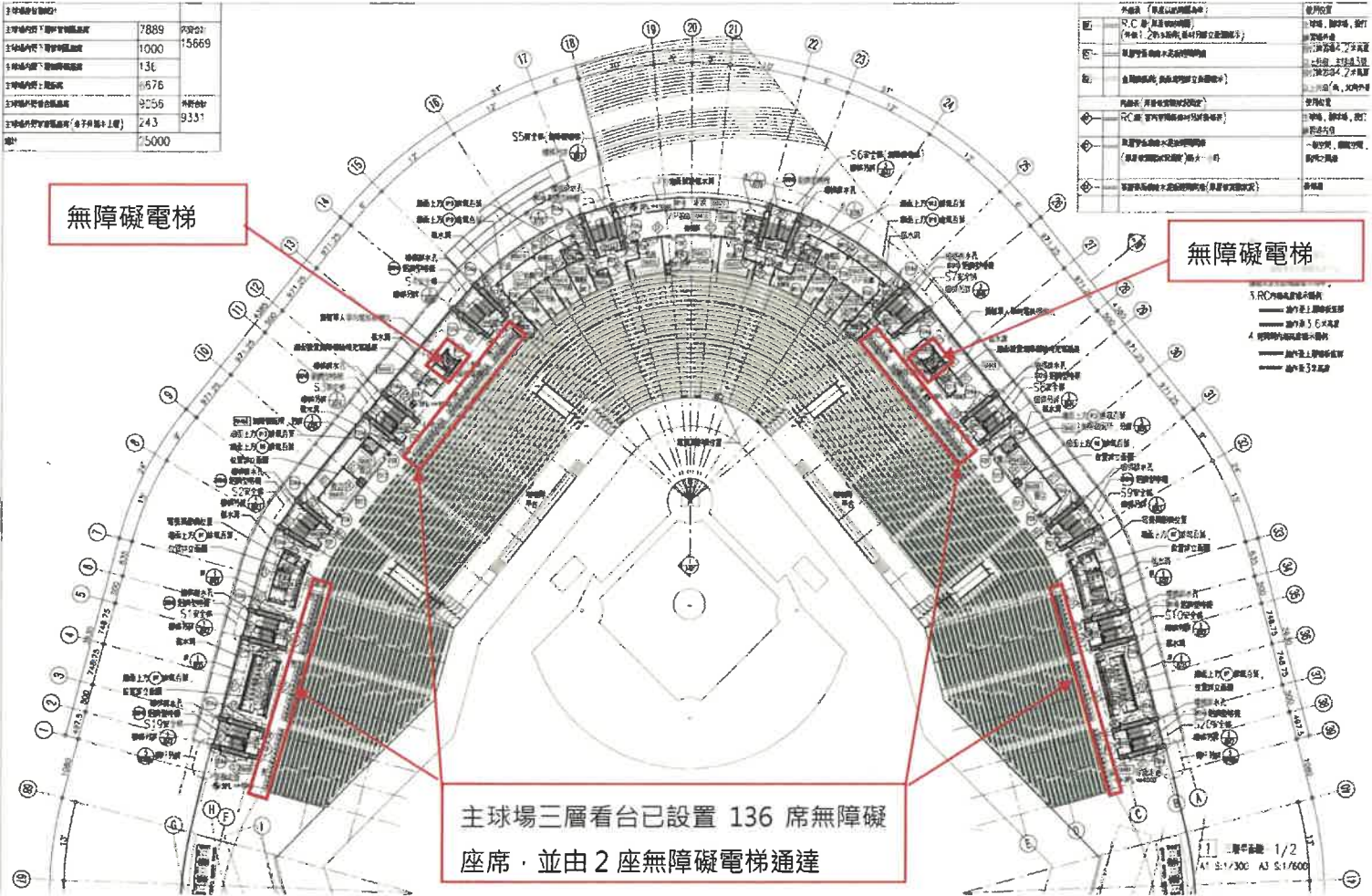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7



主球場容座數	7889	容座比
主球場內附：看台容座數	1000	15669
主球場內附：看台容座數	136	
主球場內附：看台容座數	676	
主球場內附：看台容座數	9256	容座比
主球場內附：看台容座數(含子球場上層)	243	9331
總計	5000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電梯

主球場三層看台已設置 136 席無障礙座席，並由 2 座無障礙電梯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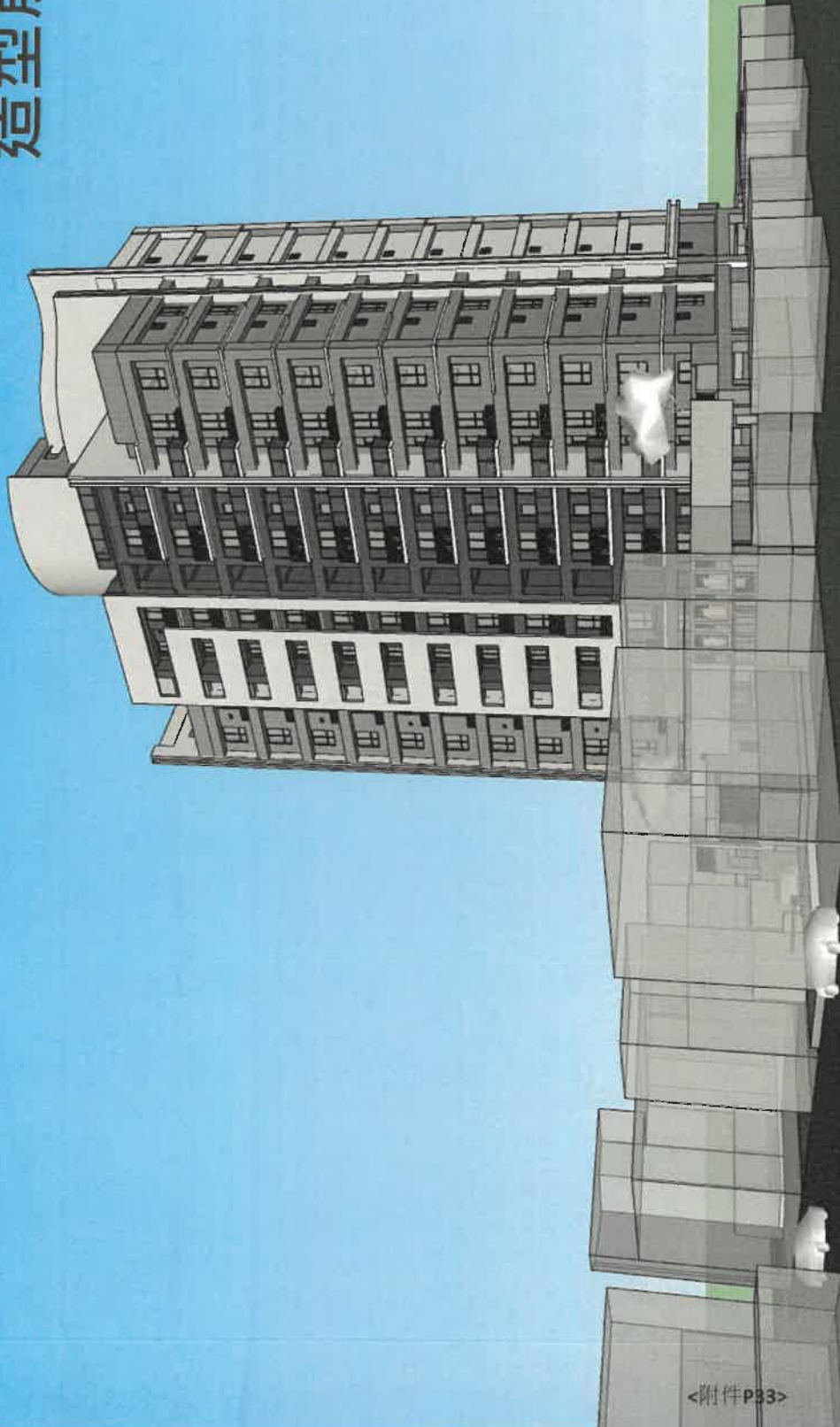
主球場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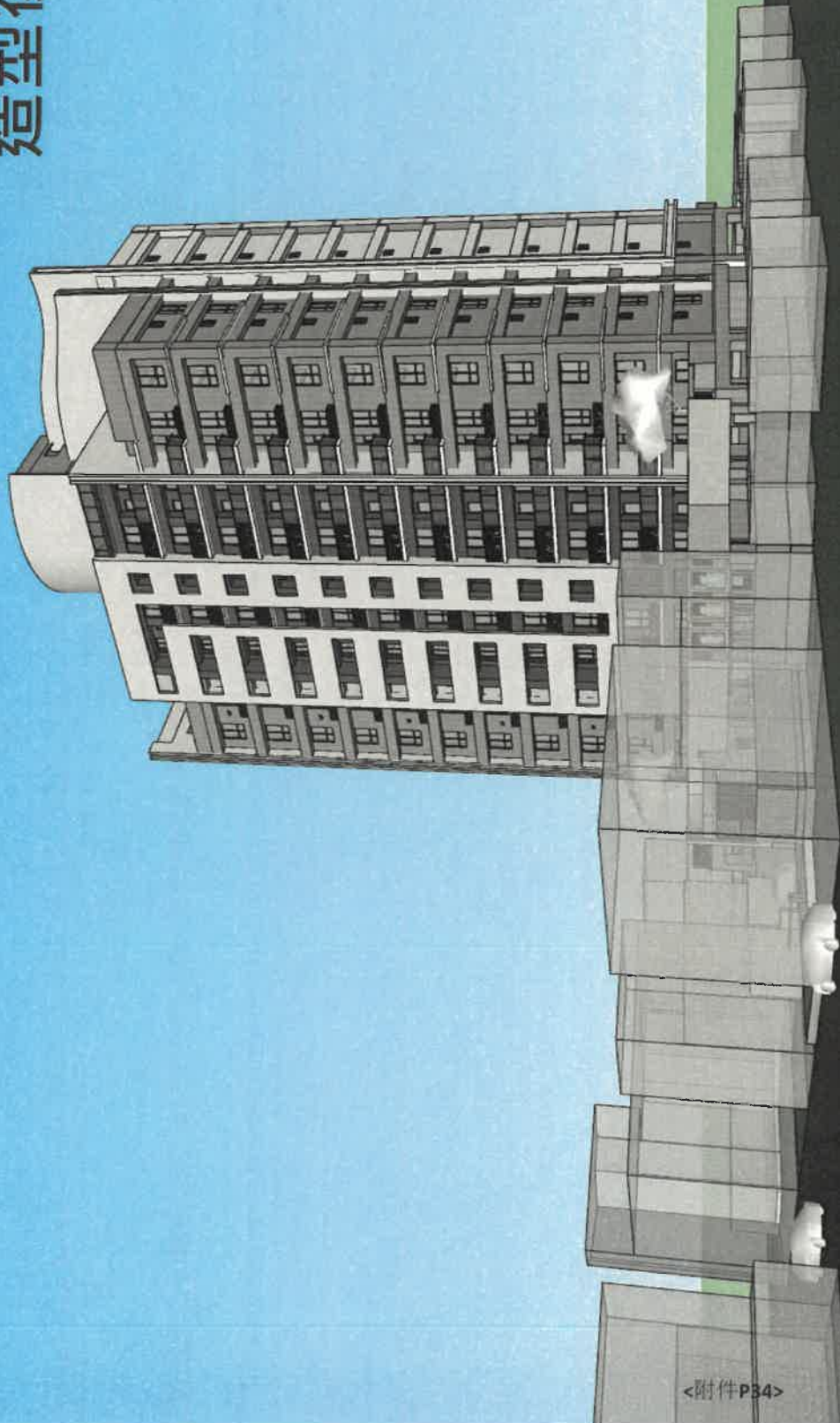
成棒副球場

成棒主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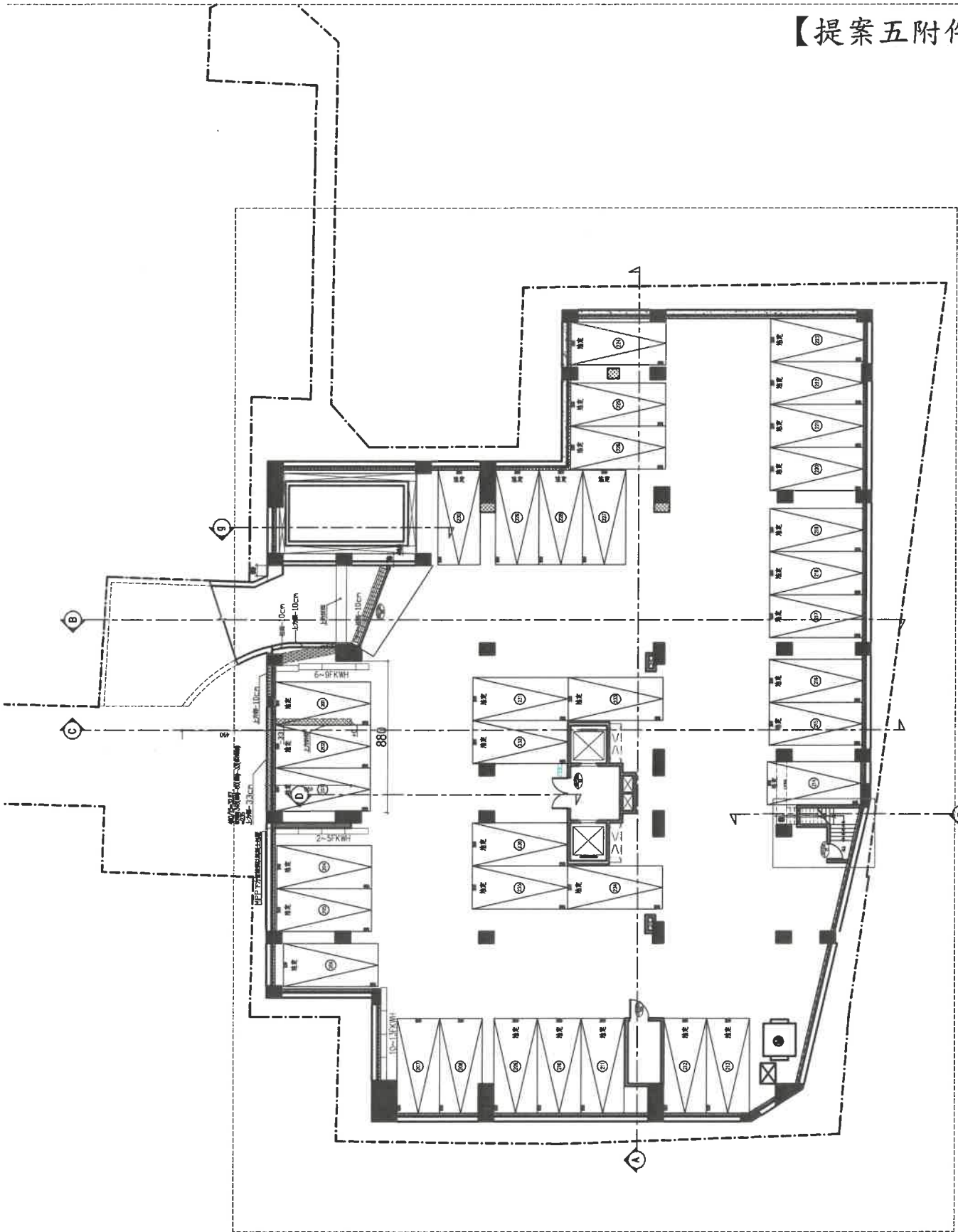
造型前



造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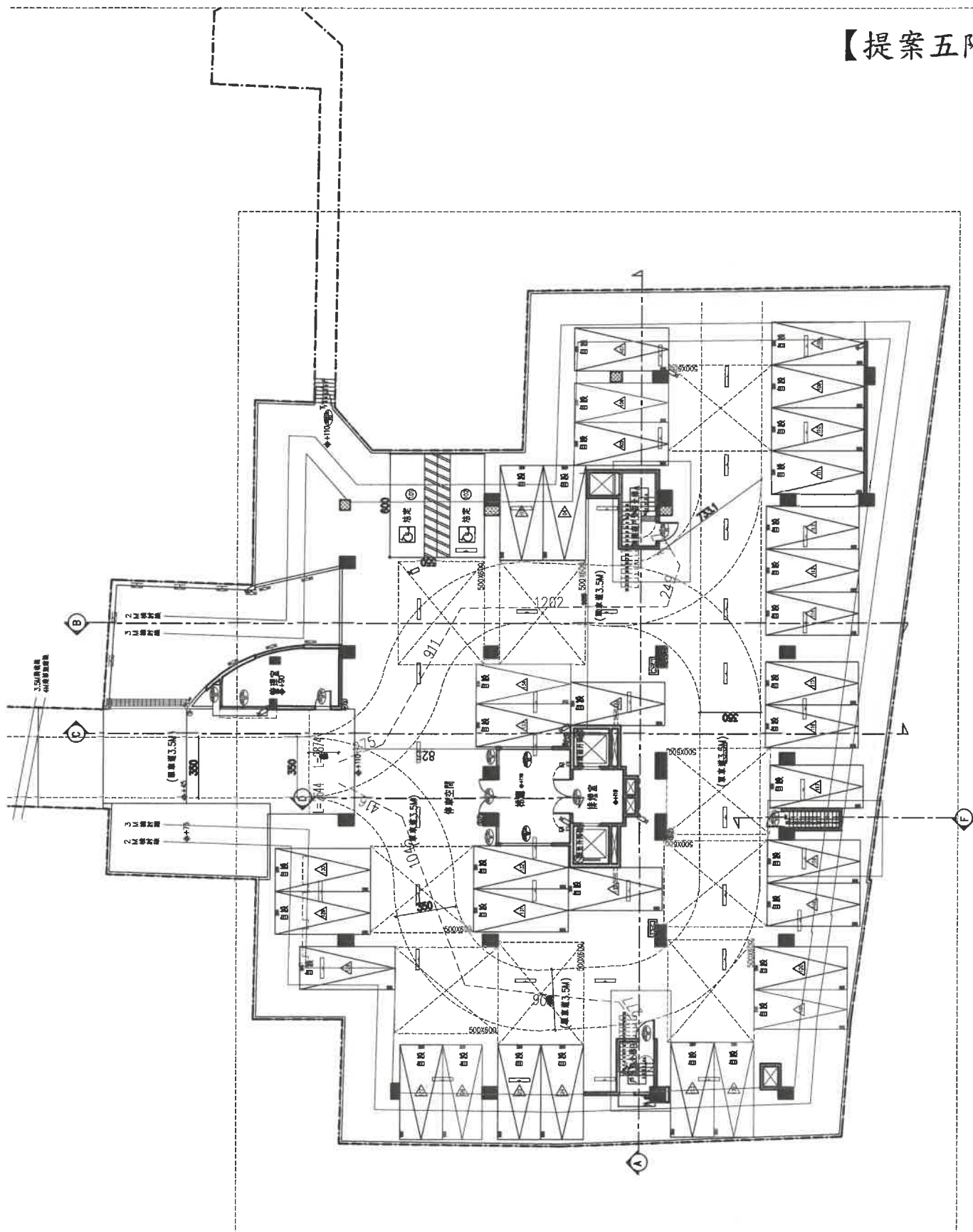
【提案五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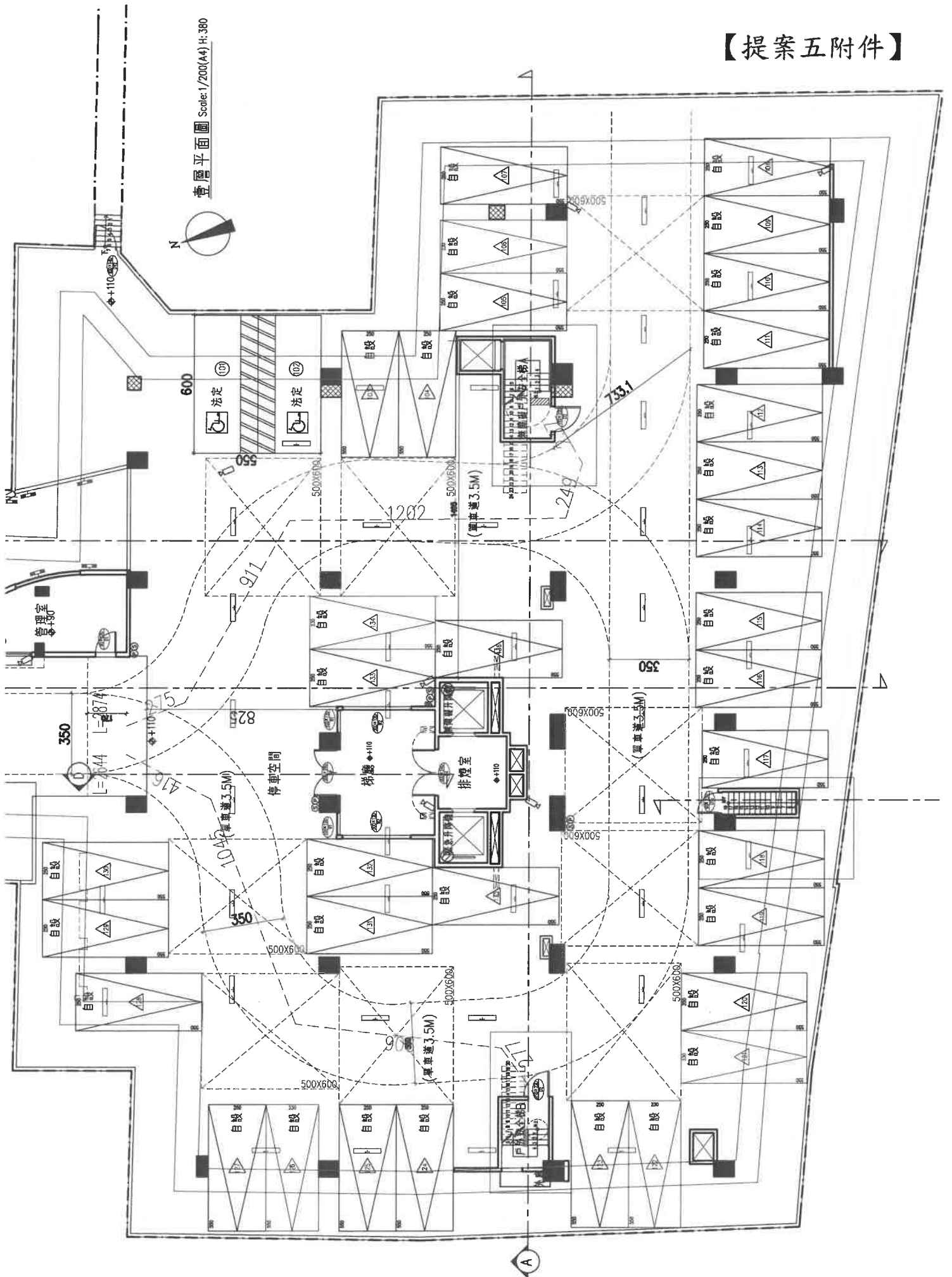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 Scale: 1/300(A4) Ht: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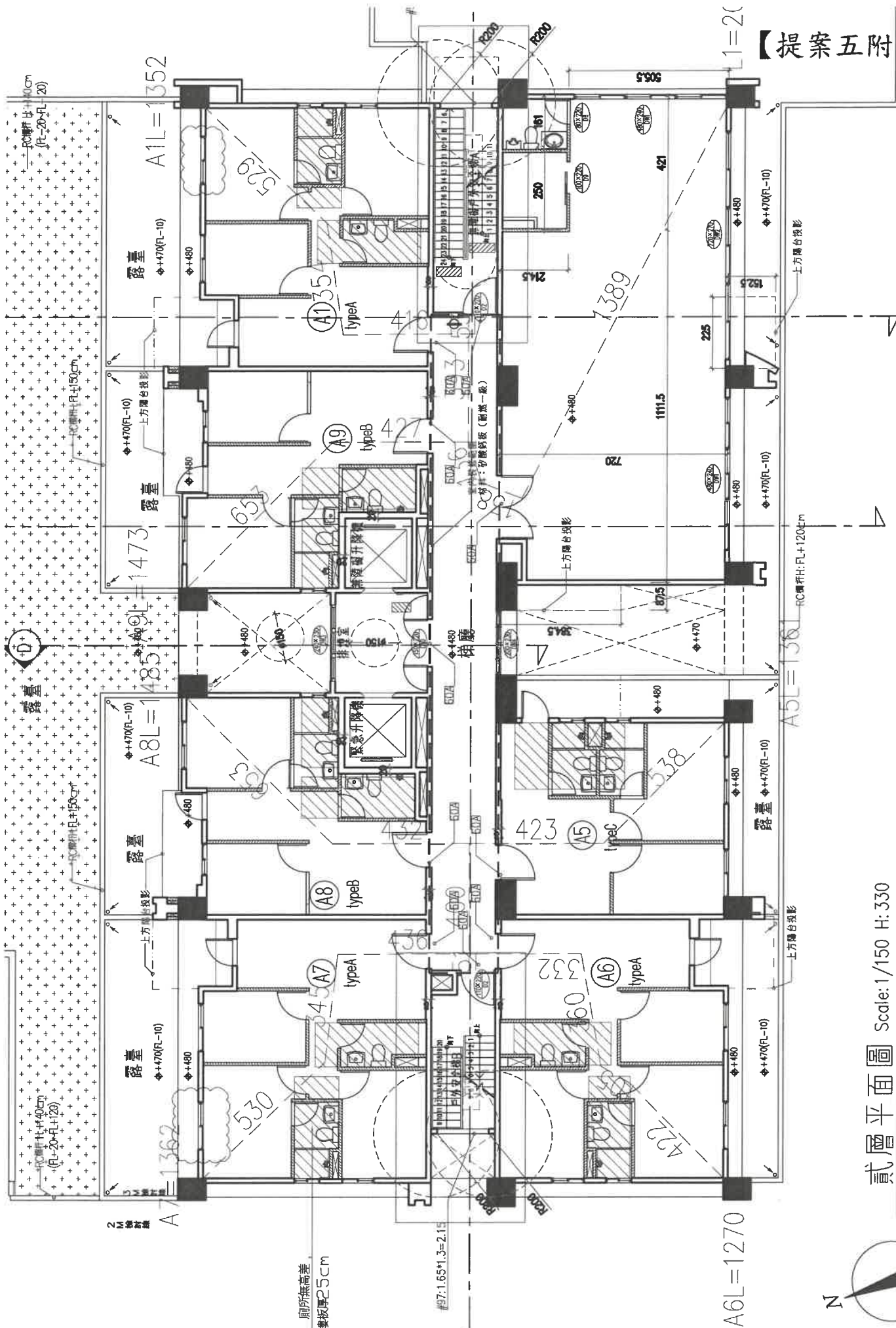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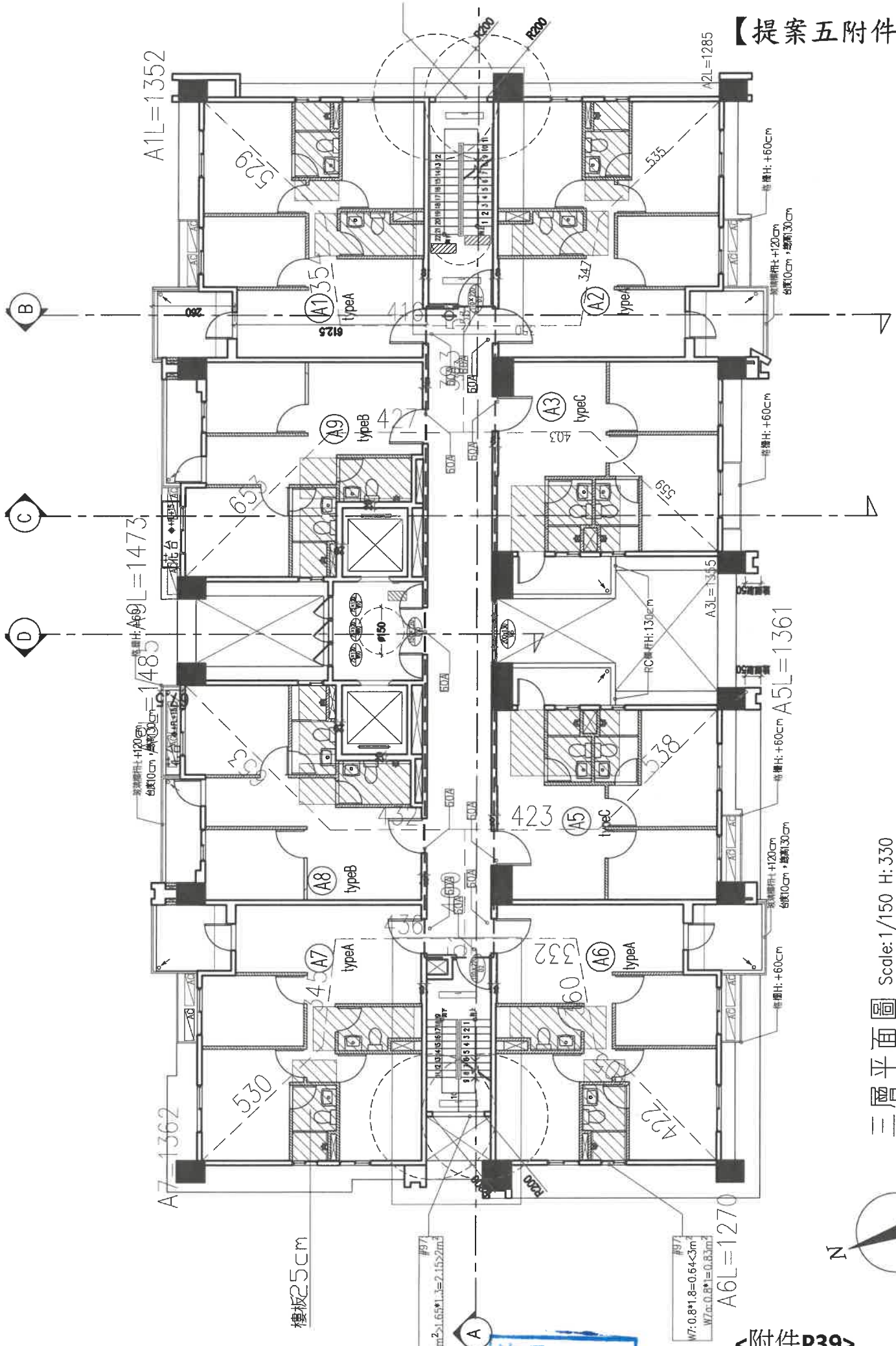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cale: 1/200(A4) H: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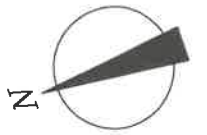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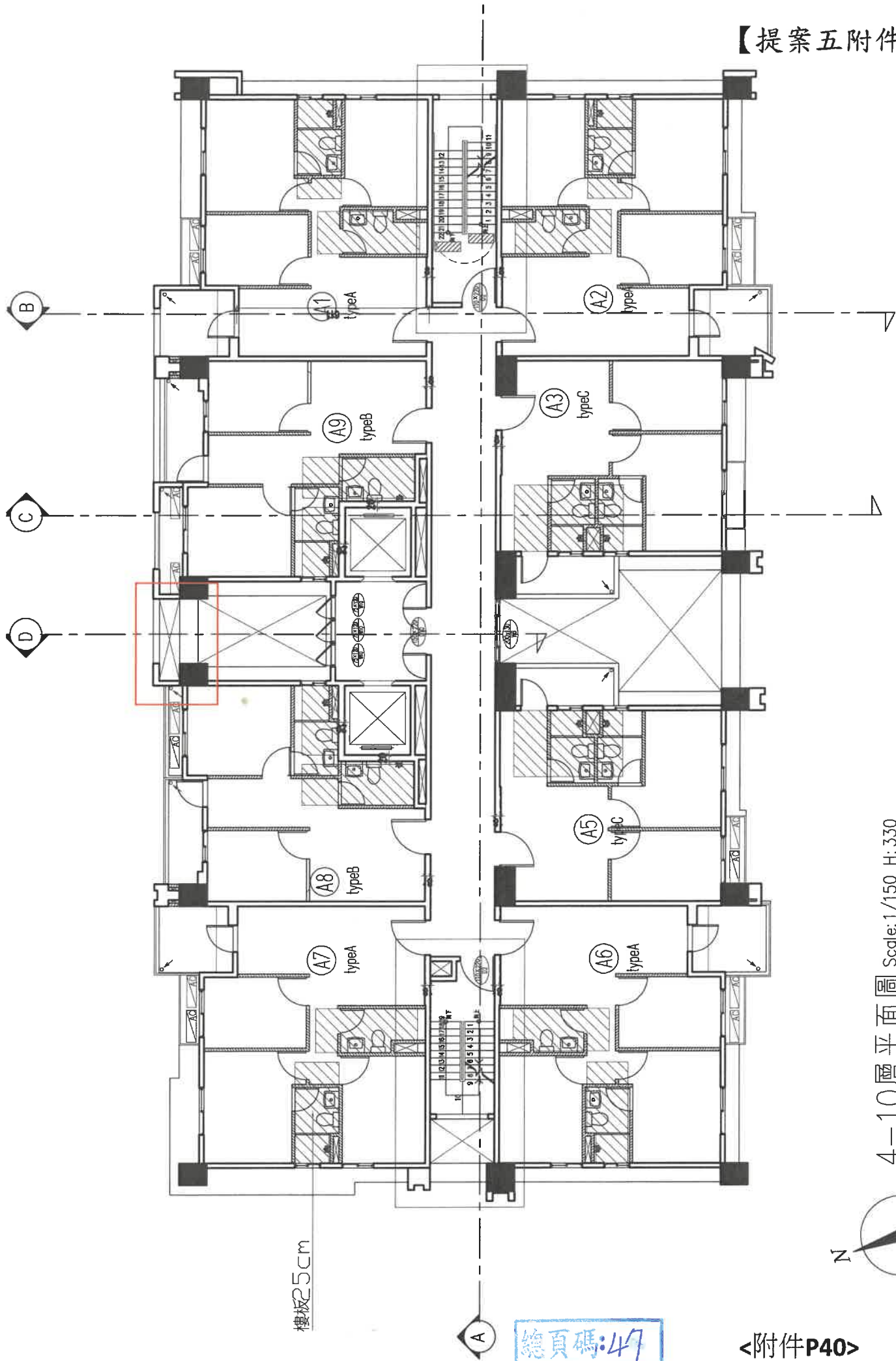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cale: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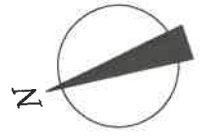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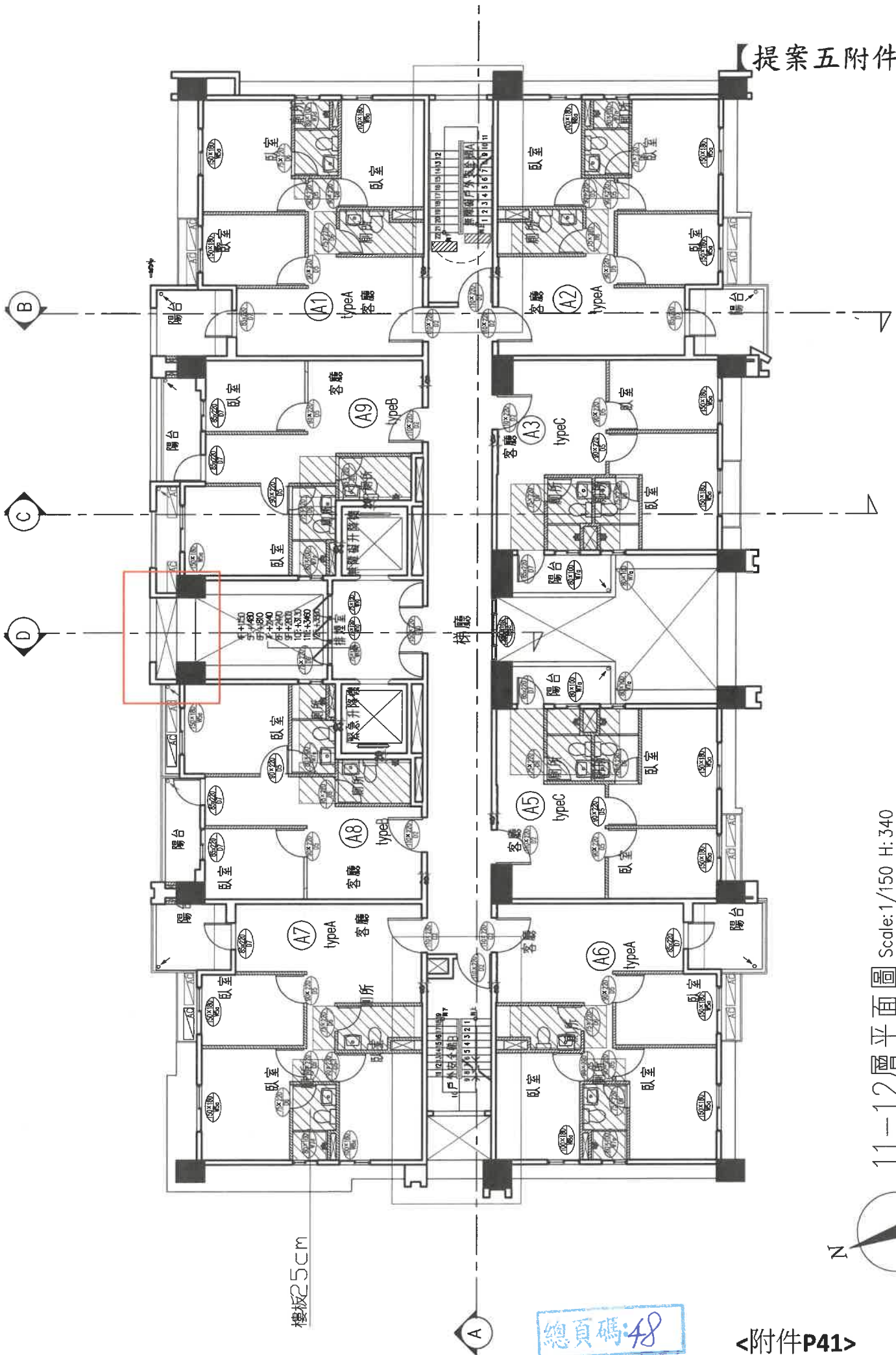
樓板25cm

A

總頁碼: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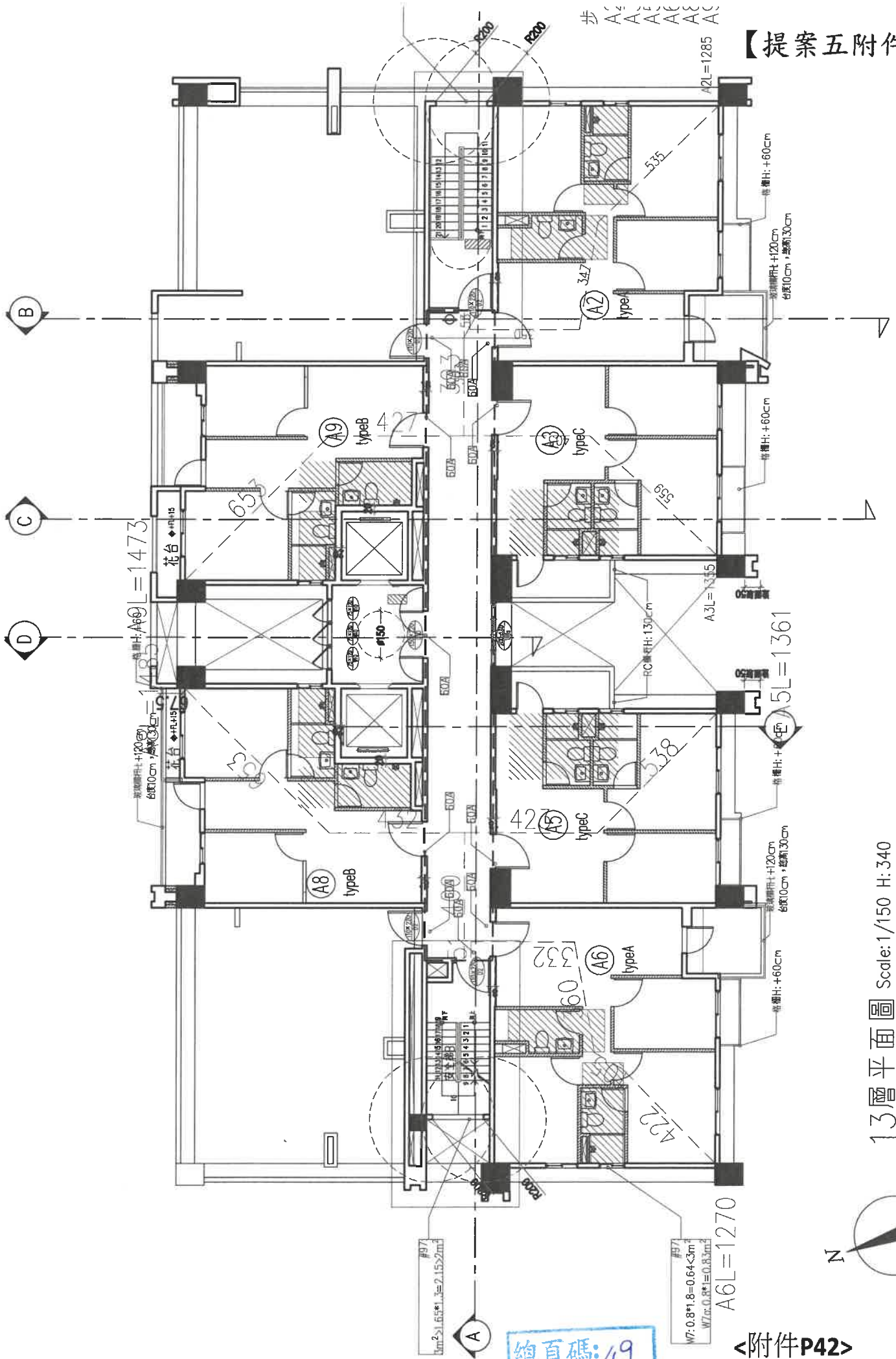
4-10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樓板25cm

總頁碼: 48

11-12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40



步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2L=1285

花台
A6L=1473

花台
A6L=1473

花台
A6L=1473

花台
A6L=1473

花台
A6L=1473

花台
A6L=1473

#97
W: 2.16*1.3=2.15*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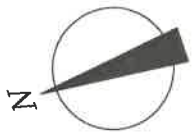
#97
W: 0.8*1.8=0.64*3m
W: 0.8*1.8=0.8*3m

A6L=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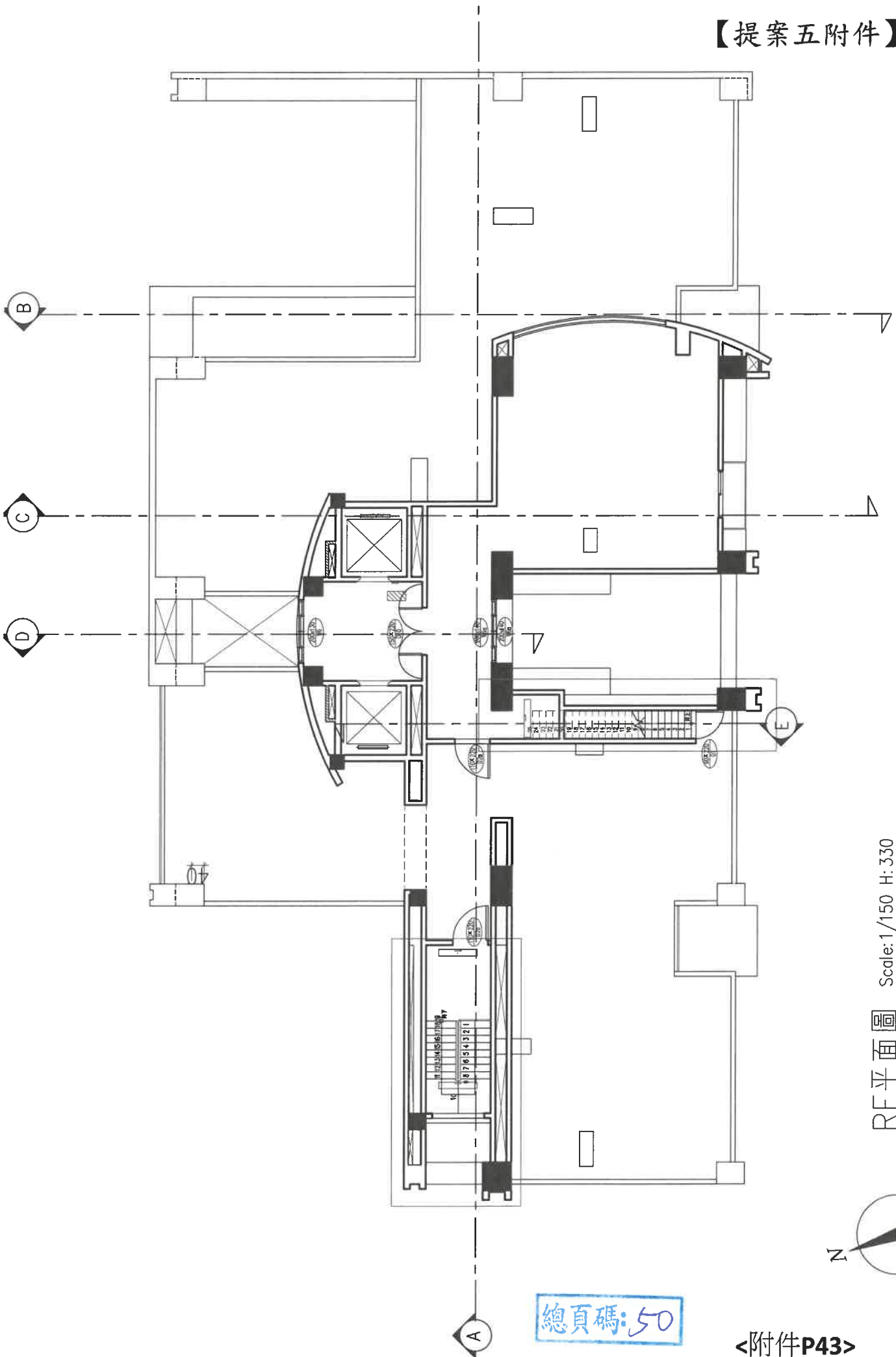
A5L=1361

A3L=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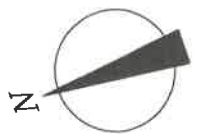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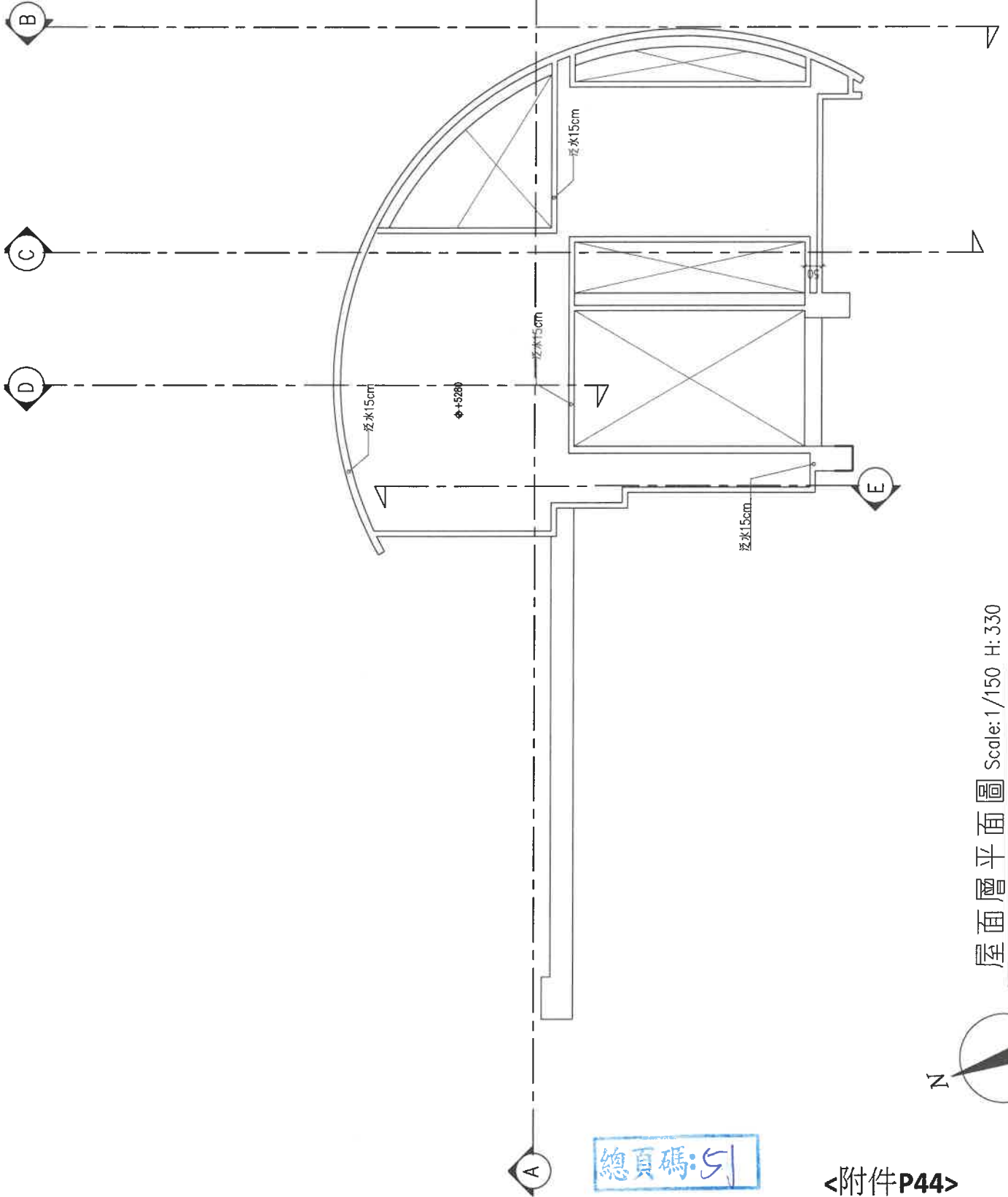
13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40



RF 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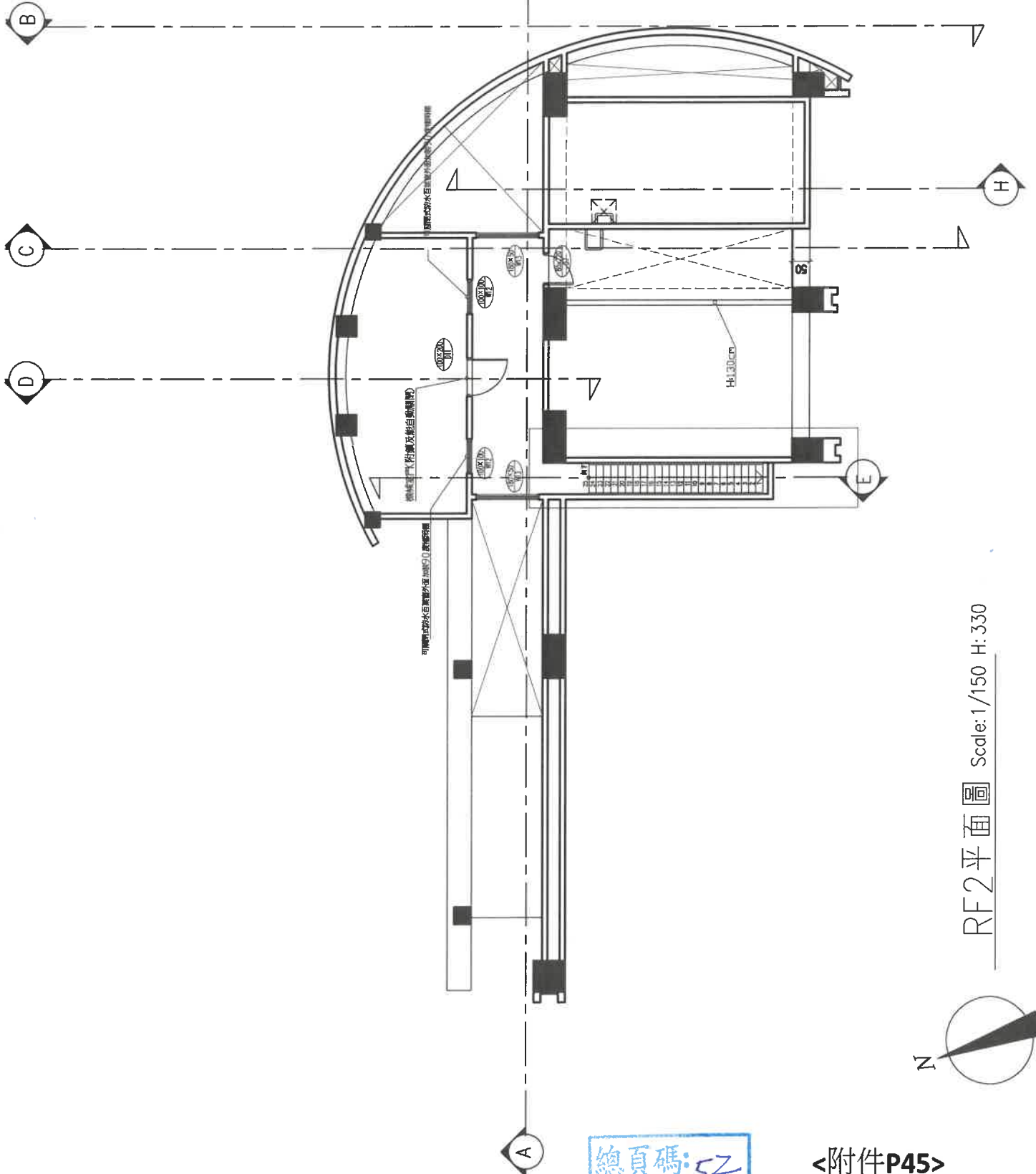


總頁碼: 50



總頁碼: 51

屋面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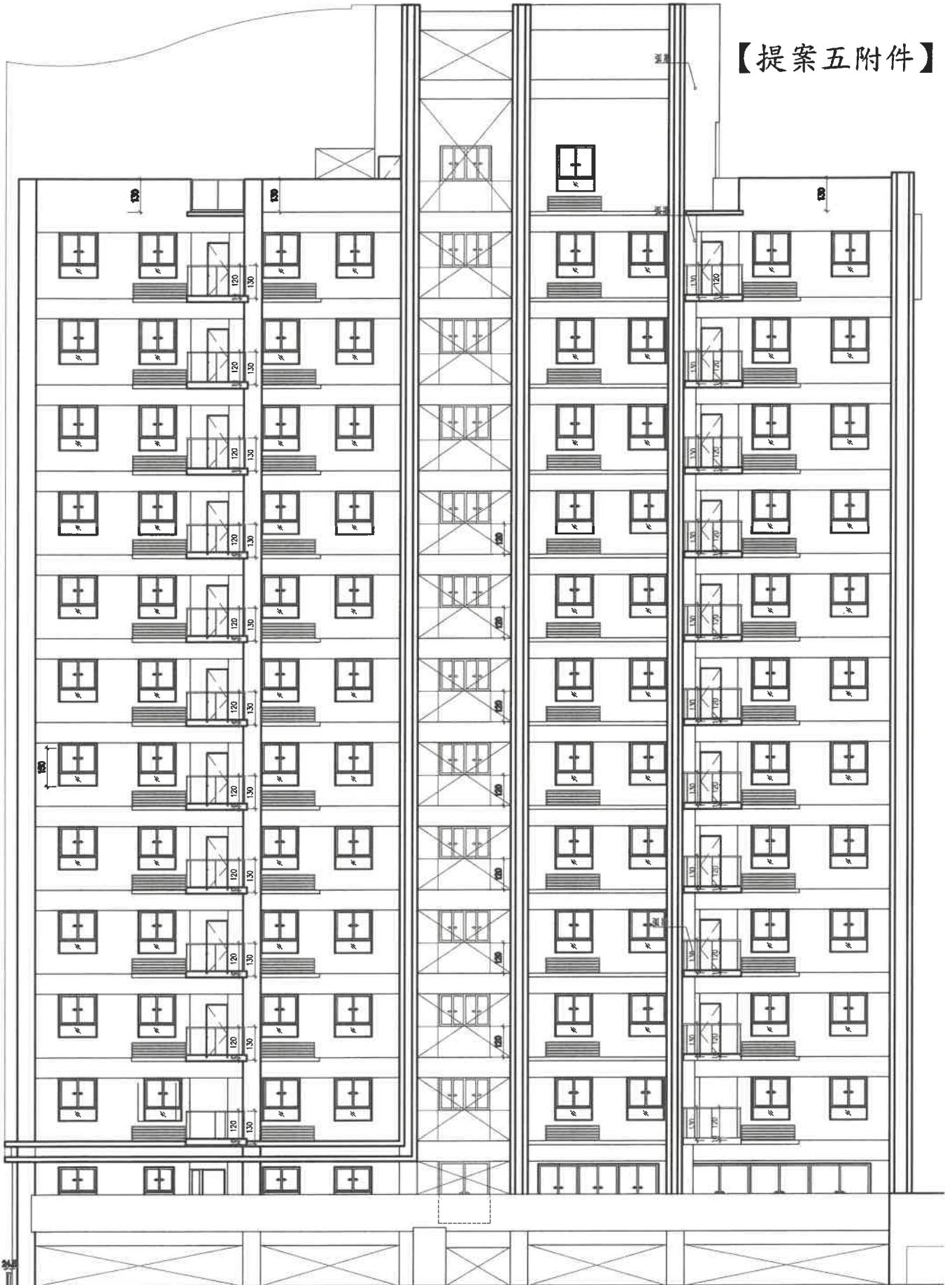


RF2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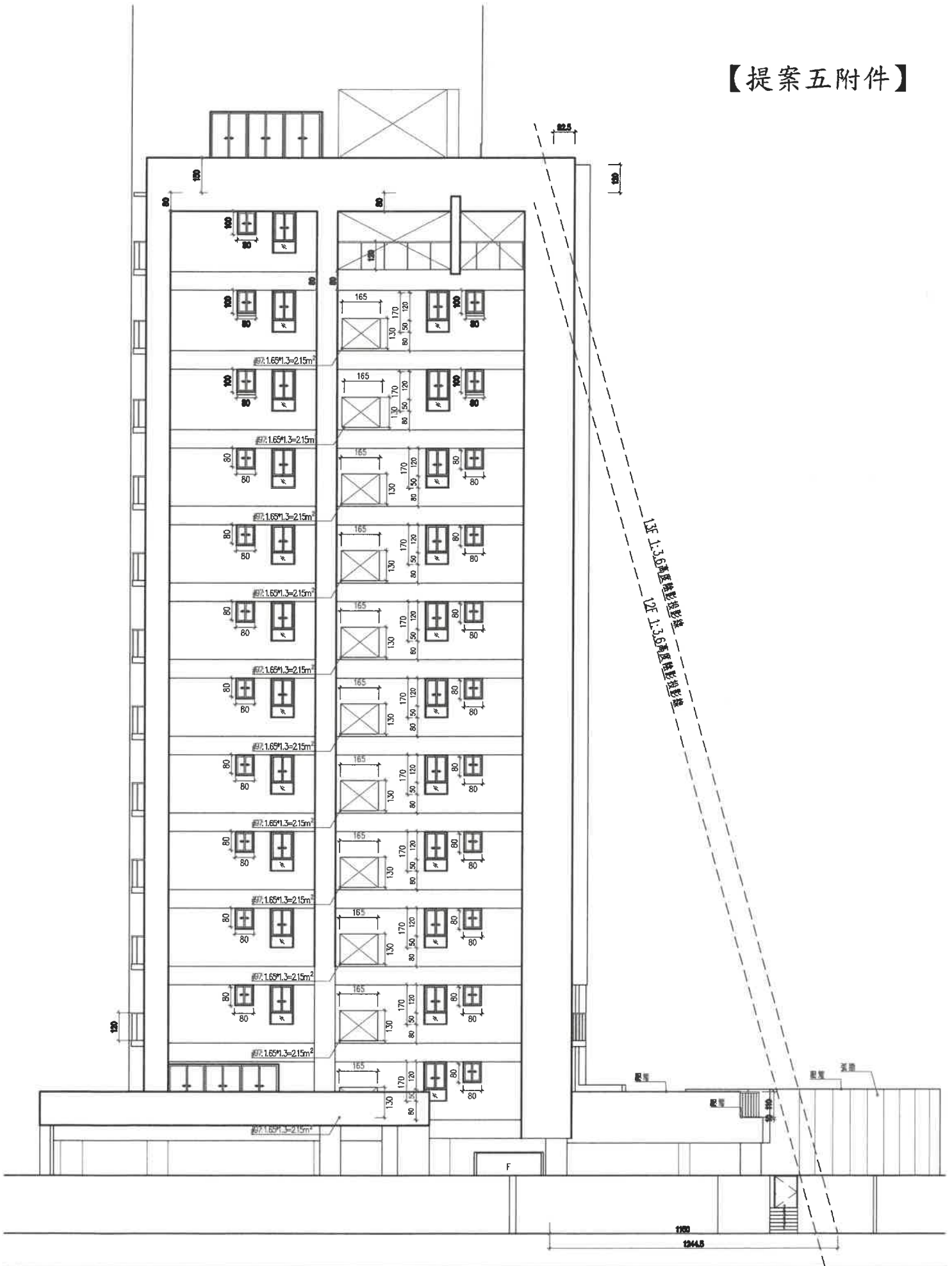
Scale: 1/50(A3)



地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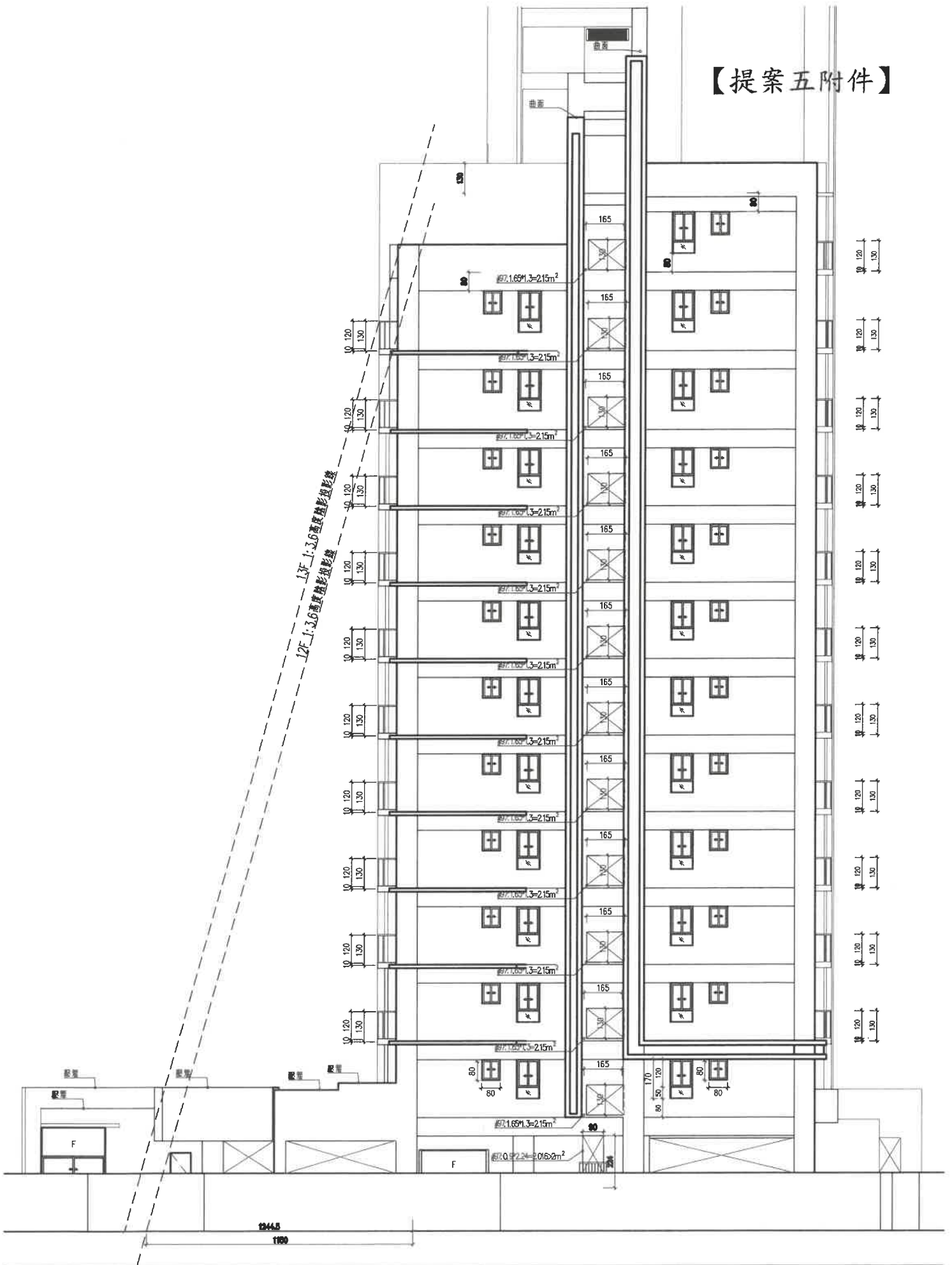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Scale: 1/200



東向立面圖 Scale:1/200

總頁碼: 55

<附件P48>



西向立面圖 Scale: 1/200

工程名稱

安聯建設有限公司
永康區北極段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陳清乾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永康區中興路1之77號
TEL: (02) 26598 843 FAX: (02) 2710 1

委託人、承辦人注意事項:

- 一、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 二、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 三、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 四、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 五、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 六、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 七、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 八、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 九、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與設計圖樣不符之處，請以設計圖樣為準。

NO 說明 日期

簽署

圖樣名稱

參到十層平面圖

單位 CM

日期 2021/10/13

比例 1:100

圖號 預試

A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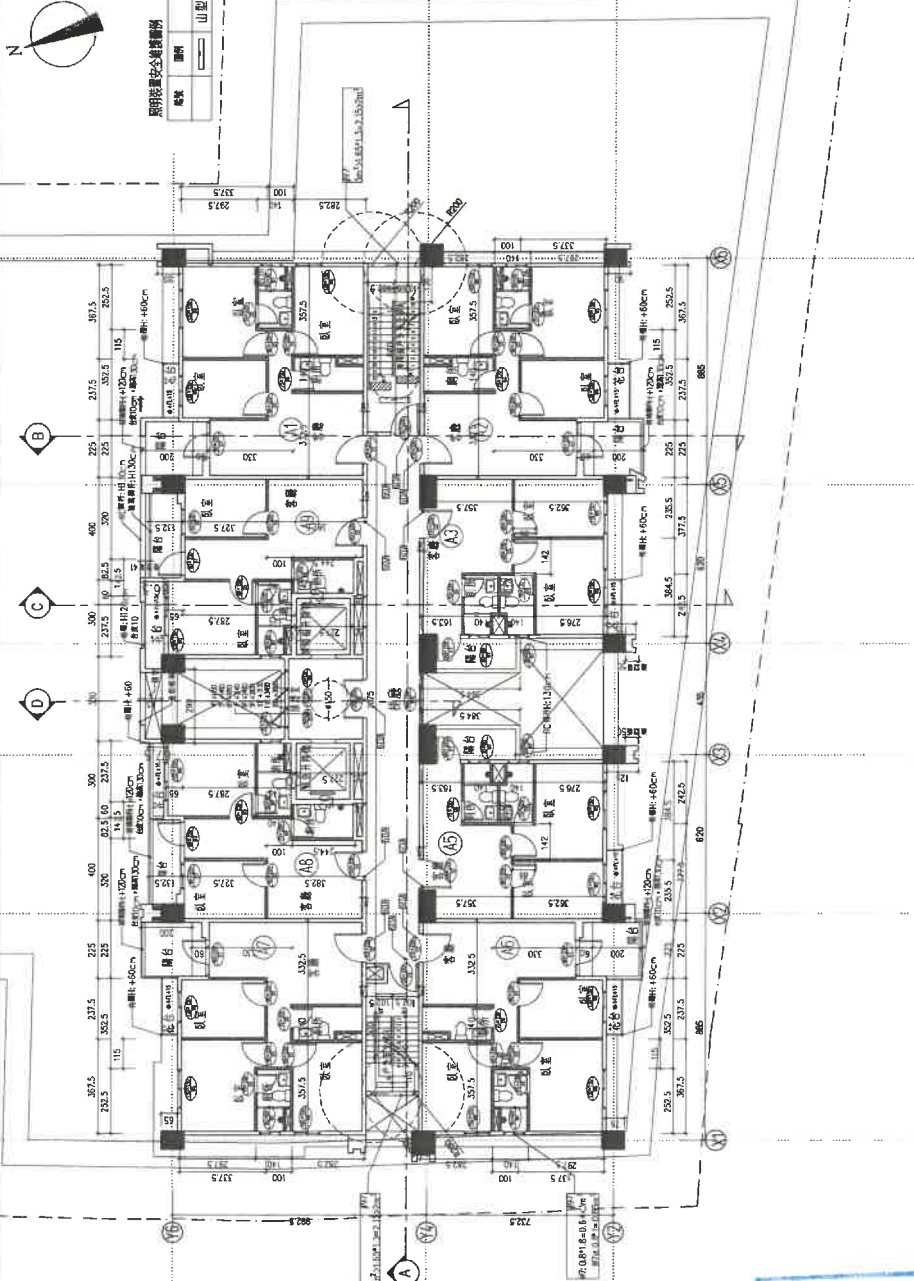
21 X

【提案五附件】

參到十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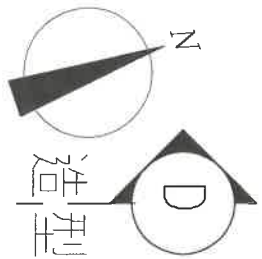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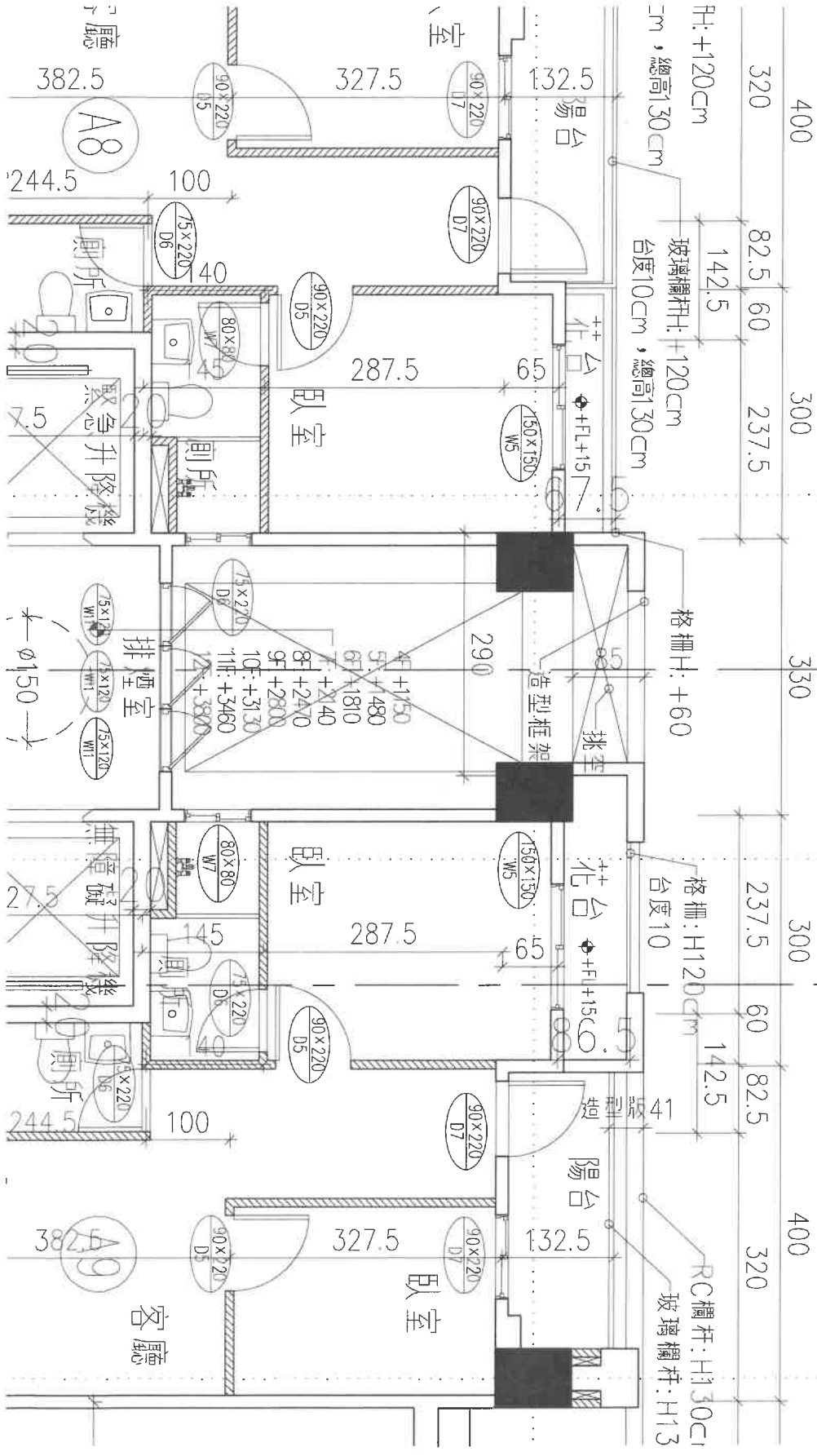
- 註：一、樓層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二、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三、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四、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五、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六、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七、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八、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九、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 十、樓梯間高度：330cm (含樓梯間除外)

地號	樓層	樓層高度	樓層面積	樓層容積	容積率
100	10	330cm	650sq	600sq	65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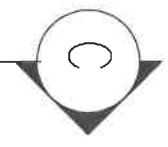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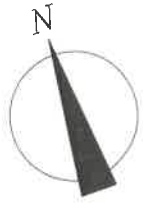
參到十層通風採光計算
Scale 1/100

總頁碼: 57



造型框架局部平面 Scale: 1/50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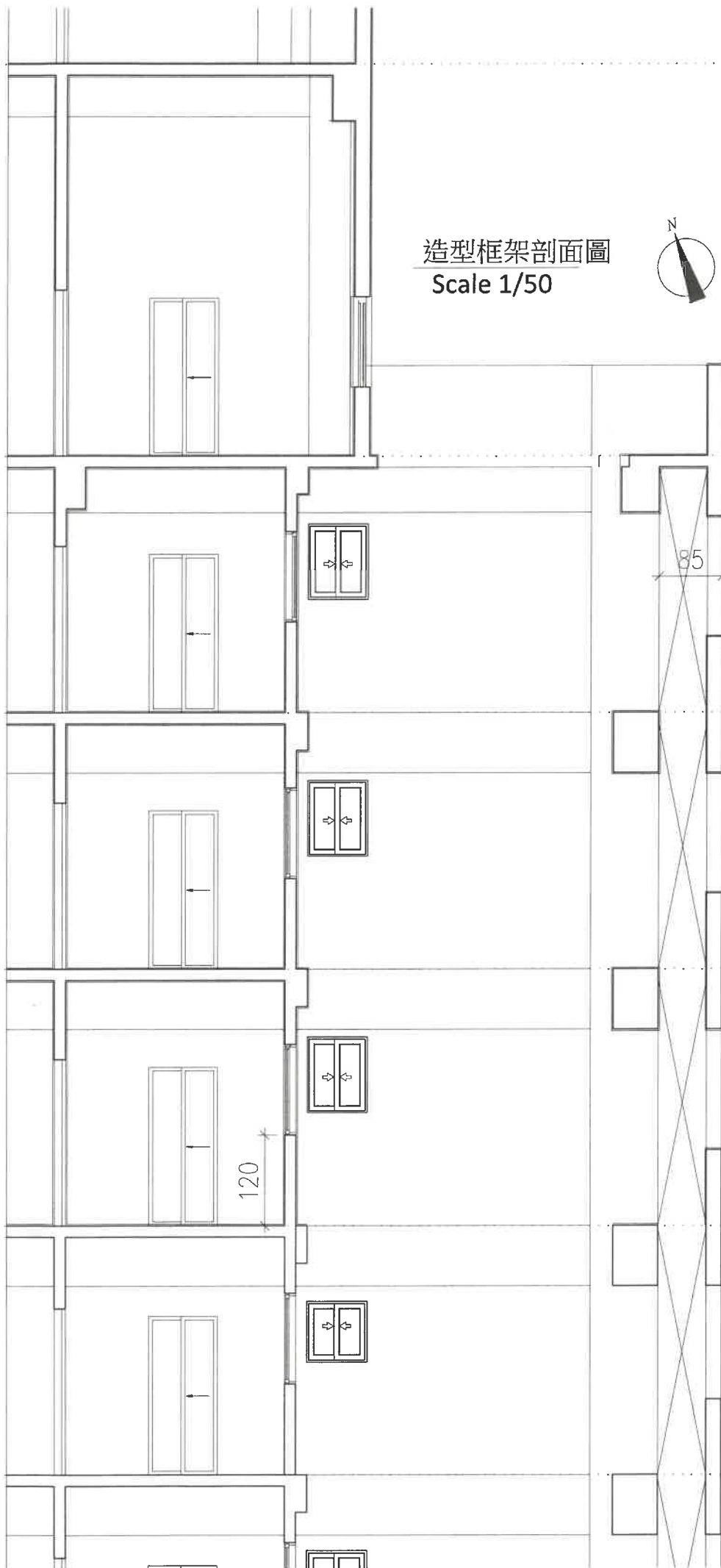




造型框架局部立面 Scale: 1/50(A3)



造型框架剖面圖
Scale 1/50



造型框架深度

總頁碼: 60

<附件P53>

提案一：(本案撤案)。

提案二：對於突出建築物柱、樑及外牆等結構體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量體，建議將其設置深度上限調整至 2 公尺，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飾板(條)或造型量體的設置，豐富建築物立面的表情與造型，增進市容景觀美化目的及建築外殼隔熱節能的效果，對於多雨濕熱居住環境改善也有相當的助益。
- 二、目前飾板(條)之深度設置上限僅 60cm。為提升其功能及效益，並創造更豐富多元的市容景觀，建議將飾板(條)設置上限放寬至 2 公尺。
- 三、建築物適用範圍建議：
 1. 六樓以上(含六樓)之建築物。
 2. 經過都審或綜合設計審查通過之建築物。
 3. 公有建築物。
 4. 經過復核小組決議同意之建築物。
- 四、設置飾板(條)或造型量體，應於相關圖面標示設置之範圍，並註記結構安全無虞。
- 五、對於飾板(條)或造型量體的變更相關流程，應如何辦理？可否以修改竣工圖面方式為之？
- 六、可否適用於陽台或花台外牆之飾板(條)設置條件限制？
- 七、未符合適用範圍(本文第三款)之建築物，仍依原設置深度限制 60cm 辦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於建築物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設置水平深度以二公尺為限，所設飾板(條)或造型框架，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確保結構安全無虞。
- 二、上揭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1. 六樓以上(含六樓)之建築物。
 2. 經過本市都市設計或綜合設計審議通過之建築物。

總頁碼: 61

<主文 p2>

總頁碼: 4

<附件P54>

3. 公有建築物。
4. 經過復核小組決議同意之建築物。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考量本市濕熱多雨及沿海多風之特殊氣候條件，為提高建築外殼隔熱節能效果及增進市容觀瞻，六層(含)以上或公有建築物，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其建築物之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得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二公尺，所設飾板(條)或造型框架，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請設計人注意結構設計之合理性及安全性，並以確保結構及逃生安全無虞。但十一層(含)以上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通過案件，得免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
- 二、公有建築物於適用上揭規定時，應考量建築工程經費分配之合理性，不得為設置本造形飾板(條)而排擠其他依法應設置之建築設備或設施等之經費。

提案三：有關建築基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與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是否視為一宗建築土地申請建築許可？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應如何檢討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申請基地為西港區西港堡段 1041、1042、1046(詳附件一)預計規劃設計 9 戶 3 層住宅以合照方式申請，其中 104 地號為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建蔽率 60%容積 180%(詳附件二)；1042 地號為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建蔽 60%容積 240%(詳附件 P1-P7)。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得依 104.08.0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811307 號函釋規定辦理。
- 二、上函釋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

總頁碼: 62

<主文 p3>

總頁碼: 5

<附件 P55>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大川測量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東區和昇路二之八號	電話 06-5724839	
及 事務所名稱	水溝區 北極段	段 號	界 號
申請地號	小段 295,296,297,298,299,300,302,303,304,305,314,369	段號	界號

上開土地之建築及高度高低不明，並請檢同申請書二份(含現況圖一份、說明圖一份)申請指示(定)

此致
台南市水溝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
申請人：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業務部及事務所： (蓋章)

現況計畫圖(圖號: 建)比例尺: 五十分之一

測繪查繪圖(圖號: 建)比例尺: 五十分之一

測量算項記載		指示		記錄事項	
建築線名稱	編號	高度	備註	日期	事項
建築線名稱	編號	高度	備註	日期	事項
建築線名稱	編號	高度	備註	日期	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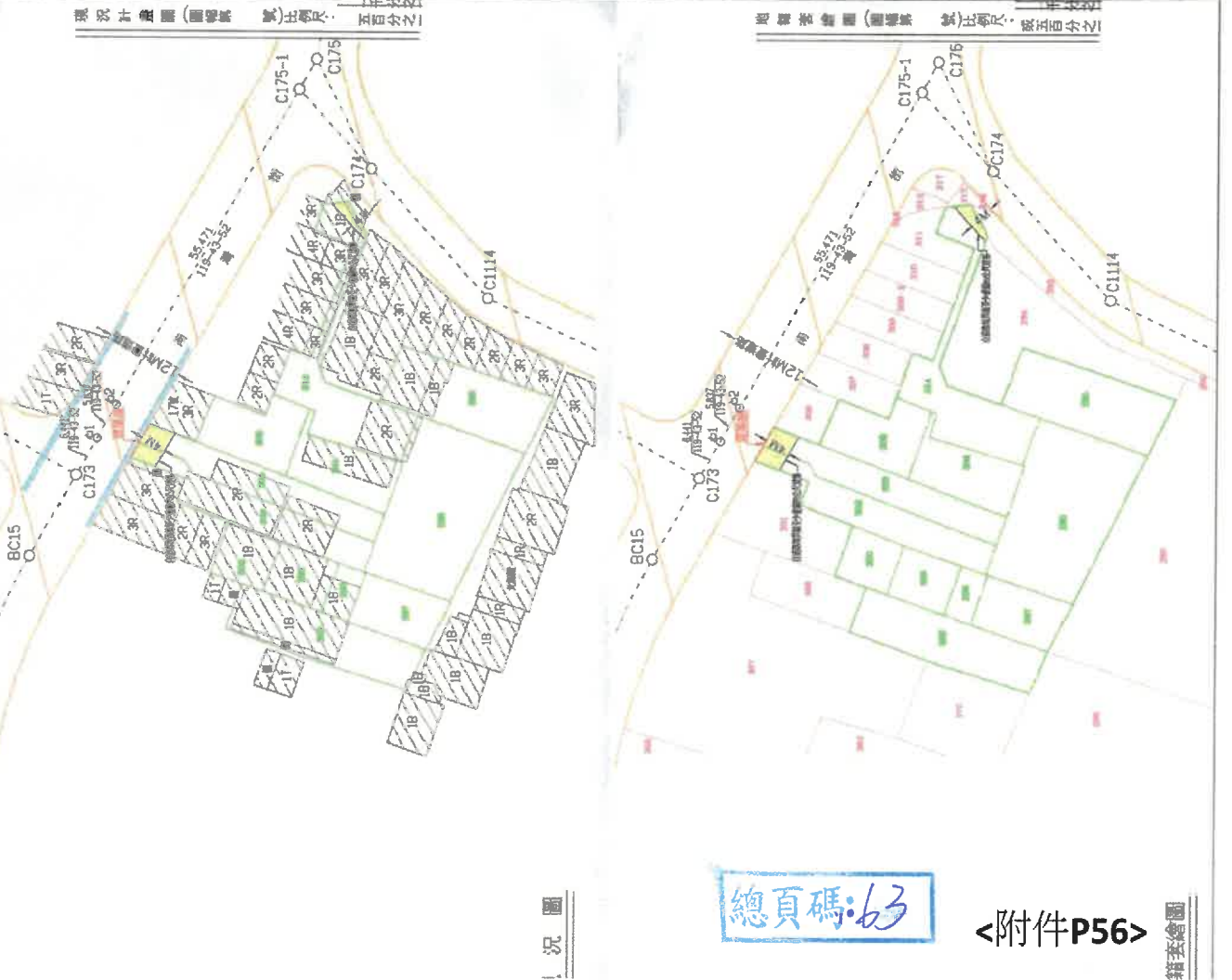
一、使用分區：住宅區 容積率 60%

二、發布實施日期及案號：
案號：高公署水溝區水溝區交地測量標示為案
1. 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91023測圖字第1091243167A號

2. 細部計畫：
一、本計畫案號本有效期限八個月
二、建築線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他項查詢提供參考，不作界址依據
本案業經由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繪訂

收件日期	預定開辦日期	編 號	理 由
110.09.03	110.09.13		
收件編號	實際開辦日期		
1100596110	110.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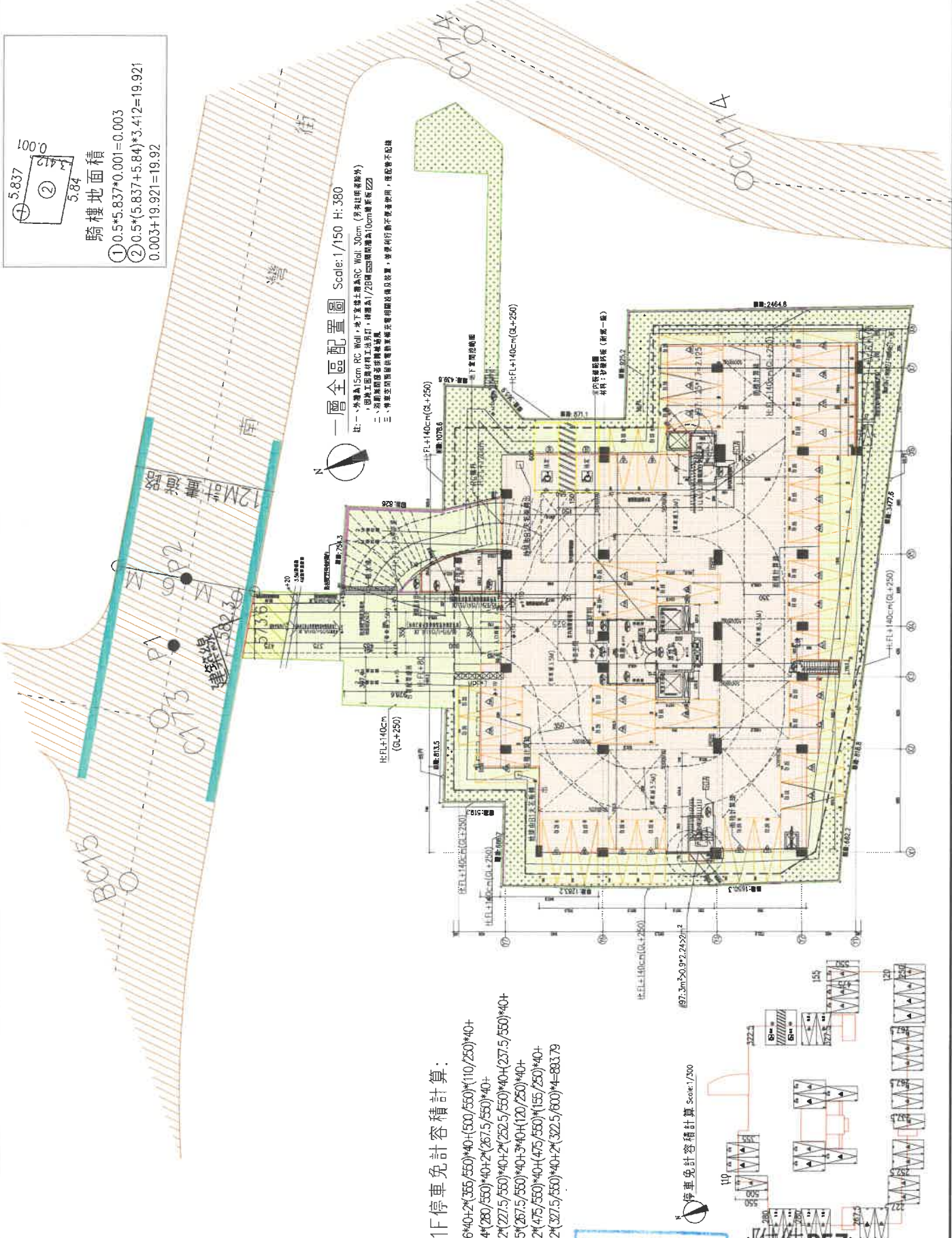
小組組長簽章(控制)人員簽章



註：除有案卷圖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繪繪，並分別註明圖號及圖號圖上繪章

內政部(第一)

工程名稱		安聯建設有限公司 永康區北極段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陳清乾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永康區中興路1之77號 TEL: (06) 2025838 FAX: (06) 2027191	
單位	CM	日期	2021/11/30
圖號	張號	比例	1:150
A2-1	13/91	圖樣名稱	壹層全區配置圖



騎樓地面積

① $0.5 \times 5.837 \times 0.001 =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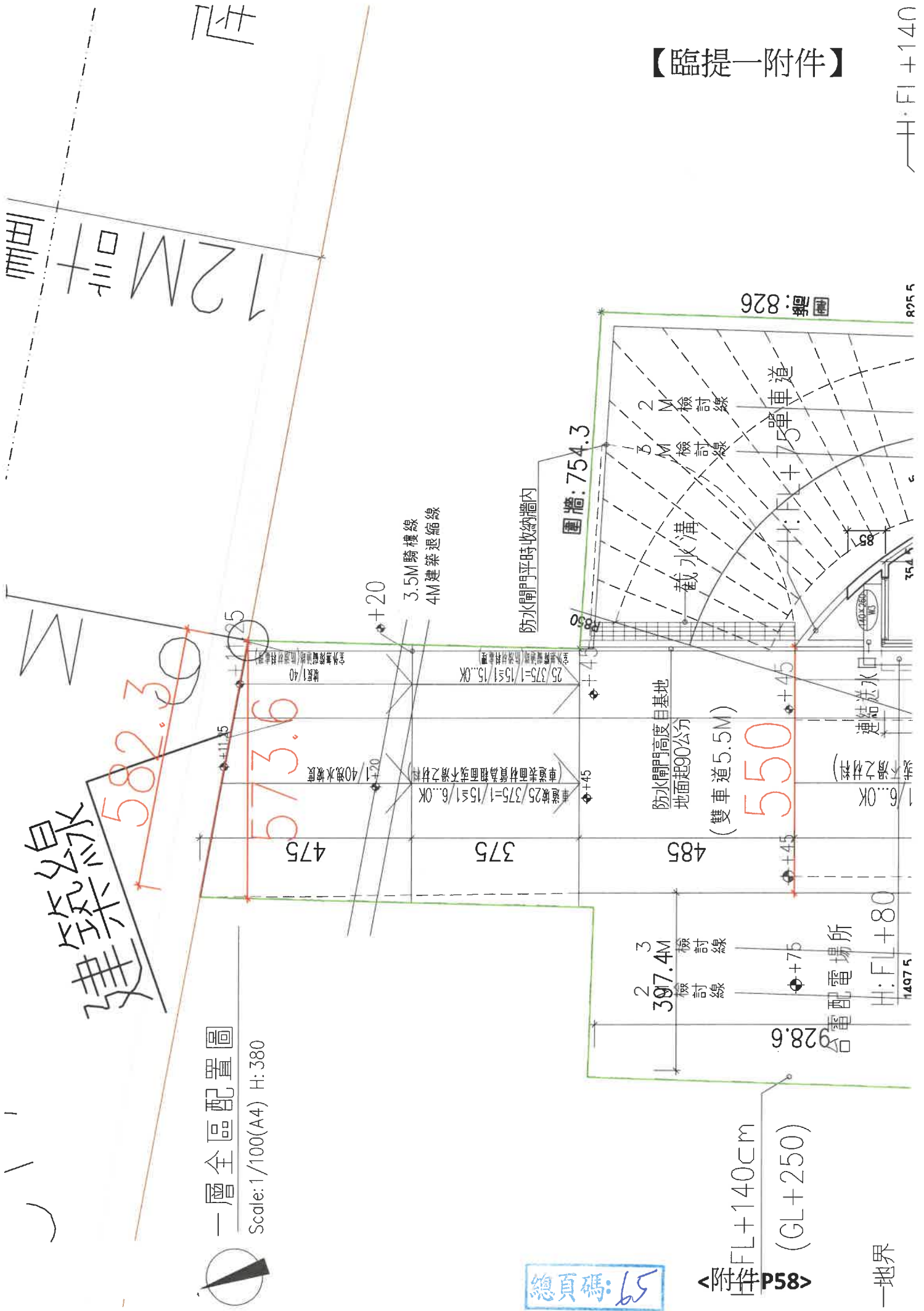
② $0.5 \times (5.837 + 5.84) \times 3.412 = 19.921$

$0.003 + 19.921 = 19.92$

1F 停車免計容積計算:

- $6 \times 40 \times 2 \times (355/550) \times 40 \times (500/550) \times (110/250) \times 40 +$
- $4 \times (280/550) \times 40 \times 2 \times (267.5/550) \times 40 +$
- $2 \times (227.5/550) \times 40 \times 2 \times (252.5/550) \times 40 \times (237.5/550) \times 40 +$
- $5 \times (267.5/550) \times 40 \times 3 \times (120/250) \times 40 +$
- $2 \times (475/550) \times 40 \times (475/550) \times (155/250) \times 40 +$
- $2 \times (327.5/550) \times 40 \times 2 \times (322.5/600) \times 4 = 883.79$

停車免計容積計算 Scale: 1/200



12M

建築線

582.3

573.6

475

375

485

307.4M

550

圍牆: 754.3

圍牆: 826

8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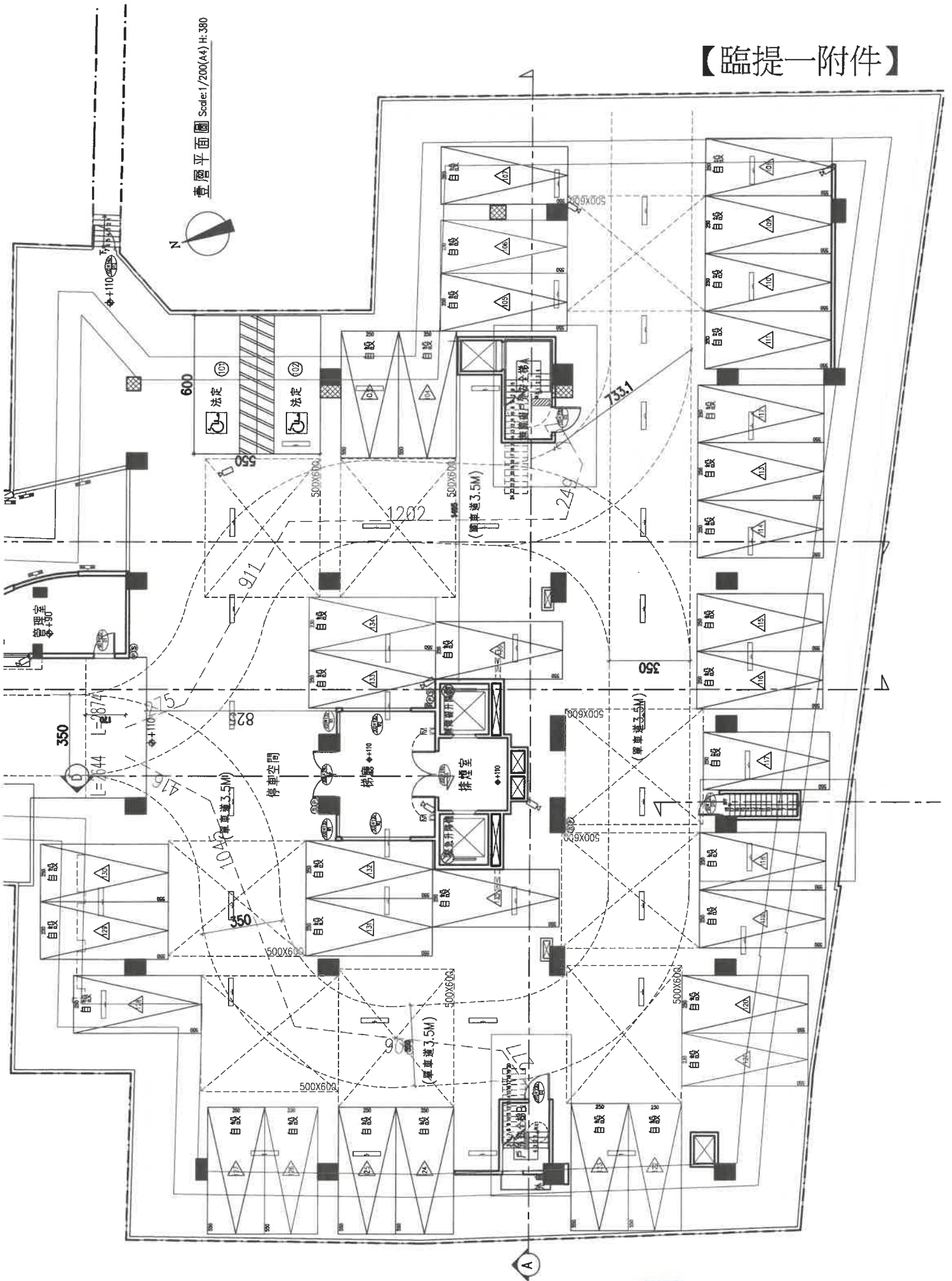
一層全區配置圖
Scale: 1/100(A4) H: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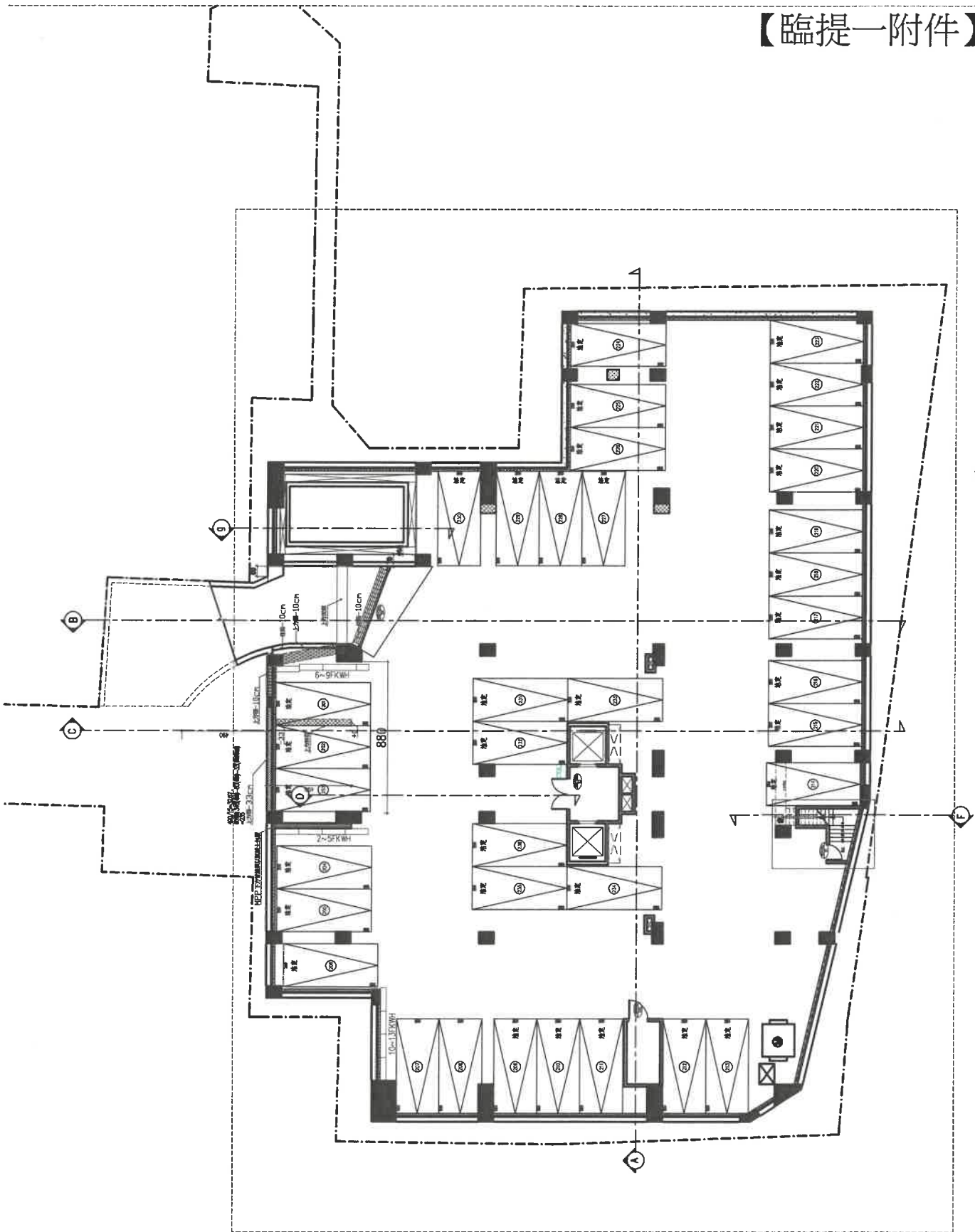
總頁碼: 65

<附件P58> 附件 FL+140cm (GL+250)

一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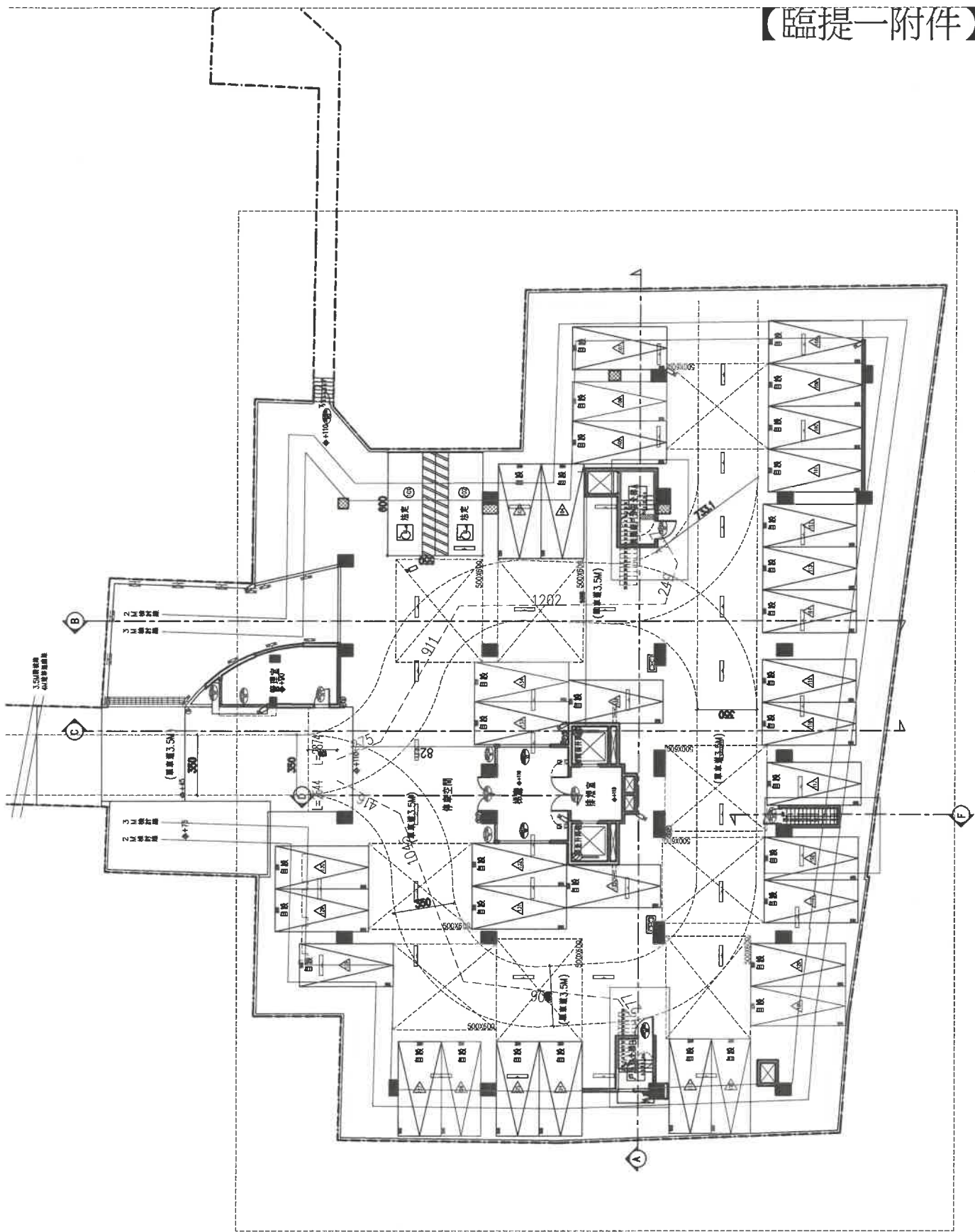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cale: 1/200(A4) H: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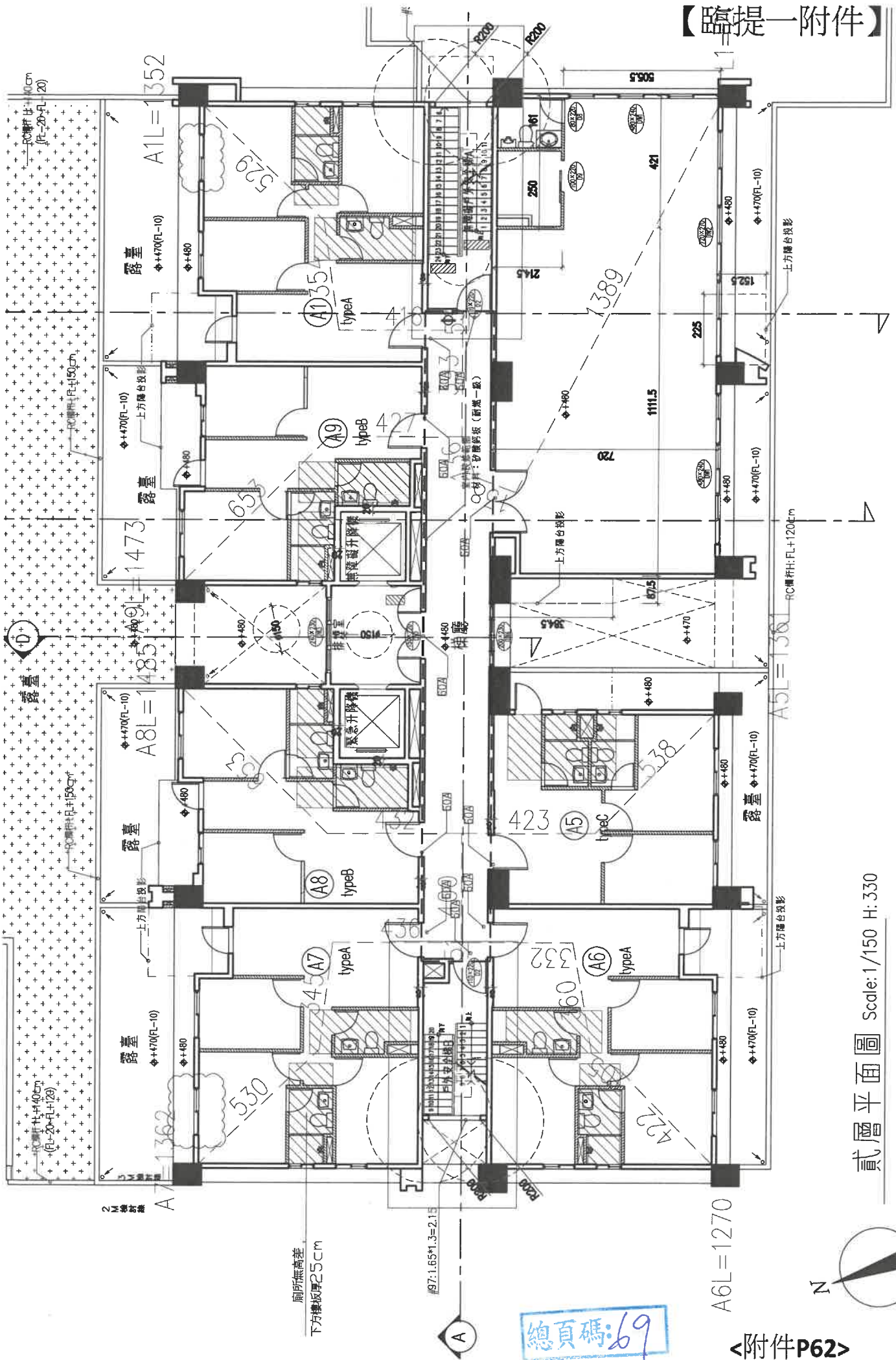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 Scale: 1/300(A4) H: 348

總頁碼: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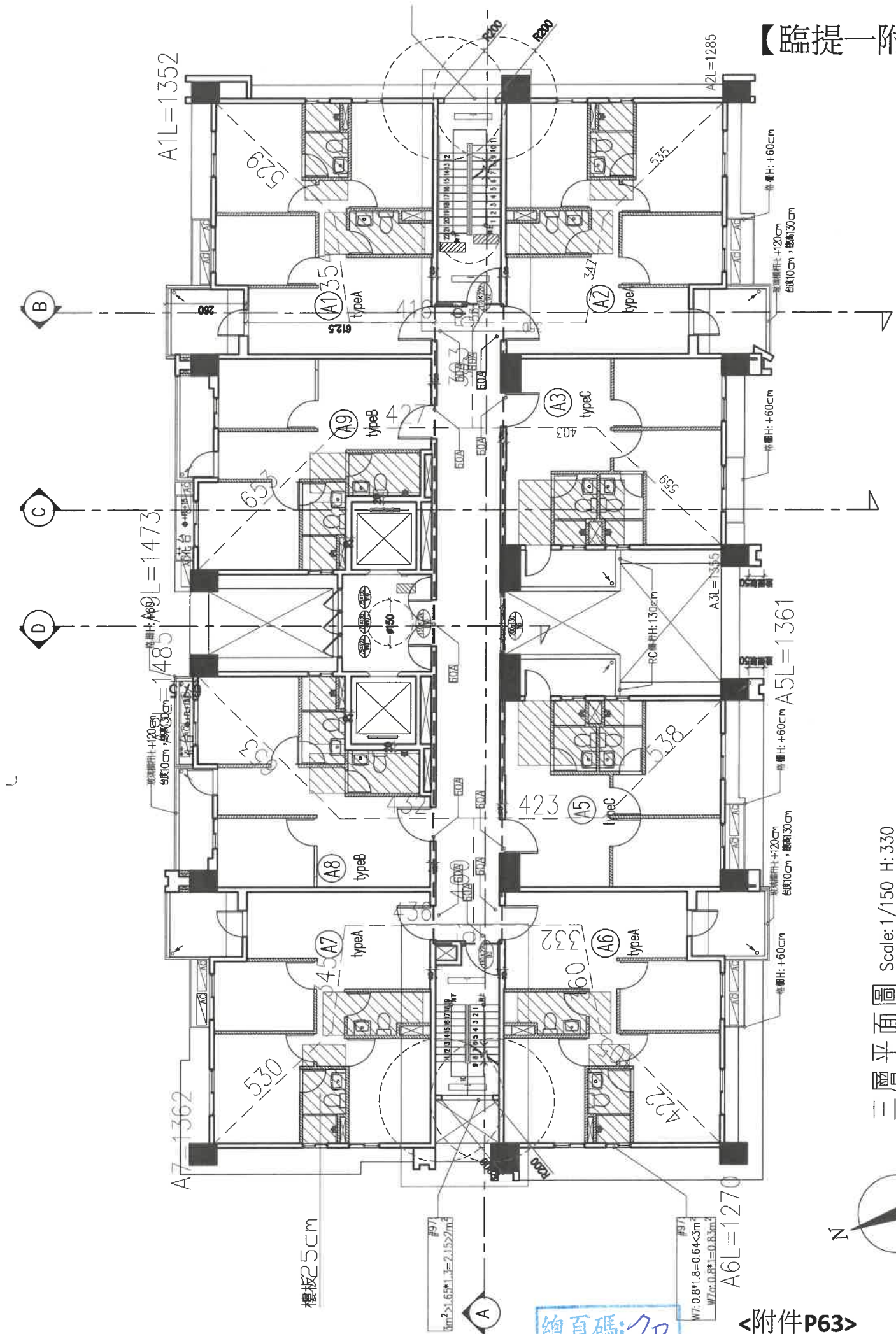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cale: 1/300(A4) H: 380

總頁碼: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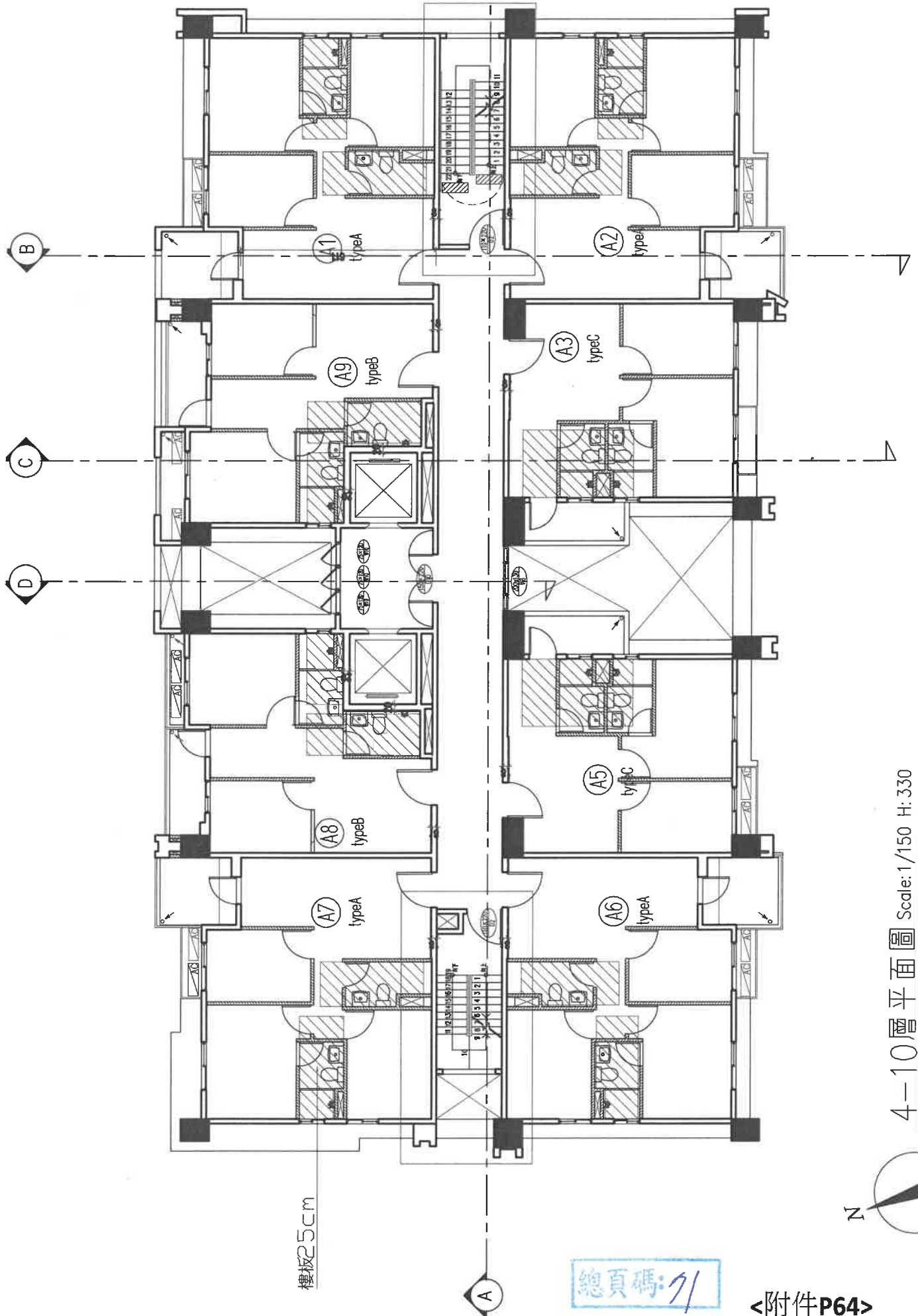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總頁碼: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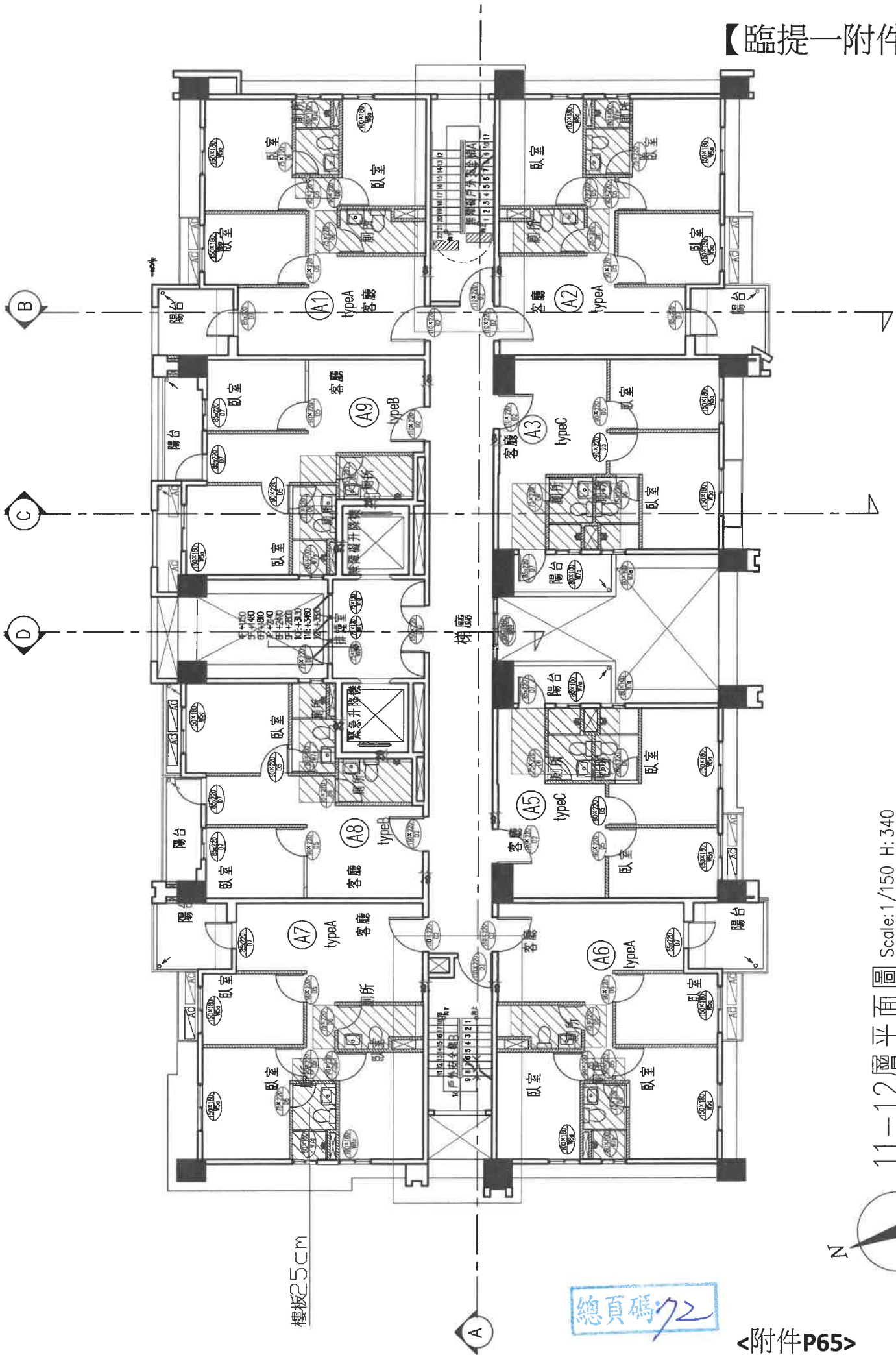
〈附件P63〉

三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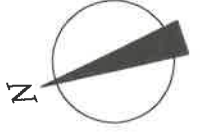
4—10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總頁碼: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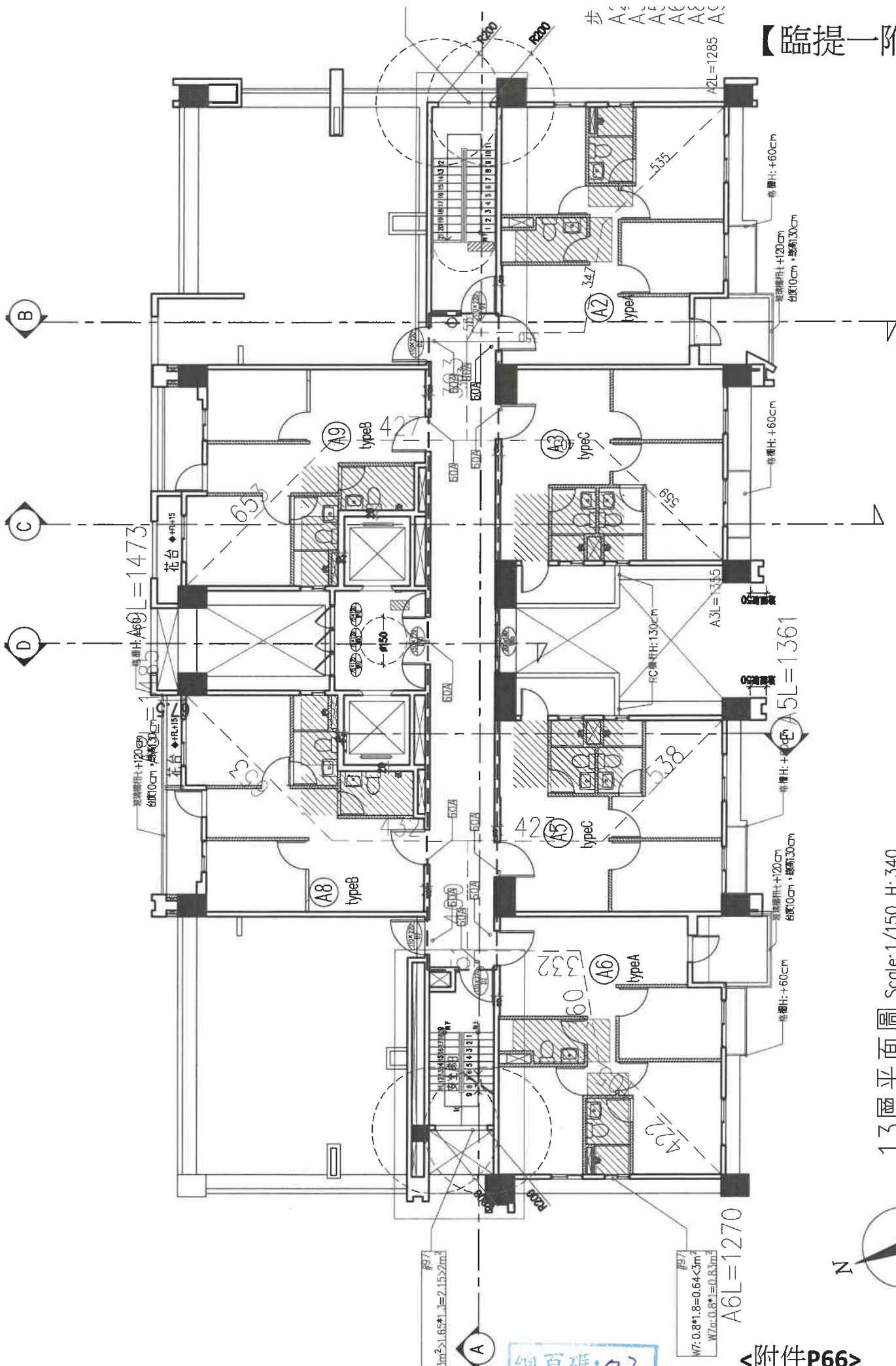


樓板25CM

總頁碼 72



11-12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40



步 A2
A3
A5
A6
A8
A9

A6L=1270

A5L=1361

A2L=1285

A6L=1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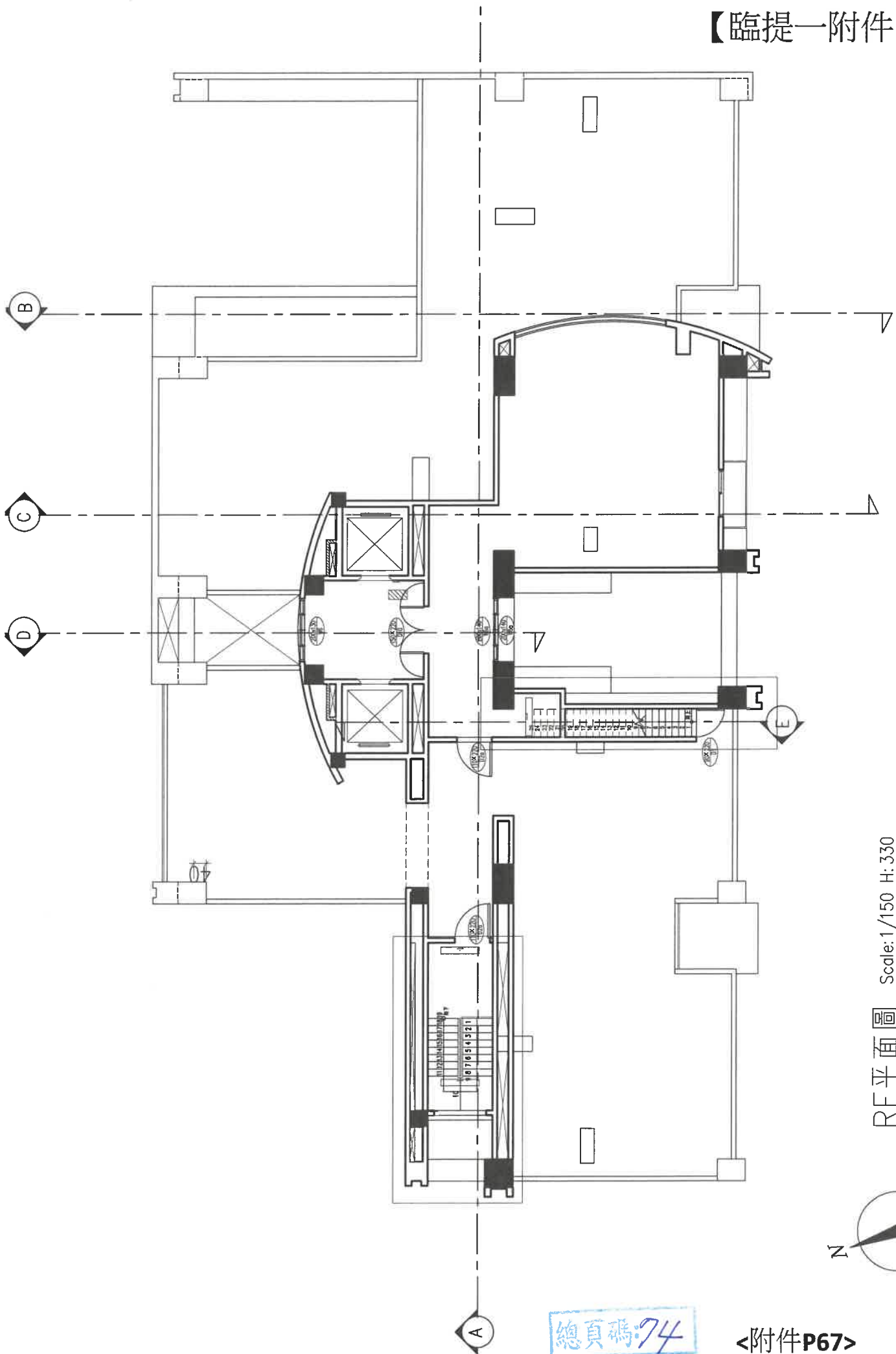
#97
Wm: 2.165*1.3=2.152m²

#97
W7: 0.8*1.8=0.64<3m²
W7a: 0.8*1=0.8<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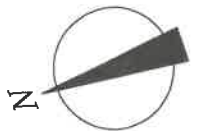
總頁碼: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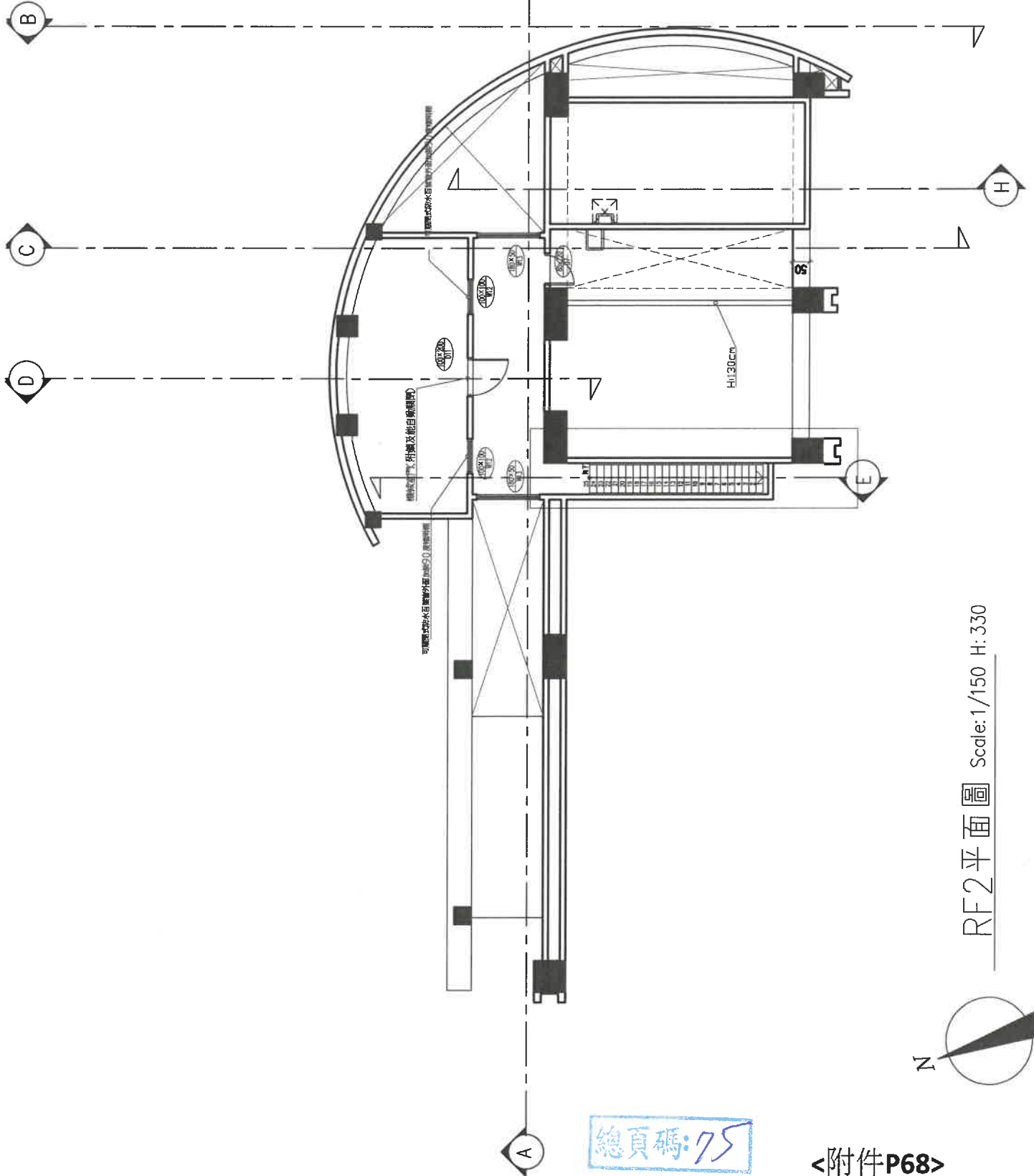
13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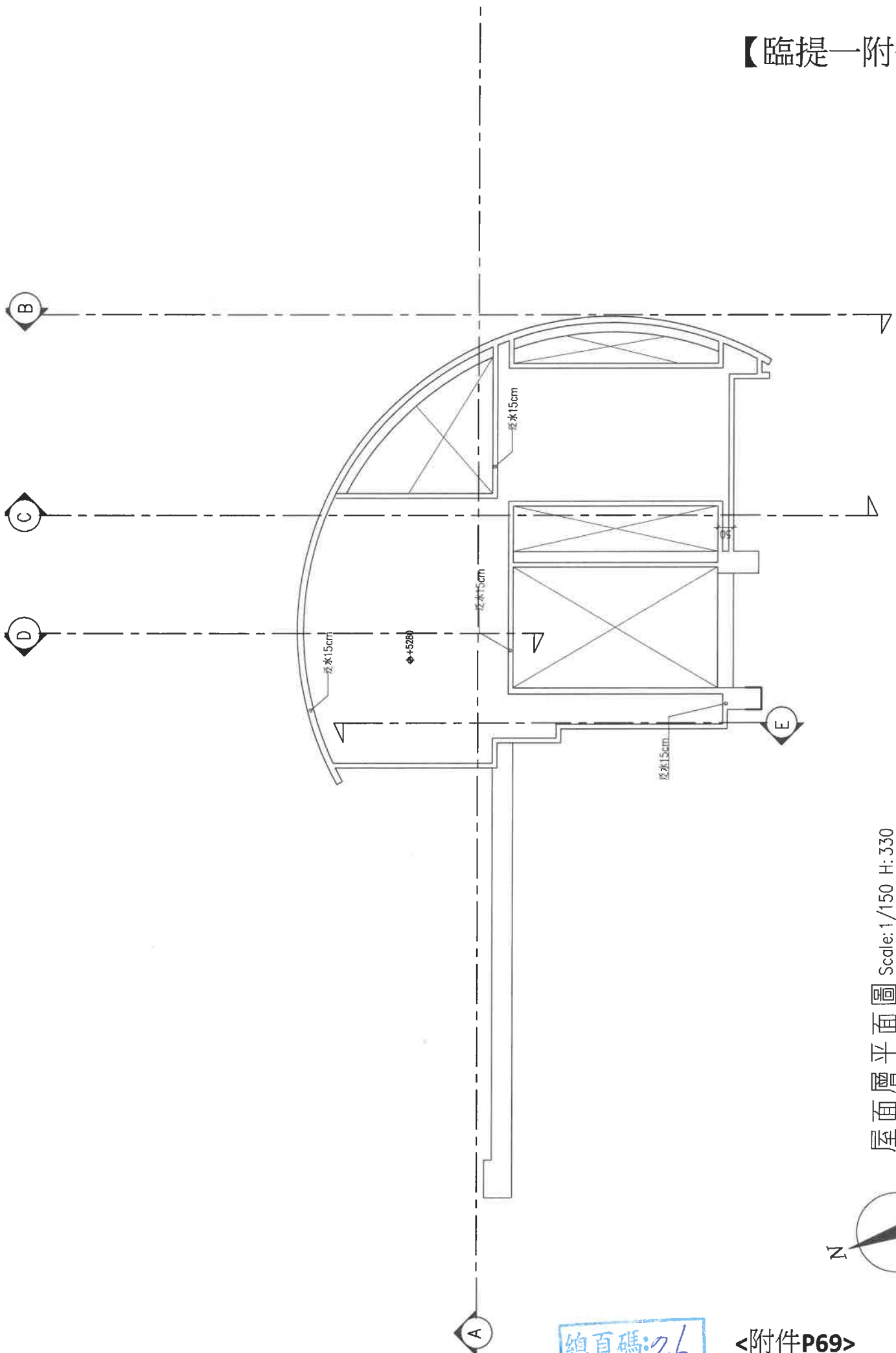
<附件P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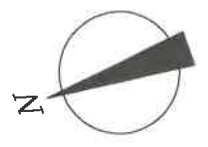
RF平面圖 Scale:1/150 H: 330







屋面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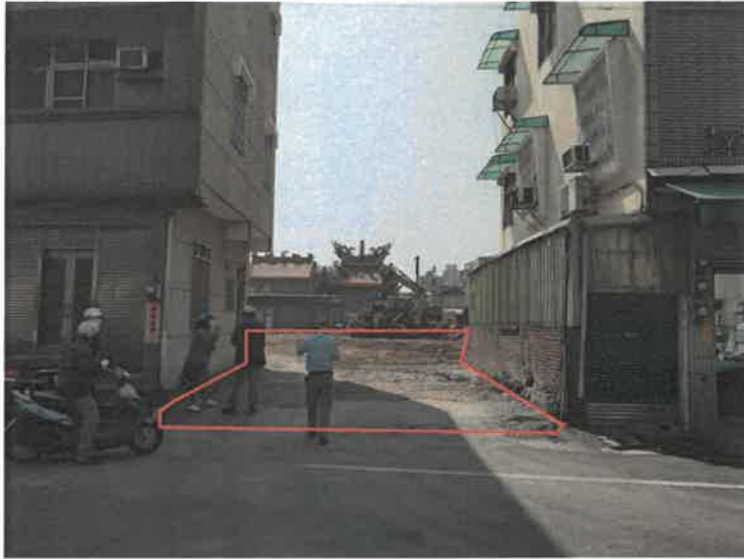
總頁碼: 76

<附件P69>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臨提一附件】

A



B



起造人: 安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洪誠陽

坐落地: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295地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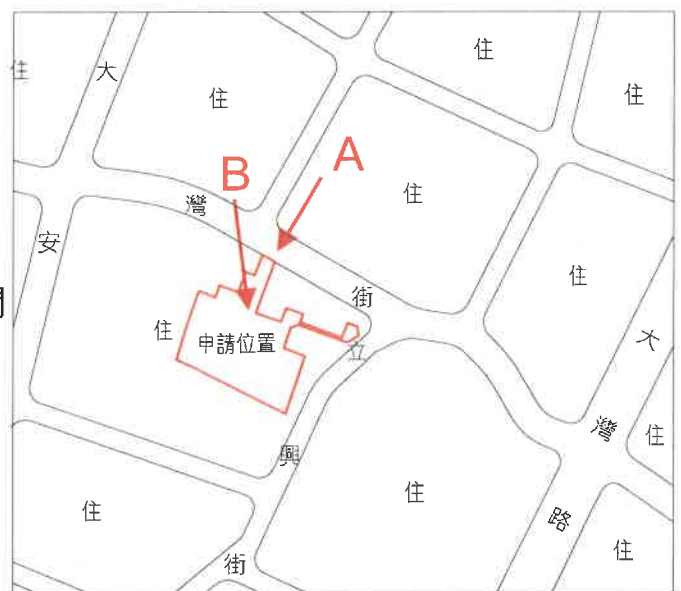
1. 拍攝時間已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拍攝角度應涵蓋基地全景為原則, 張數不拘
3.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時間
4. 拍攝時間: 2021/11/10日期



(事務所章)



(建築師章)



總頁碼 77

基地現況視點圖 <附件P70>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臨提一附件】

C



D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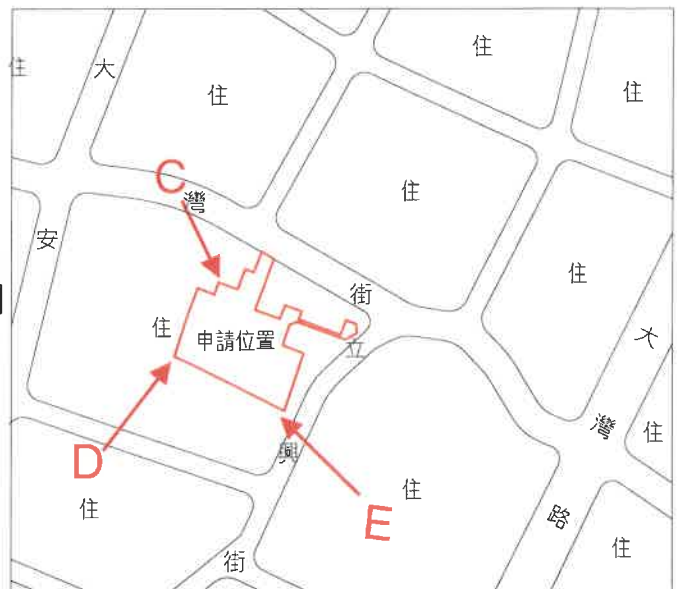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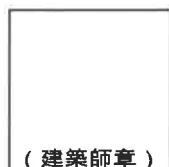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安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洪誠陽

坐落地: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295地號

說明:

1. 拍攝時間已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拍攝角度應涵蓋基地全景為原則, 張數不拘
3.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時間
4. 拍攝時間: 日期



總頁碼: 78

基地現況視點圖 <附件P71>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7月31日
文	第 1287 號
錄	年 月 日
控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88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exRQLW>)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訂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總幹事陳悅惠 (09073)</p> <p style="margin: 0;">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p> <p style="margin: 0;">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p> </div>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2020.07.31</p> <p style="margin: 0;">翁嘉慧</p> </div>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79

<附件P72>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臨提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88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exRQLW>）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總頁碼: 20

林業設施。

- 二、次按本府106年6月14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413238B號(附件2)第一條第3點：鋼筋混凝土、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在6公尺以下。及第4點：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屋架跨度在12公尺以下。倘民眾申請農業設施結構兩向跨度皆介於6公尺與12公尺之間，是否檢附結構計算書由結構技師確認其兩向為屋架或橫樑，以辨別是否為建築師簽證案件，提出復核小組討論。(詳本提案附件 P16-P17)

決議：本案由建管科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及公會會議研商。

提案八：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智賢)於麻豆區興國段475、487二筆地號，申請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中基地內通路設置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東奎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5月18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9年6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760824號)收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建照(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審查暨結構抽查會議」之抽查結果，並依其抽查結果辦理。(詳附件 P18-P23)
- 二、本案申請為一宗基地且一幢一棟單一出入口至指定建築線，應可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
- 三、檢附建築平面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敬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基地為袋地，僅申請壹幢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建築物，得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又其停車空間數量未達50輛，其單向車道寬度應在3.5公尺以上，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基地寬度均滿

<主文 p7>

總頁碼 81

<附件 P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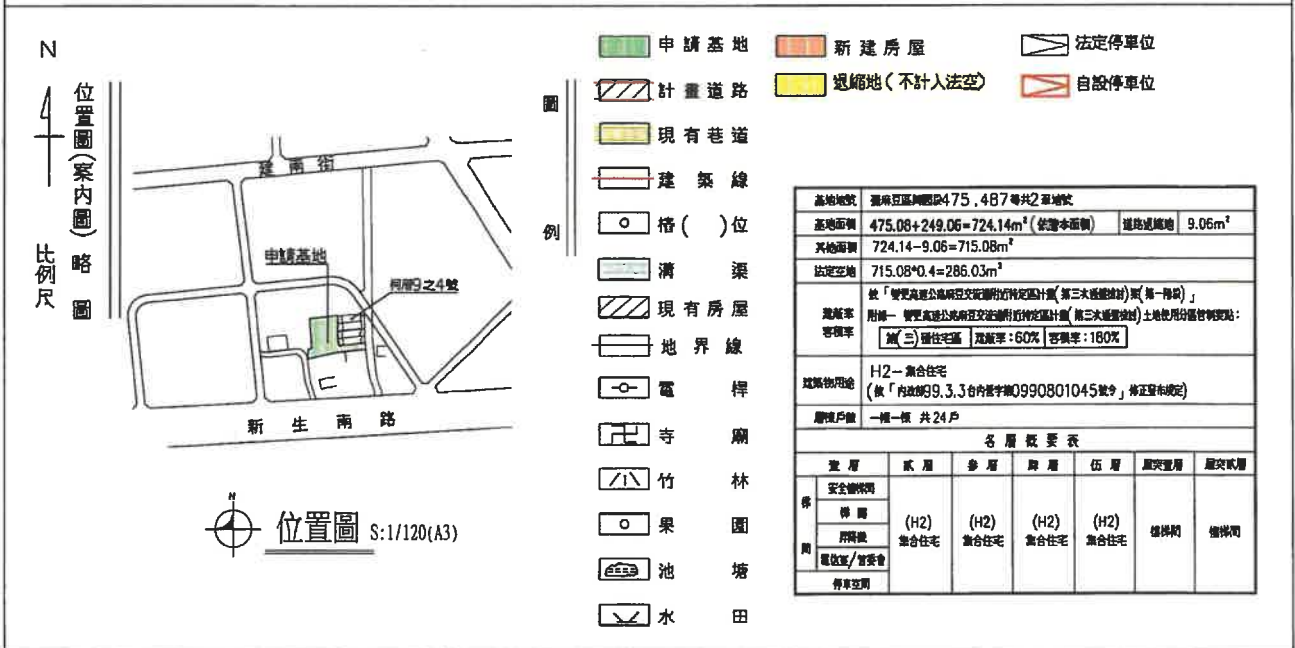
足單向車道出入通行寬度，爰本案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
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臨提一附件】

【提案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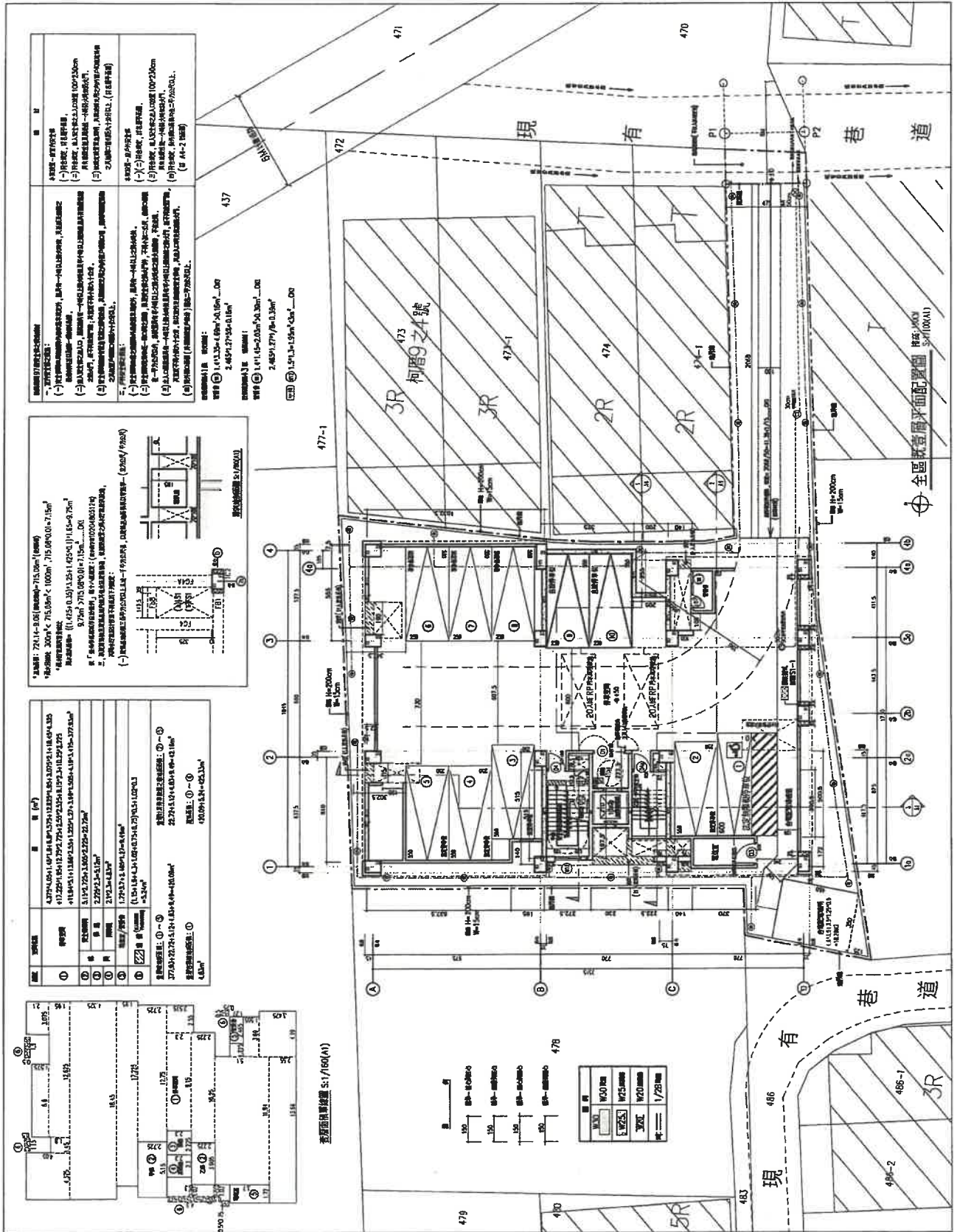


<附件P18>

頁碼: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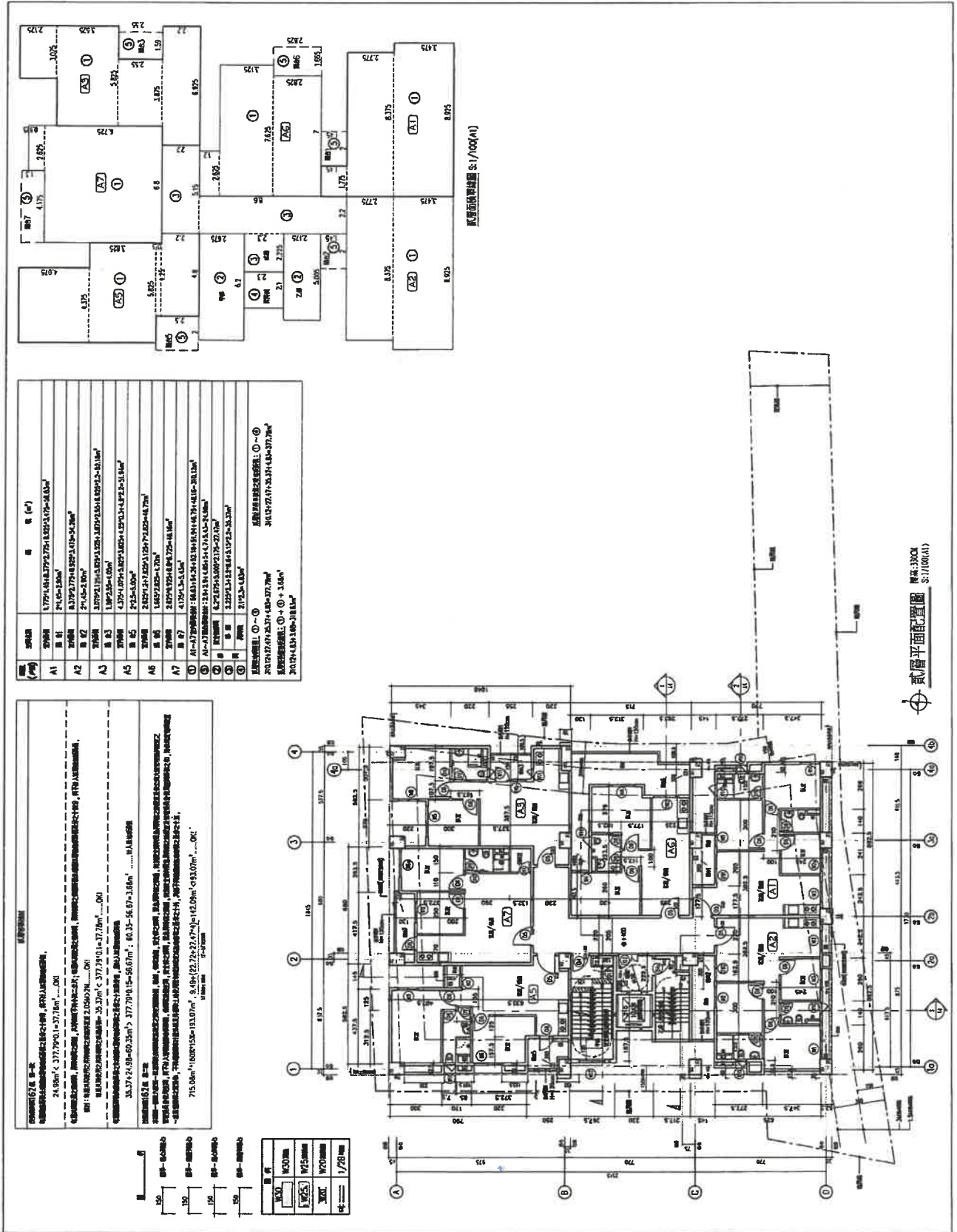
<附件P76>

【提案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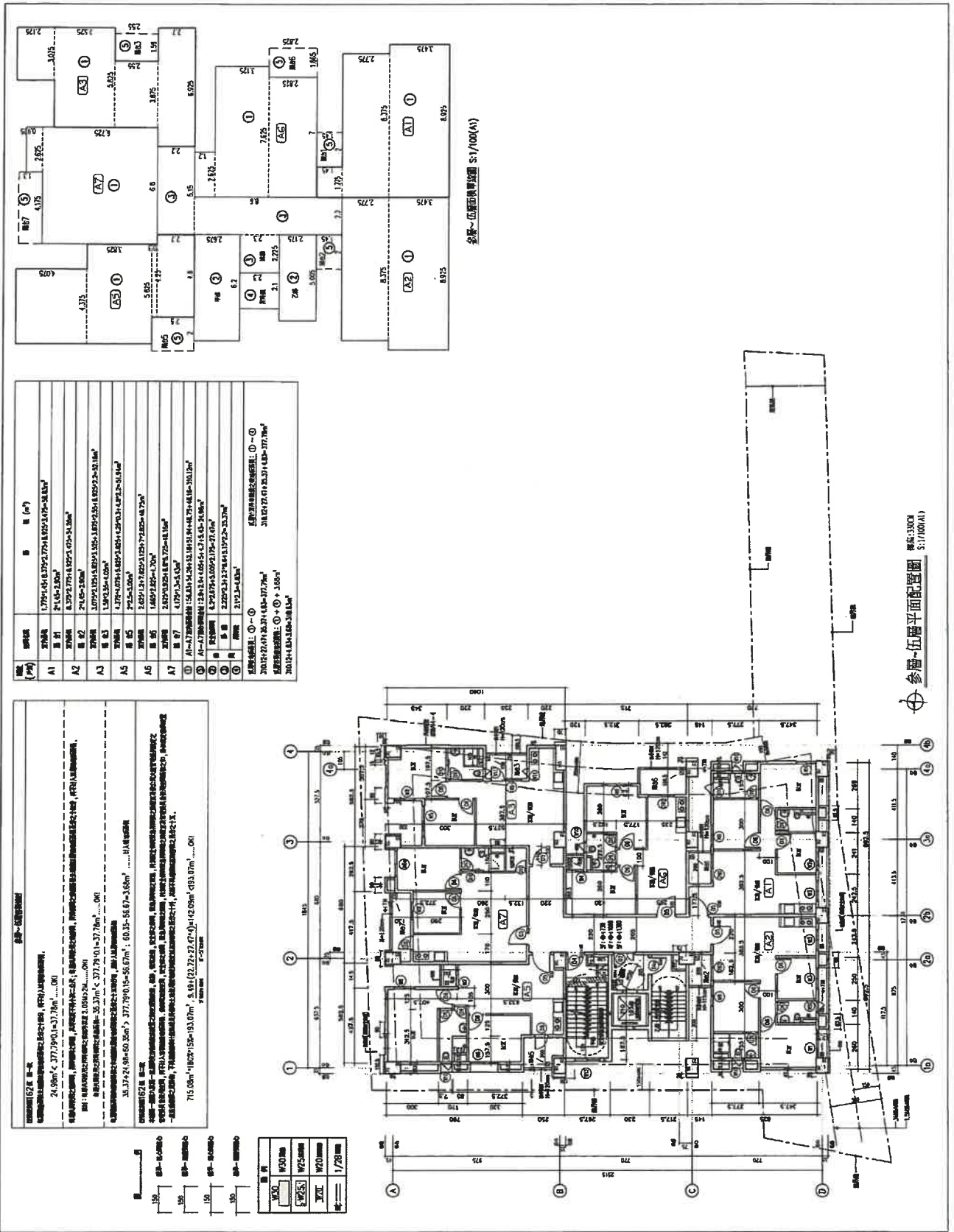


總頁碼: 84

【提案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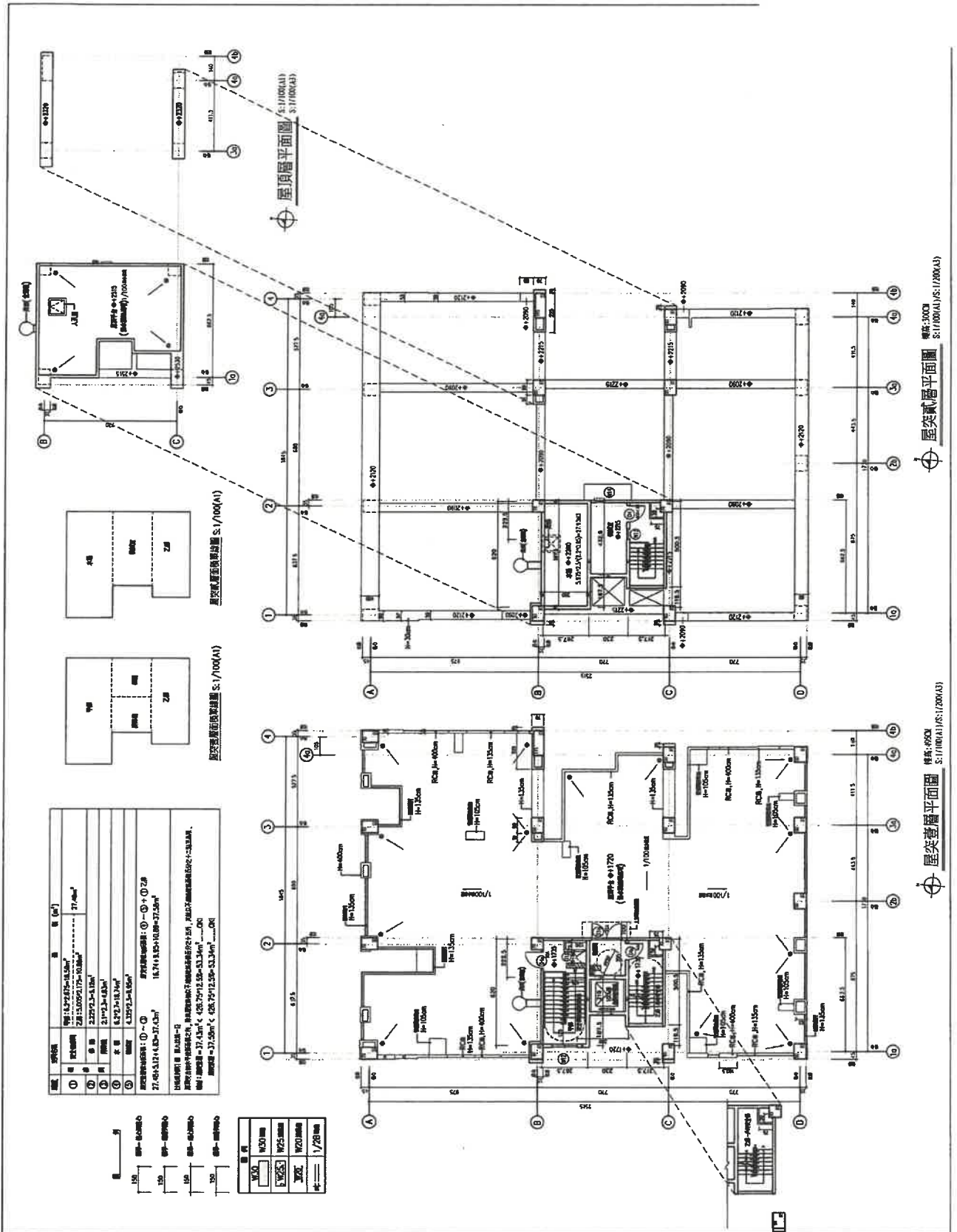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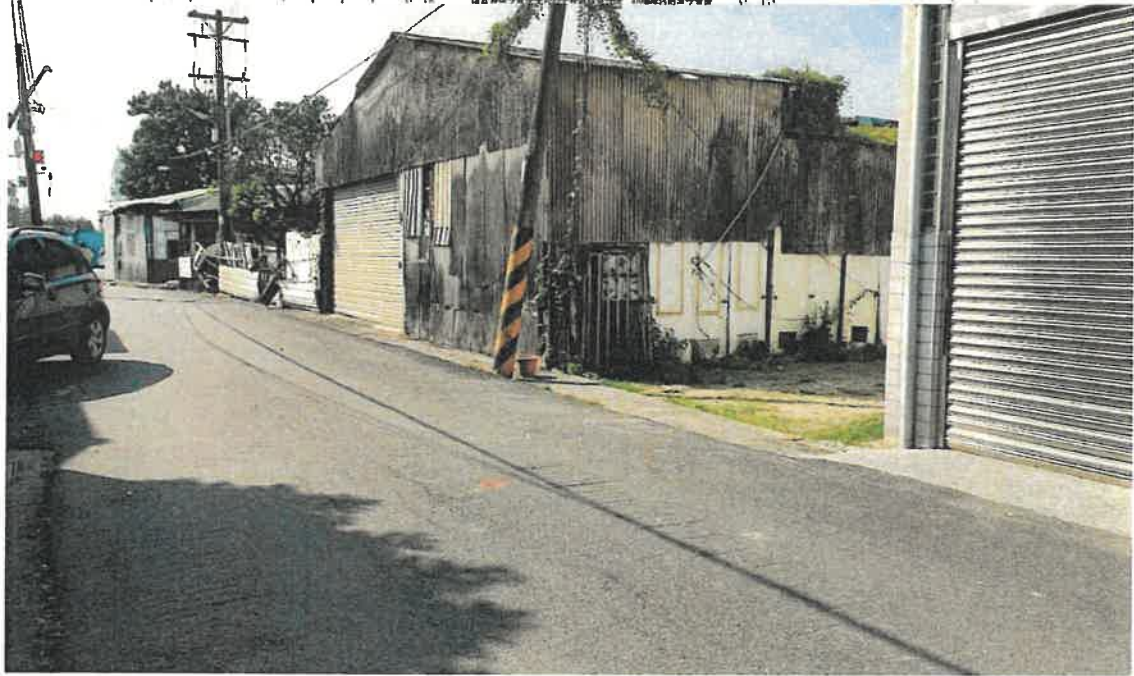
<附件P21>

總頁碼: 86

<附件P79>



總頁碼: 8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7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林尚卿* 紀錄：張 蘋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i>林尚卿</i>
施委員琬琳	
郭委員金昇	<i>郭金昇</i>
張委員惟韶	<i>張惟韶</i>
蔡委員亨旺	<i>蔡亨旺</i>
曾委員朝祈	<i>曾朝祈</i>
郭委員宜禮	<i>郭宜禮</i>
林委員本	<i>林本</i>
黃委員建鈞	<i>黃建鈞</i>
顏委員夷伯	
林委員裕豐	<i>林裕豐</i>

高委員濂鴻	高濂鴻
蔡委員佳峯	蔡佳峯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陳煌億
楊幹事舜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張甄
其他	提案4: 全克裕 提案3: 郭小峰